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范红卫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预案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

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已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交易对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恒力股份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恒力股份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恒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恒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暂定的

交易价格为831,000.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319,00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转让方	持有恒力投资股份比例	持有恒力炼化股份比例	对应评估值 (万元)	购买价格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范红卫	51.00%	-	423,860.56	423,810.00	618,700,729
恒能投资	49.00%	96.63%	716,381.28	715,434.77	1,044,430,327
恒峰投资	-	3.37%	10,786.56	10,755.23	15,701,059
合计	100.00%	100.00%	1,151,028.40	1,150,000.00	1,678,832,11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资产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

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5,620,629.00	1,150,000.00
合 计		5,620,629.00	1,15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预估值	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	预估增值率(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值(合并口径)	预估增值率(合并口径)
1	恒力投资 100%股权	831,099.14	618,091.42	34.46%	754,197.59	10.20%
2	恒力炼化 100%股权	319,929.26	290,141.30	10.27%	290,140.70	10.27%
合计		1,151,028.40	908,232.72	26.73%	1,044,338.29	10.22%

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的最终评估结果将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力股份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5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上市公司 (经审计)	本次交易- 恒力投资	本次交易- 恒力炼化	本次交易-标 的资产合计	成交金额	孰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1,753,063.81	3,786,328.04	323,422.09	4,109,750.13	1,150,000.00	4,109,750.13	234.43%
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资产	308,625.94	803,666.37	290,246.91	1,093,913.28	1,150,000.00	1,150,000.00	372.62%
营业收入	1,529,860.54	2,834,383.59	-	2,834,383.59	-	2,834,383.59	185.27%

注1：上市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瑞华会计师出具2015年上市公司备考审计财务数据为依据。

注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201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均为恒力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范红卫、恒能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向恒能投资、恒峰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5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831,000.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319,000.00万元。根据暂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约1,678,832,115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51.00%股权	618,700,729
2	恒能投资	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	1,044,430,327
3	恒峰投资	恒力炼化3.37%股权	15,701,059
合 计			1,678,832,115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七）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暂不低于6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及100,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6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14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240,000万元。

净利润预测数指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2、利润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规定方式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恒力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数

如触发上述利润补偿义务，范红卫、恒能投资将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

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各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力投资股权比例。

4、利润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投资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意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

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股份应在恒力投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范红卫、恒能投资向恒力股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范红卫、恒能投资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恒力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

（九）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2）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div$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本次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则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五）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恒力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特定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力炼化100%股权。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投资562.06亿元建设“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生产1吨PTA需要0.655吨对二甲

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PTA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可以基本实现自给自足。恒力石化、恒力炼化的原材料采购将由对二甲苯的需求转变为对原油的需求，恒力石化的原材料来源将更有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子公司恒力化纤所需主要原材料PTA主要从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PTA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因此，本次整合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石化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消除，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快落实企业整体上市的步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该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由于炼化一体化设计，一方面可以使热、电等能源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向聚酯的上游拓展，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上市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除芳烃外，恒力炼化生产的汽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润滑油等产品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类产品的投产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

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为一家以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具有相同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从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PTA。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2016年上市公司向恒力石化采购金额分别为839,776.69万元、750,036.85万元。

上市公司从恒力石化采购PTA是必要且合理。目前国内PTA的供应商主要有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三家，其中恒力石化PTA的产能为660万吨/年，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市场主要的聚酯纤维生产厂家均从上述三家或其中一家采购PTA。恒力石化的PTA产品质量及供货周期稳定，其客户覆盖了行业内不具备PTA生产能力的主要涤纶厂商。PTA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恒力

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恒力股份现行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恒力股份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如下：

1、恒力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中同华预估的恒力投资100%股权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较恒力投资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618,091.42万元增加213,007.72万元，增值率为34.46%。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831,000.00万元。

2、恒力炼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中同华预估的恒力炼化100%股权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较恒力炼化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290,141.30万元增加29,787.96万元，增值率为10.27%。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炼化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319,000.00万元。

根据暂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恒力股份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发行618,700,729股、1,044,430,327股及15,701,059股。

按照暂定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

构变化情况如下（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情况统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210,653.03	74.55%	378,536.24	84.03%
其中：恒力集团	150,159.42	53.14%	150,159.42	33.34%
德诚利	52,336.55	18.52%	52,336.55	11.62%
和高投资	4,425.15	1.57%	4,425.15	0.98%
海来得	3,731.92	1.32%	3,731.92	0.83%
范红卫	-	-	61,870.07	13.74%
恒能投资	-	-	104,443.03	23.19%
恒峰投资	-	-	1,570.11	0.35%
重组前恒力股份其他股东	71,915.66	25.45%	71,915.66	15.97%
合计	282,568.69	100.00%	450,451.91	100.00%

注1：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照6.85元/股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82,568.69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167,883.21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0,451.9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74.55%变为84.03%，恒力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1,994,108.49万元，总负债为1,441,178.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2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负债水平预计有所提升，但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大量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届时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恒力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议或股东决定等相关决策，同意以各自所持恒力投资的股权以及恒力炼化的股权参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未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重组条件获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出具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 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三)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 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 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遵守上述承诺。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 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 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本人/本公司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恒力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力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恒力股份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恒力股份利益的行为; 4、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恒力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尽量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 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恒力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承诺人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 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七) 关于防止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 合法合规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九条对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

	大违法行为； 5、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 关于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公司出资均由本公司股东认缴，并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自行运行管理，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公司资产；本公司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十) 关于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范红卫、恒能投资	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一) 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承诺	
范红卫、恒能投资	范红卫、恒能投资保证，恒力投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以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分别暂不低于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就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向恒力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十二) 关于解决标的资产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除标的资产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
(十三)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情形	
陈建华、范红卫、恒力集团、德诚利、海来得、和高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1、本公司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 /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标的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恒力投资、恒力炼化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016年11月2日,上市公司因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停牌1日。2016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起停牌。

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0日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将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公告预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有较大影响,亦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对本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从而可能使不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股东遭受损失,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筹划本次交易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日因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停牌1日。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3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交易协商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并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同日,本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

偿协议》。本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明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本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等相关规则进行了修改。本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告本次交易的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因交易双方可能对本预案中的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交易方案并重新锁定发行股价的风险。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重组条件获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754,197.59万元评估增值76,901.55万元，增值率为10.20%。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290,140.70万元评估增值29,788.56万元，增值率为10.27%。

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生产经营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五）恒力投资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仍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

政府补助以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分别为6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和100,000.00万元。受风险因素中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恒力投资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六) 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资产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七) 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标的资产恒力炼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进行建设,距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很可能在短期内被一定程度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每股收益下滑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 标的资产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的资产恒力炼化未来将建设并运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内部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的延长和炼化一体化的优势产生的显著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标的资产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上游原油行业、下游聚酯纤维行业、以至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我国国民经济、进出口形势等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仍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 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石油化学工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子公司恒力石化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等原材料以及销售的精对苯二甲酸等产品均为化工产品。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的生产、销售也涉及大量的化工产品。因此,标的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原材料的存储或使用不当,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此外,

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也是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原因。

恒力石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发展管理方针，设置了环安部，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全面监控，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相对集中度虽然不断提高，但从整体上看企业仍然过多过散，平均规模较小，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具有较强的一体化优势、规模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在国内也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或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PTA，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国内PTA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对二甲苯巨大需求。同时由于对二甲苯的生产主要为国际石化巨头所垄断，导致我国企业在对二甲苯采购方面议价能力不强，直接加大了采购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采购的原材料将由主要对二甲苯转变为对原油的采购，对二甲苯的采购量将有所下降，原油的采购量将有所上升。但近年来，我国对二甲苯和原油的对外依存度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过高的进口依存度也加剧了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六）下游需求不足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恒力炼化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其中芳烃可供恒力石化生产PTA、进而可供恒力化纤生产聚酯、涤纶丝等产品；其余产品可供下游其他行业生产和消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包括纺织行业、汽车行业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对上游石油化工产业的市场需求。

但如果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急剧减少，则会直接影响标的资产的市场需求，进而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年及2016年，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766.16万元、-50,697.56万元。恒力投资2015年及201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恒力投资长期负担高额美元借款及因采购进口原材料开具了美元信用证。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于2015年、2016年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汇兑损失较大，对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恒力投资计划于2017年度偿还美元借款，同时在未来尽量减少美元信用证的支付，并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降低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此外，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投资所需原材料可以由恒力炼化在生产厂区内直接供应，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将大幅降低，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但是，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改善尚需一定的时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恒力投资采购对二甲苯及对外出口PTA、以及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进口原油等均涉及美元等外币结算币种，因此汇率波动对于标的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盈利能力都将产生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将采用远期外汇合

约等方式建立并完善汇率对冲机制，降低外币收付款金额，从而减少因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但如果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较大的汇兑损失，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石油化学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并逐步加强了监管力度。如果政府出台对石油化学工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则标的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未来的收益水平。此外，石油化学工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常会产生一定量废水、废气及废渣，若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会威胁到人们的健康、生命安全。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工作，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设立了环安部，并制定了环保制度，实现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环保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发生环境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行政处罚以及事故赔偿等风险。

（十）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562.06亿元。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标的公司已经对配套融资项目进行了充分且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由于该配套融资项目投资金额较高且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才能实现达产，且产出能否按计划实现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经营环境、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财税政策的变化以及汇率的变化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标的资产配套融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恒力投资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全等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占用土地面积419.15万平米，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415.79万平米，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约3.36万平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0.81%，占比较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41.03万平米，尚有约6万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占房屋总面积的12.76%，占比较低。其中，面积为1.84万平方米的房屋由于上述3.3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因此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该房屋、土地等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瑕疵物业已获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书面确认，目前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因此，使用该等房屋、土地而被要求搬迁、拆除或处以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其余存在瑕疵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未取得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恒力石化、恒力混凝土办公、临时仓库等配套用途，对恒力投资经营影响有限，且恒力投资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同时，恒力投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为此出具了承诺函：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二）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

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恒力炼化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预计将使用土地645.3万平方米。目前,恒力炼化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6.00万平方米。

2017年1月27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恒力投资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取得“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2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3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4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5号”四项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91.79万平方米。该土地将作为“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用地。目前,“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67.79万平方米。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所需用地尚有277.51万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部分土地需以填海方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就该部分土地涉及填海事项,恒力炼化已取得了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出具的《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用海预审核意见的函》(辽海渔函[2016]10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用海的位置、面积和用海方式,安排2016年度建设用围填海计划指标275公顷。同时,恒力炼化已取得了国家海洋局出具的《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海环字[2016]687号)。

综上,“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367.79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的项目用地占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规划用地的57.00%。剩余土地手续正在稳步办理过程中,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果恒力炼化因无法按期取得募集资金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则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三）专业人员流失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十分重视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养。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养机制，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这些专业人员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稳定生产、安全环保、持续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专业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则将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石化炼化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石油化学工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

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29
目 录	40
释 义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6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2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备案、批准及核准程序	6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2
一、基本情况	62
二、历史沿革	62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70
五、最近三年其他重要的资产购买、转让事项	7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1
七、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4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78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78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7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9
一、恒力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9
二、恒力炼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7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9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8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2
一、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92
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73
三、行业发展情况	186
四、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情况	224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229
第五节 本次交易情况	236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36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56
三、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25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74
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74
二、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28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3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29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9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9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0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	303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303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04
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04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05
第九节 风险因素分析	306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06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08
三、其他风险.....	314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16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1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1
三、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32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326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28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34
七、利润分配政策.....	335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35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36
一、独立董事意见.....	33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38
第十二节 全体董事声明	34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恒力股份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6
恒力投资	指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之一
恒力炼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之一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恒力投资、恒力炼化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恒力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炼化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恒力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恒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业绩承诺方	指	范红卫、恒能投资
恒力混凝土	指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储运	指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为恒力股份 PTA 的供应商
深圳港晖	指	深圳市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海运	指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石化（香港）	指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申钢贸易	指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子公司
恒汉投资	指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少数股东，持有恒力石化0.17%股权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份
深圳恒力	指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石化	指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投资	指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康辉石化原股东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圣伦投资	指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华尔投资	指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JX Nippon	指	新日本石油株式会社，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之一，也是日本最大的石油精炼商和进口、经销商。
SK Global Chemical	指	SK 全球化学，韩国最大的综合能源化工企业。
盛虹集团	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CIS	指	安迅思，一家专注于化工、能源市场的研究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元、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主体简称

范红卫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恒能投资	指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恒峰投资	指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其他术语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发行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原油	指	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为原油，它是一种由各种烃类组成的黑褐色或暗绿色黏稠液态或半固态的可燃物质。
重质原油、轻质原油	指	一般原油相对密度一般在 0.75~0.95 之间，少数大于 0.95 或小于 0.75，相对密度在 0.9~1.0 的称为重质原油，小于 0.9 的称为轻质原油。同样容积的原油，轻质原油能炼化生产出更多的高价值产品(比如石油气、航空汽油、汽油、柴油、煤油等)；而重质原油能够提炼出的高价值产品相对较少。重质原油中的高馏成分较多，开采和炼油工艺流程和技术比较复杂；轻质原油里高馏成分较少，开采和炼油工艺流程和技术相对没有那么复杂。
芳烃	指	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芳烃主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等，是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最重要的基础原料之一。
石脑油	指	石脑油是石油产品之一，又叫化工轻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
对二甲苯	指	芳烃的一种，无色透明液体，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精对苯二甲酸、PTA	指	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通过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经纺丝和后加工而制得的纤维，如涤纶等。
聚酯纤维	指	聚酯纤维(polyester fibre)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工业化大量生产的聚酯纤维是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成的，中国的商品名为涤纶。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
聚酯、聚酯切片、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是由 PTA 和 MEG 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有强度高、刚性好、透明、光泽度高等特点，有极好的耐磨性、耐折叠性、耐针孔性和抗撕裂性等；热收缩性极小；具有良好的抗静电性。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指	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它是对苯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可由酯交换法或直接酯化法经缩聚而制得。PBT 和 PET 一起被称为热塑性聚酯。
乙二醇、MEG、EG	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	指	用作高分子量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涤纶）和高强度的聚酯绝缘漆的主要原料。
涤纶长丝	指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丝卷绕成团。
涤纶短丝	指	由聚酯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涤纶民用长丝、民用丝	指	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领域的涤纶长丝。
涤纶工业长丝、工业丝	指	用于产业用领域，并具有高强度，高模量，旦数较大的聚酯长纤维。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 PRE-ORIENT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 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 POY 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引丝，全称 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备注：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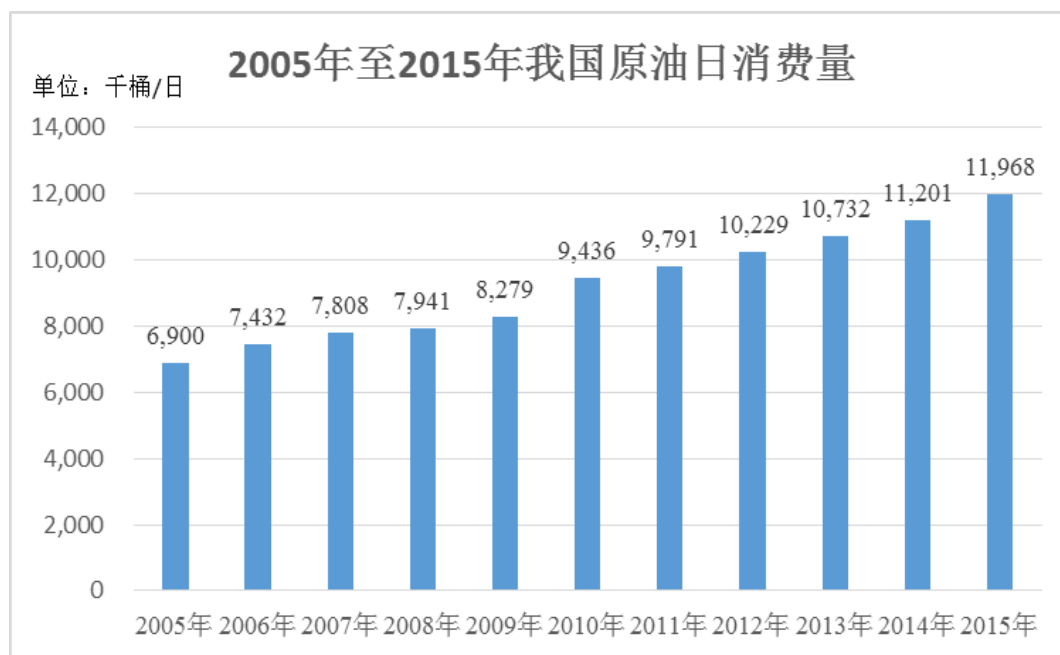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石化产业需求持续增强，结构性问题突出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子公司恒力石化以及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简称“石化产业”），为我国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石化产业的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以原油日消费量为表现形式的石化产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2005年，我国原油日消费量为6,900千桶，2015年已增长至11,968千桶，较2005年增长73.45%。原油消费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我国经济规模的快速发展、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当前的原油消费量已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而年均复合增长率已超越美国跃升至全球首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石化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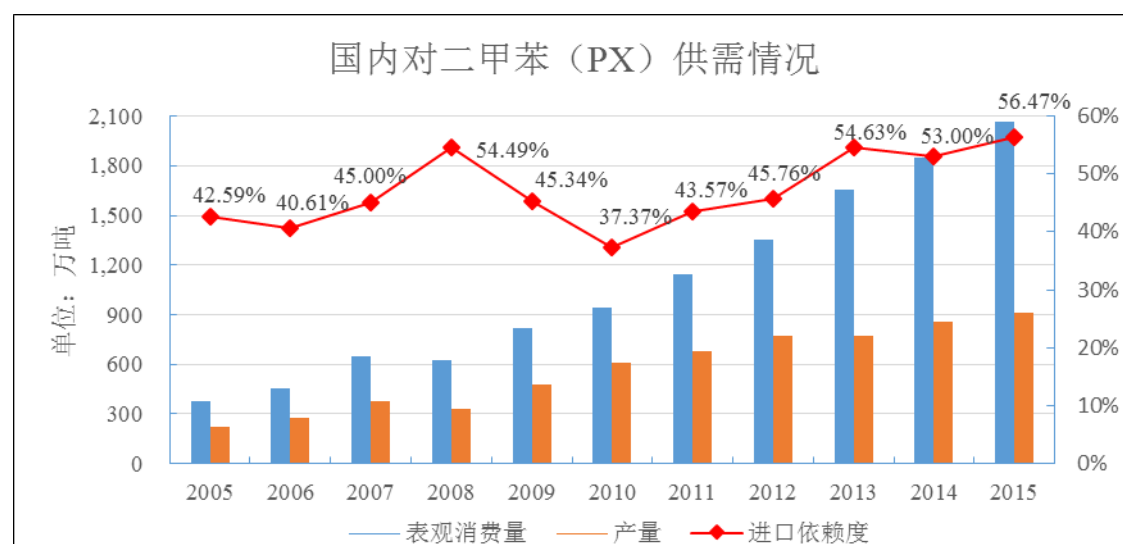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虽然我国石化产业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但仍然存在突出问题。首先,落后产能过剩,传统大宗石化产品的总产能明显超过国内市场需求,资源环境制约日益突出,依靠高投入、高消耗和低人工成本的外延式、粗放型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其次,行业进出口多年来整体处于贸易逆差状态,资源类产品和高端石化产品(如芳烃、烯烃等)短缺严重。最后,石化企业布局散乱,部分石化企业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安全隐患较大,环保压力突出。因此,我国石化产业的产业结构升级刻不容缓。

2、国内对二甲苯消费旺盛,供求缺口逐年加大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在我国政府深刻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大势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主线,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2016年,是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元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在石油化工领域,目前我国同时存在产能过剩和产能不足同时出现的现象,结构性矛盾突出。《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

对二甲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精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聚酯。由于我国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上游原料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的巨大需求。我国的对二甲苯消费量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1994年我国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仅为72万吨,而2015年表观消费量已飙升至2,063万吨,为20年前的25倍有余。特别是近10年来,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更是高达20%。于此同时,对二甲苯的产能和产量并未伴随着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而同步增长。根据IHS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我国对二甲苯的产能合计约为1,397万吨,2015年全年的产量仅为911万吨,供需缺口巨大。在如此巨大的供需差距下,2015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1,168.71万吨,进口金额98.54亿美元,进口依存度超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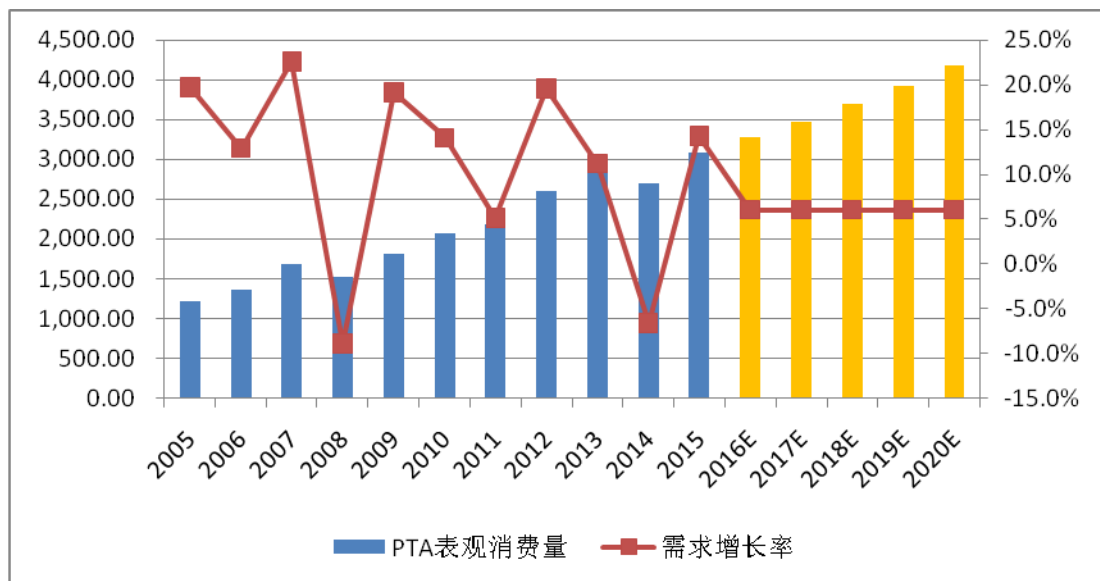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由于对二甲苯的重要地位以及消费量的不断上扬,以韩国、日本、印度为代表的周边国家都在积极发展对二甲苯产能。由于对二甲苯国内供需缺口长期大量存在,我国对二甲苯长期、半数需要从韩国、日本等国家进口,对我国的外汇储备、产业发展、企业经营都形成了巨大的压力,我国对二甲苯产能提速迫在眉睫。习近平总书记对对二甲苯等重要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强调指出一些重要产业发展出现新情况而受阻滞后,要深入研究,分析影响因素后科学合理布局,综合周密施策应对,指导产业健康发展。李克强总理做出重要批示,要求遵循经济规律,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合理布局为相关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对对二甲苯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做深入研究,提出综合措施。

3、国内纺织业长期向好,为上游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行业起步较晚,自70年代末开始才成套引进PTA装置和技术,但几乎没有发展。80年代随着下游聚酯行业的发展,扬子石化、上海石化等才先后又引进了PTA设备和技术,并于90年代后期步入初步发展阶段。自2005年起,我国的PTA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时期。2005年至2015年,我国PTA表观消费量由1,214.00万吨增长至3,092.47万吨,涨幅为154.73%。



数据来源: wind

精对苯二甲酸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同时,PTA的应用又比较集中,世界上90%以上的PTA用于生产聚酯,聚酯包括纤维切片、聚酯纤维、瓶用切片和薄膜切片。国内市场中,有75%的PTA用于生产聚酯纤维,而聚酯纤维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汽车等产业用纺织品。所以PTA的发展与下游以纺织行业为代表的众多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我国是纺织行业大国,是关乎国民衣食住行中“衣”的问题。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1-9月份,全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737.10亿元,同比增长5.50%,高于全国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涨幅1.80个百分点。2017年度,我国纺织行业由于国内消费水平的增加和人民币贬值因素导致的出口增加,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由此为我国精对苯二甲酸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响应国家振兴东北政策的号召,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加快实施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东北地区的发展。东北地区是新中国工业的摇篮和我国重要的工业与农业基地,拥有一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资源、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支撑能力较强,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东

北地区区位优势优越，沿边沿海优势明显，是全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举足轻重，在全国现代化建设中至关重要。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战略举措，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新经济支撑带的重大任务。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促进东北地区经济建设和发展。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因其投资规模大，产值高，效益突出，列入《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中的重大产业项目，该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同时，也被列入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系该实施方案确定的127项重大项目之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建设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响应国家东北振兴的号召以及落实中央振兴东北政策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将为辽宁和东北地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增加东北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和税收收入，提高东北地区人民生活水平。“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对地方经济贡献巨大。按对地方GDP的贡献计算，“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营业收入916.15亿元，占辽宁省2015年GDP（28,700亿元）的3.19%。

2、提高对二甲苯等国内紧缺产品产能，降低进口依存度，保证国家产业安全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之一是对二甲苯，募投项目的建成可大幅提升我国对二甲苯的产能，节约大量外汇储备。项目投产后，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50万吨，而2015年底我国对二甲苯总产能仅为1,395万吨，本项目将使我国对二甲苯的总产能提高30%以上，使对二甲苯行业得到跨越式发展。在我国当前汇率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形下，有利于减少我国外汇支出，维护我

国金融市场的稳定。而且在周边韩国、日本、印度等国家大力发展对二甲苯产能的情况下，有助于提升我国对二甲苯行业的话语权，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3、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从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PTA。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2016年上市公司向恒力石化采购金额分别为839,776.69万元、750,036.85万元。

本次交易实现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PTA资产的注入，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消除了上市公司和恒力炼化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产业链纵向整合,协同效应显著，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恒力投资。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业链条由聚酯纤维向上延伸至PTA。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解决恒力石化PTA项目原料供应问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恒力炼化拟集中布局建设技术先进、可靠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满足PTA对二甲苯的需求并生产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波动的能力、行业引导能力都将大大提升。

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恒力石化、恒力炼化将从对外采购对二甲苯转变为对外采购原油，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原材料的供应也将更有保障，从而实现了上市公司沿产业链上游的纵向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5、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 6、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同时，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恒力股份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恒力股份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由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

恒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范红卫、恒能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向恒能投资、恒峰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5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831,000.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暂定的交易

价格为319,000.00万元。根据暂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约1,678,832,115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51.00%股权	618,700,729
2	恒能投资	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	1,044,430,327
3	恒峰投资	恒力炼化3.37%股权	15,701,059
合 计			1,678,832,115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7、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

(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2) 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 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

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

(3) 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则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5、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恒力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特定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暂不低于6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及100,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6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14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240,000万元。

净利润预测数指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2、利润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规定方式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恒力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数

如触发上述利润补偿义务，范红卫、恒能投资将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

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各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力投资股权比例。

4、利润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投资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意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股份应在恒力投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范红卫、恒能投资向恒力股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范红卫、恒能投资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恒力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备案、批准及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恒力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7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议或股东决定等相关决策，同意以各自所持恒力投资的股权以及恒力炼化的股权参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未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重组条件获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力股份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2015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上市公司 (经审计)	本次交易- 恒力投资	本次交易- 恒力炼化	本次交易-标 的资产合计	成交金额	孰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1,753,063.81	3,786,328.04	323,422.09	4,109,750.13	1,150,000.00	4,109,750.13	234.43%
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资产	308,625.94	803,666.37	290,246.91	1,093,913.28	1,150,000.00	1,150,000.00	372.62%
营业收入	1,529,860.54	2,834,383.59	-	2,834,383.59	-	2,834,383.59	185.27%

注1：上市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瑞华会计师出具2015年上市公司备考审计财务数据为依据。

注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201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均为恒力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力股份
股票简称代码	600346
注册资本	2,825,686,942 元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9 日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工务办公楼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世纪街 26 号 1107
联系电话	0411-86641378
传真	0411-8222448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engliinc.com
电子邮箱	hlzq@hengli.com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1999 年，发起设立

恒力股份原名“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22日，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1998]70号）文件，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烟台气动元件厂共同发起设立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曾用名），其中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以大连橡胶塑料机械厂经整体资产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10,358.40万元出资，折为6,733万股，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230.80万元货币出资认购150万股，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以其80万元合法债权折为52万股，

大连市金州区锻压件厂以其50万元合法债权折为32.50万股,烟台气动元件厂以其50万元合法债权折为32.50万股(其股权于2001年7月28日经其他四家发起人同意,由烟台气动元件厂改制后的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合计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1999年2月9日,大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新改验字[1999]第116号)。鉴于大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2000年4月发行人聘请了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大新改验字[1999]第116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经验证,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会验字[2000]第7号),确认《验资报告》(大新改验字[1999]第116号)所述内容属实。

1999年3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6,733.00	96.2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14%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公司	52.00	0.74%
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	32.50	0.46%
烟台气动元件厂	32.50	0.46%
合计	7,000.00	100.00%

(二) 2001 年国有股划拨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司局出具的《关于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财企便函[2001]55号)的批复,冰山集团应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350万股划拨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股权划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6,383.00	91.2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350.00	5.0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14%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2.00	0.74%
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	32.50	0.46%
烟台气动元件厂	32.50	0.46%

合计	7,000.00	100.00%

(三) 2001 年公开发行

2001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44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2001年8月1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3,500万股股票,发行价每股5.36元。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企出具的《关于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财企便函[2001]55号)的批复,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发行人将其划拨获得的350万股在本次公开募股时一并出售。

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6,383.00	60.79%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3%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2.00	0.49%
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	32.50	0.31%
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2.50	0.31%
社会公众股	3,850.00	36.67%
合计	10,500.00	100.00%

(四) 2006 年国有股股权划转

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1号),同意将冰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6,383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市国资委持有。

本次国有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大连市国资委	6,383.00	60.79%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3%
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2.00	0.49%
大连金州区锻压件厂	32.50	0.31%
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2.50	0.31%
社会公众股	3,850.00	36.67%
合 计	10,500.00	100.00%

（五）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27日，恒力股份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为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得3.8股股票对价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后，恒力股份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187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4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5,313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60%。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87.00	49.40%
其中：国家股—大连市国资委	4,978.74	47.42%
社会法人股	208.26	1.9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3.00	50.60%
人民币普通股	5,313.00	50.60%
合计	10,500.00	100.00%

（六）2008 年国有股股权划转

2008年8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750号）同意，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公司4,978.74万股的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国投集团。

2008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81号）核准大连国投集团（2010年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国有股权划转后，大连国投集团持有公司4,978.74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4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2008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2009年5月20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公司以总股本10,5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500万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8日。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21,000万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09]6006号《验资报告》。

2009年8月11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1,0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57.48	47.42%
其中：国有法人股—大连国投集团	9,957.48	47.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42.52	52.58%
人民币普通股	11,042.52	52.58%
合计	21,000.00	100.00%

（八）2009年大连国投集团股权划转

2009年7月8日，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发[2009]95号），大连市国资委以大连国投集团100%股权及其他5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及部分货币出资组建大连装备。在大连装备设立后，大连国投集团成为大连装备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九）2010年控股股东减持

自2010年2月10日至3月16日，大连国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其中2月10日至3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交易前，大连国投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5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2%；上述交易完成后，大连国投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9,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十）2011 年非公开发行

201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9号）核准，公司以9.63元/股向大连国投集团发行3,100万股股票。

截至2011年11月28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第6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5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899,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连国投集团持有公司12,057.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3%，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0.00	12.86%
其中：国有法人股一大连国投集团	3,100.00	12.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00.00	87.14%
合计	24,100.00	100.00%

（十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

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2013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1号）核准，公司以6.08元/股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家机构合计发行49,342,105股股票。

截至2014年1月28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4]第00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450,656.29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连国投集团持有公司12,057.9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3%，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34.21	27.67%
其中：国有法人股—大连国投集团	3,100.00	10.68%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4,934.21	16.9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9.9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024.21	3.5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1.76%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00.00	72.33%
合计	29,034.21	100%

(十二) 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6月4日，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9,034.21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共计转增37,744.47万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78.68万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78.68	10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大连国投集团	27,733.29	41.53%
合计	66,778.68	100.00%

(十三)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2015年12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97号)，同意大连国投将所持公司20,020.25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

2016年1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化纤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化纤14.99%的股份。上市公司向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

来得发行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30,139.17万股、52,336.55万股、4,425.15万股及3,731.92万股。

2016年2月19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190号),原则同意德诚利、海来得以持有的恒力股份23.336%、1.664%股权认购大橡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336.55万股、3,731.92万股。

2016年3月9日,大连国投集团将持有的公司20,020.25万股股份转让过户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5月13日,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名特定对象完成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25,157.23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2,568.69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790.01	76.37%
其中:恒力集团	130,139.17	46.06%
德诚利	52,336.55	18.52%
和高投资	4,425.15	1.57%
海来得	3,731.92	1.32%
其他募集配套资金的八名股东	25,157.23	8.9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78.68	23.63%
其中:恒力集团	20,020.25	7.09%
国有法人股一大连国投集团	7,713.04	2.73%
合计	282,568.69	100.00%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核准公司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01,391,678股股份、向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23,365,477股股份、向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319,170股股份、向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4,251,475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并将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71,719.2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大连国投子公司营辉机械；同时，公司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向8名特定对象按照6.36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51,572,300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82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00.00元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15,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4,999,828.00元。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变动过程详见本节之“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最近三年其他重要的资产购买、转让事项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市公司与康辉石化的股东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增资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收购康辉石化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出资9,825万美元，持股比例75%；宏丰有限公司出资3,275万美元，持股比例25%。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01号），转让价格以康辉石化评估值85,130.53万元为作价依据，确定康辉石化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3,825万元。

2016年9月13日，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要的资产购买、转让事项。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总资产	1, 994, 108. 49	289, 704. 61	300, 480. 12	288, 635. 10
总负债	1, 441, 178. 16	240, 548. 64	225, 114. 29	221, 669. 61
净资产	552, 930. 32	49, 155. 98	75, 365. 84	66, 965.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34, 676. 14	41, 266. 14	66, 223. 76	57, 321. 83

注：2013年-201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为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数据，2016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 378, 871. 44	84, 070. 31	87, 605. 56	121, 781. 25
利润总额	81, 679. 77	-24, 734. 82	-18, 432. 99	1, 143. 02
净利润	64, 001. 83	-24, 918. 78	-18, 976. 74	1, 349. 75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6, 685. 38	-24, 310. 17	-19, 120. 42	1, 106. 68

注：2013年-2015年合并利润表财务数据为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数据，2016年1-9月合并利润表财务数据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8, 128. 77	-9, 595. 68	15, 594. 73	12, 932. 28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3, 759. 30	-3, 874. 74	-9, 521. 06	-12, 550.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6, 252. 96	10, 446. 02	-481. 50	5, 038. 14
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额	-2, 261. 12	-632. 09	-749. 71	-41. 03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170, 402. 15	-3, 656. 49	4, 842. 46	5, 379. 09

注：2013年-2015年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为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数据，2016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27%	83.03%	74.92%	76.80%
毛利率	12.77%	10.05%	14.77%	22.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36	-0.67	0.05

注：2013年-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为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审计数据，2016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

七、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6年3月，上市公司将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子公司营辉机械；同时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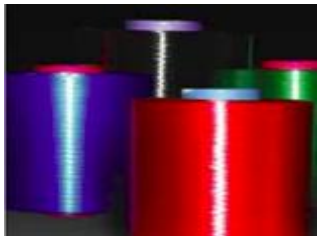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是橡胶塑料机械行业的专业制造商，主要生产橡胶密炼生产线、橡胶（塑料）压延生产线、塑料挤出生产线等橡胶通用设备、子午胎成套设备、轮胎翻新设备及塑料加工产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的涤纶纤维生产制造业务以及热电资产，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模拟重组后的2015年备考审计报告及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及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29,860.54万元、1,378,871.4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4,240.00万元及64,001.83万元，持续盈利能力较重组前大幅增长。

主营业务方面，2016年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在涤纶纤维领域主要产品变更为涤纶长丝和聚酯切片。按照产品的功能分类，涤纶长丝分为涤纶民用长丝和涤纶工业长丝。涤纶民用长丝主要包括POY、DTY和FDY，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等领域；涤纶工业长丝主要应用于广告灯箱布、土工布、汽车纤维及轮胎子午线等产业纺织用品的制造。聚酯切片是涤纶纤维生产的中间产品，广泛

用于各种涤纶长、短丝的生产。在热电领域，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

上市公司涤纶纤维类产品特性及主要用途如下表：

产品	定义	图示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涤纶民用长丝	全拉伸丝 (Fully Drawn Yarn)，拉伸丝的一种，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		面料手感顺滑柔软、强度高、染色均匀	主要用于制作高端服装。FDY 一般直接用于织造或经编
	拉伸变形丝 (Draw Texturing Yarn)，变形丝的一种，是指通过对 POY 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的化纤长丝		具有弹性及收缩性。DTY 制作的面料具有抗风压、水压、防风透气功能，吸水性更好，同时面料具有尼龙的弹性，回复性与触感，皮肤刺激小、滑顺	主要用于制作低弹性的面料，一般直接用于织造。适宜制作服装面料（如西服、衬衫、运动休闲服饰、登山服饰）、床上用品（如被面、床罩、蚊帐）及装饰用品（如窗帘布、沙发布、贴墙布、汽车内装饰布）等
	预取向丝 (Pre-oriented Yarn)，初生丝的一种，是指经高速纺丝获得一定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预取向、低结晶度；后加工性能好	主要用于后加工生产。例如生产 DTY、DT、ATY，也可以直接应用于丝绸纺织行业。POY 一般有二种，一种是直接用于织造，一种是用于加弹
涤纶工业长丝	具有高强、高模量、耐磨、低收缩等性能的涤纶长丝，通常其纤度不小于 550dtex		不同的涤纶工业丝可满足不同的工业用品需要，如高强度、耐磨、高模量、低收缩等	主要用于产业类纺织品，包括广告灯箱布、土工布、输送带、汽车纤维及轮胎子午线等
聚酯切片	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的片状颗粒，通称聚酯切片		作为生产原料可用于多个领域	主要用于纤维，各类容器、包装材料、薄膜、胶片、工程塑料等领域

上市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长丝制造商之一，在中国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长丝制造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并参与多个国家标准的制订。2011年，上市公司子公司恒力化纤获得中国化学化纤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以及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2012年，恒

力化纤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获得江苏省经信委颁发的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两项；2013年，恒力化纤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江苏省质监局颁发江苏名牌产品奖项。2014年，恒力化纤获得国家节能中心颁发的中国能效之星奖。上市公司的超力特/亮丝隆/恒远等名牌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上市公司先后引进德国吉玛公司、德国巴马格公司、日本TMT公司等全球最先进的设备，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居全国化纤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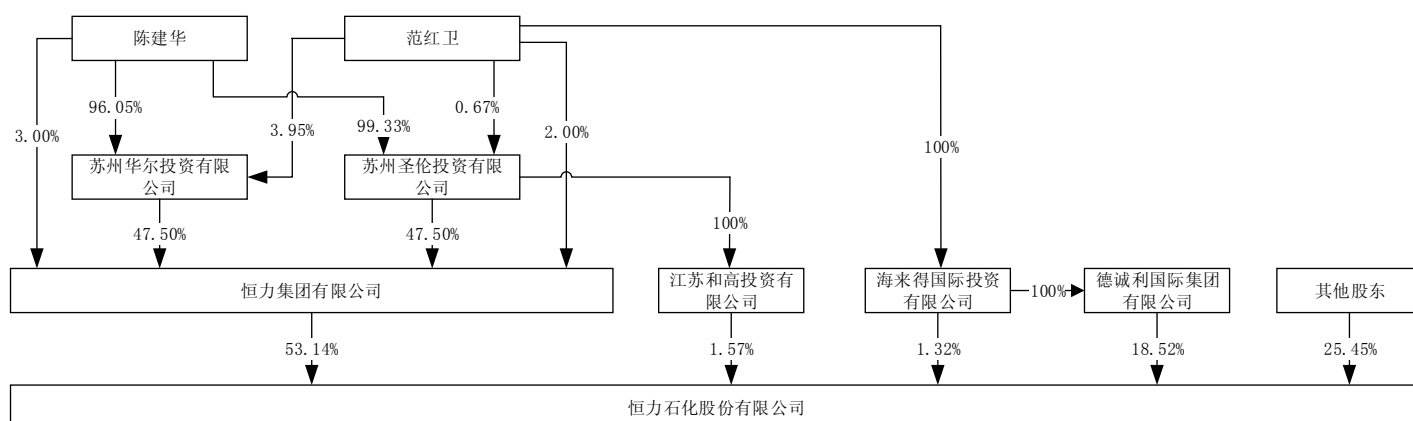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上市公司收购了康辉石化75%股权。康辉石化主营业务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PBT）、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和膜级聚酯切片（PET）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入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改善了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股份的控制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集团持有恒力股份150,159.42万股，占股份总额

的53.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44220935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95,095.00	47.50%
2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95.00	47.50%
3	陈建华	6,006.00	3.00%
4	范红卫	4,004.00	2.00%
合计		200,200.00	100%

恒力集团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圣伦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住所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25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649445810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圣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建华	17,880.00	99.33%
2	范红卫	120.00	0.67%

合计	18,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恒力集团及和高投资以外，圣伦投资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2) 华尔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8,22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住所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25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64944565A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建华	17,501.20	96.05%
2	范红卫	720.00	3.95%
合计		18,221.2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恒力集团以外，华尔投资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3) 陈建华、范红卫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分别持有上市公司52,336.55万股股份、4,425.15万股股份及3,731.9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18.52%、1.57%及1.32%。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0,653.0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74.55%。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现任董事	范红卫、范福兴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859250
商业登记号码	33880447-000-08-15-7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业务性质	贸易、投资

2、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 93 号
办公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0215783J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 1906 19/F HARBOUR CTR 25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办公地址	FLAT 1906 19/F HARBOUR CTR 25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现任董事	范红卫
已发行股本	1,000 股
公司注册编号	1790777
商业登记证号码	60265246-000-08-15-5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业务性质	贸易、投资

（四）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

等情形。

陈建华，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企业联合会理事、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吴江区纺织商会会长、江苏恒力慈善基金理事会理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范红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政协副主席。2002年1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恒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恒力化纤董事长。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一、恒力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0890861452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恒能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6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根据设立时股东陈建华、范红卫签署的《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章程》，恒能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4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范红卫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恒能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华	45,000.00	90.00%
2	范红卫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1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恒能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华将其持有的89.00%股权(对应出资额44,500.00万元)、1.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范红卫、恒峰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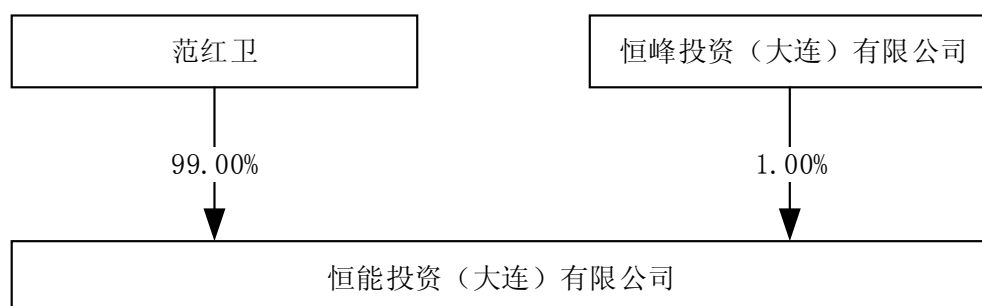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陈建华与范红卫、恒峰投资分别签订了《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确定为44,500.00万元、5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49,500.00	99.00%
2	恒峰投资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能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能投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自设立之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能投资只持有恒力投资49.00%的股权、恒力炼化96.63%的股权,此外不存在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于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能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6,600.00	286,600.26
负债总额	236,624.80	236,608.20
所有者权益	49,975.21	49,992.0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85	-24.79
净利润	-16.85	-24.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85	-24.79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持有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外,恒能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 范红卫

姓名	范红卫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70201****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苏州同里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监事	是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苏州恒力运输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否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今	董事	是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	监事	是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	监事	是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	监事	是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	监事	是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	监事	是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华毅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政协	2014 年 1 月至今	副主席	否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外，范红卫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的持股比例
1	吴江同里湖纺织有限公司	同里镇九里湖村	纺织	80 万元	100%
2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纺织	3,000 万元	100%
3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南麻镇中旺工业区	纺织	500 万元	100%
4	苏州德亚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南麻工业区）	纺织	60,000 万元	100%
5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滨江新区开沙路一号	贸易	2,500 万元	100%
6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鸿运路南华夏大道东	纺织	5,000 万元	100%
7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城经济开发区徐淮路东侧	纺织	5,280 万美元	100%
8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纺织	30,000 万元	100%
9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纺织	6,271.9198 万美元	100%
10	吴江云豪织造有限公司	南麻经济开发区	纺织	800 万	100%
11	苏州恒力运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 15、25 组	物流	680 万元	100%
12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投资	19,400 万元	100%
13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投资	40,000 万元	100%
14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徐淮路东侧	投资	76,458 万元	100%
15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南麻经济开发区	投资	3,000 万元	100%
16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外贸商区东幢 2 号	投资	200 万元	100%
17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 25 组	投资	18,000 万元	100%
18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东方市场温州商区北端东 17、18 号	投资	200 万元	100%
19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 25 组	投资	18,221.2 万元	100%
20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东方市场温州商区北端东 17#、18#	投资	200 万元	100%
21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外贸商区东幢 2 号	投资	200 万元	100%
22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外贸商区东幢 2 号	投资	200 万元	100%
23	江苏美露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龙桥村）	投资	14,106 万元	100%
24	华毅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投资	10,000 港元	100%
25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投资	50,000 万元	100%

26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投资	17,000 万元	100%
27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101-03 单元	投资	50,000 万元	100%
28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投资	50,000 万元	100%
29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投资	4,000 万元	100%
30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贸易	10,000 港元	100%
31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黄河南路 566 号	贸易	500 万美元	100%
32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东一路七商区 38、39 号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33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贸易	10,050 万元	100%
34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闽粤浙商区西 49 号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35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和服商区 C-18 号 1 层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36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贸易	10,050 万元	100%
37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温州商区 17、18 号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38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北侧	贸易	10,050 万元	100%
39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祥盛商区 A 幢 103-104# 一层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40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和服商区 C-18 号 1 层	贸易	10,100 万元	100%
41	深圳港睿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 C 座 27 层 2704	贸易	1,000 万元	100%
42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吴江化纤大厦内）	贸易	5,800 万元	100%
43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市同里镇环湖西路 88 号	旅游	5,000 万元	100%
44	苏州同里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湖西路 88 号	旅游	500 万元	100%
45	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宿城区水木清华小区 1 号商铺 1-10	金融	14,000 万元	80%
46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舜湖西路 68 号	金融	20,000 万元	65.83%
47	苏州航空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航空服务	10,000 万元	100%
48	苏州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东方市场温州商区北端东 17#、18#	航空服务	10,000 万元	100%

49	南通苏航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杨世桥大道	航空服务	5,000 万元	100%
50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江盛泽镇舜湖西路 1300 号	房地产	300 万元	100%
51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房地产	10,000 万元	100%
52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房地产	15,000 万元	100%
53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房地产	15,000 万元	100%
54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新区洪泽湖西路 8 号	房地产	10,000 万元	100%
55	宿迁力基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房地产	1,000 万元	100%
56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房地产	2,000 万元	100%
57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舜湖西路 1300 号	房地产	10,000 万元	100%
58	吴江恒力地产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房地产	2,000 万元	100%
59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松陵镇中山北路 149 号	房地产	10,000 万元	100%
60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71 号 21 层	房地产	20,000 万元	100%
61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东港东三街 4 号	房地产	50 万元	100%
62	大连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瓦房店市祝华街道办事处祝华村民委员会办公楼 309 室	房地产	2,000 万元	100%
63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房地产	68,000 万元	100%
64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峦秀路 875 号	物业管理	200 万元	100%
65	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71 号 21 层 02 室	房地产	2,000 万元	100%
66	苏州力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南麻工业区）	其他	200 万元	100%
67	深圳市港铭园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101-03 单元	其他	5,000 万元	100%
68	江苏恒力慈善基金会	吴江市盛泽镇南麻经济开发区太平路 93 号	其他	1,000 万元	100%
69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工业区	其他	1,450 万美元	100%
70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其他	2,000 万元	100%
71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其他	2,505 万元	60%
72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太平路 93 号	投资	1,000 万元	100%
7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投资	200,200 万元	100%
74	吴江市火美贸易有限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嘉鸿花园 388 号	贸易	50 万	30%

75	吴江宏建布厂	南麻镇开发区	纺织	400 万	100%
76	南通凯度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公共服务中心	贸易	12,900 万	100%
77	江苏力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水木清华 1 号楼商铺 1-03 号商铺	物业管理	500 万元	100%
78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投资	1,000 港元	100%
79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港湾中心 19 楼 1906 室	投资	500 万港元	100%
80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院 1 号楼 7 层 07 单元	投资	1,000 万	57.50%
81	苏州得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村、桥南村	房地产	10,000 万元	100%
82	深圳信雅达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金融	500 万元	100%
83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全幢楼 1 层 106 室	酒业	600 万元	100%
84	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酒业	2,000 万元	100%
85	苏州太湖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村	酒业	1,000 万元	100%
86	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村	酒业	1,000 万元	100%
87	宿迁百隆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内（徐淮路东侧）	其他	200 万元	

二、恒力炼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恒能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一、恒力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二)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089086161P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恒峰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6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根据设立时股东陈建华、范红卫签署的《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章程》，恒峰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范红卫以货币认缴出资4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恒峰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45,000.00	90.00%
2	陈建华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恒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华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0万元）转让给范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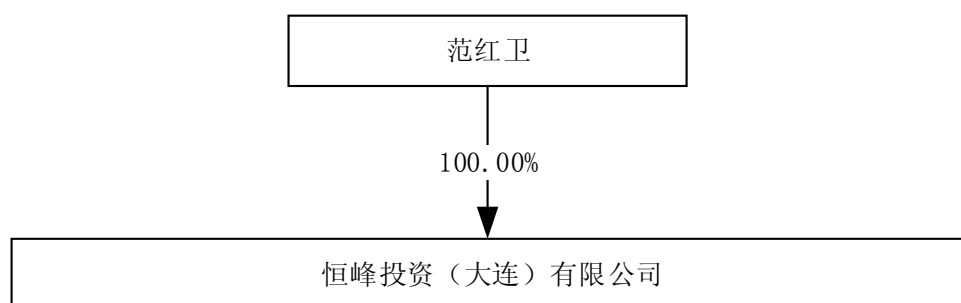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0日，陈建华与范红卫签订了《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确定为5,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峰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恒峰投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自设立之日起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峰投资只持有恒力炼化3.37%的股权、恒能投资1.00%的股权，此外不存在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于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峰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00.00	11,500.48
负债总额	5.43	0.03
所有者权益	11,494.58	11,500.4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87	-5.42
净利润	-5.87	-5.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87	-5.42

6、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持有恒力炼化3.37%股权、恒能投资1.00%的股权外，恒峰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力投资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恒峰投资为范红卫设立的独资公司，恒能投资的股东为范红卫、恒峰投资。恒能投资、恒峰投资的最终出资人均为范红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力投资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为恒能投资、恒峰投资。陈建华、范红卫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股东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上述四方均受陈建华、范红卫控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均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在本预案中合并计算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以及上市公司现有股东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范红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报预案出具之日，范红卫通过其与丈夫陈建华共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员为李峰、王山水、刘志立，推荐的监事人员为刘雪芬；范红卫作为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峰、钟金明、柳敦雷、刘建、刘千涵及温浩。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5、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交易对方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均不属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交易对方的法人股东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出资均由本公司股东认缴，并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公司自行运行管理，未委托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公司资产；本公司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方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一、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62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550620175M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2日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恒力投资成立于2010年3月12日，系由陈建国独资设立。根据设立时股东陈建国签署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章程》，恒力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陈建国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3月11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3月11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国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恒力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10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3日，恒力投资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8,500.00万元，陈建国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8,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6月1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6月1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国缴纳的注册资本8,5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28,500.00	28,500.00	100.00%
合计		28,500.00	28,500.00	100.00%

(2) 2010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9日，恒力投资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8,500.00万元，陈建国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8月10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8月9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国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38,500.00	38,500.00	100.00%
合计		38,500.00	38,500.00	100.00%

(3) 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6日，恒力投资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的98.70%股权（对应出资额38,000.00万元）转让给陈建华，股权转让价格协商为

38,000万元。

2010年8月16日,陈建国与陈建华签订了《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确定为38,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1.30%
2	陈建华	38,000.00	38,000.00	98.70%
合计		38,500.00	38,500.00	100.00%

(4) 2010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8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68,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8月19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8月18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73%
2	陈建华	68,000.00	68,000.00	99.27%
合计		68,500.00	68,500.00	100.00%

(5) 2010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0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18,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9月13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9月10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42%
2	陈建华	118,000.00	118,000.00	99.58%
合计		118,500.00	118,500.00	100.00%

(6) 2010 年 9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5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32,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9月15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9月15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4,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38%
2	陈建华	132,000.00	132,000.00	99.62%
合计		132,500.00	132,500.00	100.00%

(7) 2010 年 10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8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92,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10月9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0月9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26%
2	陈建华	192,000.00	192,000.00	99.74%
合计		192,500.00	192,500.00	100.00%

(8) 2010 年 10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5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05,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10月25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0月22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2,5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24%
2	陈建华	204,500.00	204,500.00	99.76%
合计		205,000.00	205,000.00	100.00%

(9) 2010年10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8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18,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3,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10月28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0月27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3,5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23%
2	陈建华	218,000.00	218,000.00	99.77%
合计		218,500.00	218,500.00	100.00%

(10) 2010年11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16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38,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11月18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1月17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21%
2	陈建华	238,000.00	238,000.00	99.79%
合计		238,500.00	238,500.00	100.00%

(11) 2011年3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1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73,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3月1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1）第

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3月1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35,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8%
2	陈建华	273,000.00	273,000.00	99.82%
合计		273,500.00	273,500.00	100.00%

(12) 2011年3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7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23,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3月7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1）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3月7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5%
2	陈建华	323,000.00	323,000.00	99.85%
合计		323,500.00	323,500.00	100.00%

(13) 2011年4月，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1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53,5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4月11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4月11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4%
2	陈建华	353,000.00	353,000.00	99.86%
合计		353,500.00	353,500.00	100.00%

(14) 2011年4月，第十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7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75,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1,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姓名、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等内容。

2011年4月19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4月19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21,5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3%
2	陈建华	374,500.00	374,500.00	99.87%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100.00%

(15) 2011年6月,第十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425,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6月2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6月2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2%
2	陈建华	424,500.00	424,500.00	99.88%
合计		425,000.00	425,000.00	100.00%

(16) 2011年8月,第十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7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427,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8月22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8月17日,恒力投资已收到陈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人民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国	500.00	500.00	0.12%
2	陈建华	426,500.00	426,500.00	99.88%
合计		427,000.00	427,000.00	100.00%

(17)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4日，恒力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的0.12%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范红卫，恒力投资股东变为陈建华、范红卫。

2014年7月14日，陈建国与范红卫签订了《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确定为5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500.00	500.00	0.12%
2	陈建华	426,500.00	426,500.00	99.88%
合计		427,000.00	427,000.00	100.00%

(18) 2015年3月，第十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3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627,000.00万元，陈建华以货币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500.00	500.00	0.08%
2	陈建华	626,500.00	626,500.00	99.92%
合计		627,000.00	627,000.00	100.00%

(19) 2017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恒力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华将其持有的50.92%（对应出资额319,270.00万元）、49.00%（对应出资额307,23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范红卫、恒能投资。

2016年12月30日，陈建华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订了《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分别确定为319,270.00万元、307,2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红卫	319,770.00	319,770.00	51.00%
2	恒能投资	307,230.00	307,230.00	49.00%
合计		627,000.00	627,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恒力投资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7月14日，恒力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的0.12%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转让给范红卫。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人民币500.00万元。

②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陈建国持有公司0.12%股权。陈建国由于个人原因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实现退出公司的目的，本次股权转让后将不再持有恒力投资的股权。陈建国、范红卫系亲属关系，经范红卫、陈建国协商，由范红卫承接该部分股权。本次恒力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陈建国初始投资额确定为1.00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 2015年3月，第十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本次增资情况

2015年3月13日，恒力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约定由陈建华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恒力投资增资20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恒力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27,500.00万元。

②本次增资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本次恒力投资增资的主要原因为满足恒力石化PTA生产线的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2014年12月前，陈建华已将本次增资款200,000.00实缴入恒力投资，同时

恒力投资向恒力石化增资20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恒力投资的股东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其中陈建华持有恒力投资99.88%的股权，范红卫持有恒力投资0.12%的股权。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对企业的增资，因此本次恒力投资增资价格确定为1.00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增资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3) 2017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6年12月30日，恒力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建华将其持有的50.92%股权（对应出资额319,270.00万元）、49.00%股权（对应出资额307,230.00万元）分别转让给范红卫及恒能投资。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分别为人民币319,270.00万元、307,230.00万元。

②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2017年1月，陈建华将其持有的恒力投资50.92%股权、49%股权分别转让给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前述股权转让系其夫妻之间针对二人投资产业整体战略布局调整考虑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因此双方经协商确定根据注册资本金额进行转让，定价合法合理。

③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恒力投资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当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恒力投资100%股权及恒力炼化100%股权。2016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建华曾被有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目前，陈建华先生已正常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陈建华不是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

恒力炼化的股东，且未在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的经营管理。同时陈建华未在上市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出具的《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针对二人投资产业整体战略布局调整考虑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定价合法合理，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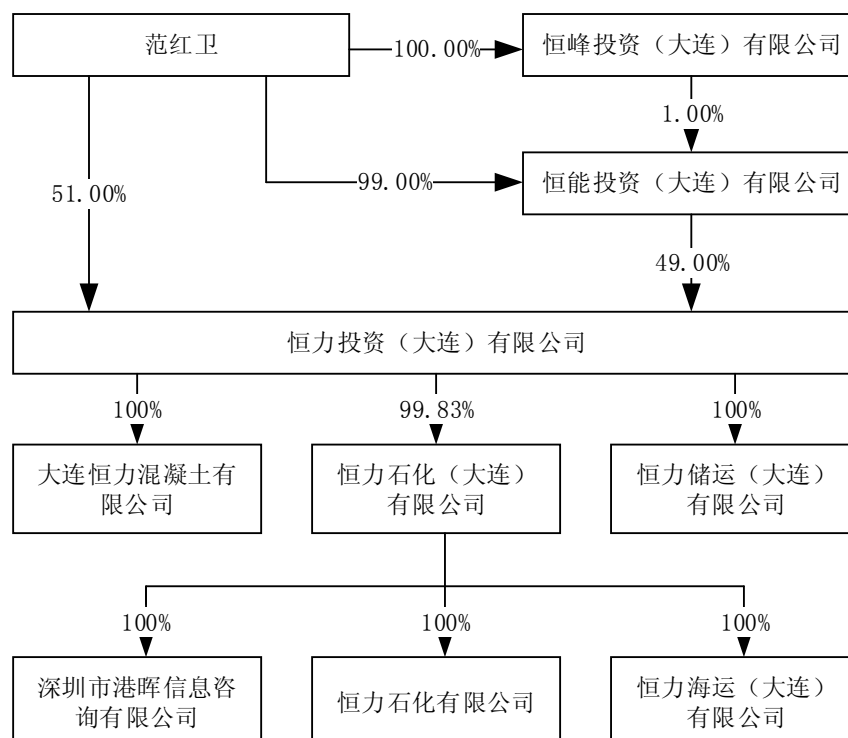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外，恒力投资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4、历史上为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历史上不存在被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三）恒力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恒力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红卫。关于范红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恒力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五）恒力投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共有6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琪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58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精对苯二甲酸、苯甲酸、间苯二甲酸、1, 2, 4-苯三甲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蒸汽、氮气、对二甲苯、乙二醇；销售灰渣、石膏（不含专项审批产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仅限于试用期内）；火力发电（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244000000468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7日

(2) 历史沿革

①2010年3月设立

恒力石化成立于2010年3月17日，系由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恒力投资及恒汉投资于公司设立时签署的《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章程》，恒力石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股东恒力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19,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股东恒汉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0年3月15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3月15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和恒汉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19,000万元和1,0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恒力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95.00%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②2010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9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4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8月20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8月19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0.00	98.33%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67%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③2010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16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24,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64,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9月17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9月16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23,000.00	123,000.00	99.19%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81%
合计		124,000.00	124,000.00	100.00%

④2010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1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84,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6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10月12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0月11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83,000.00	183,000.00	99.46%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54%
合计		184,000.00	184,000.00	100.00%

⑤2010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8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10,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6,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10月29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0月28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

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09,000.00	209,000.00	99.52%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8%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⑥2010年1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21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30,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0年11月23日，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1月22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9,000.00	229,000.00	99.57%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3%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⑦2011年3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9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57,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7,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3月9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3月9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56,000.00	256,000.00	99.61%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9%
合计		257,000.00	257,000.00	100.00%

⑧2011年4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2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87,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3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4月12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4月12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86,000.00	286,000.00	99.65%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5%
合计		287,000.00	287,000.00	100.00%

⑨2011年6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3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37,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5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6月7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6月7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36,000.00	336,000.00	99.70%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0%
合计		337,000.00	337,000.00	100.00%

⑩2011年8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23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39,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1年8月24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8月24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38,000.00	338,000.00	99.71%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9%
合计		339,000.00	339,000.00	100.00%

⑫2013年11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26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59,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3年11月28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师内验字[2013]第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1月27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58,000.00	358,000.00	99.72%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8%
合计		359,000.00	359,000.00	100.00%

⑬2013年11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29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资本为379,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3年12月3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师内验字[2013]第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2月2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78,000.00	378,000.00	99.74%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6%
合计		379,000.00	379,000.00	100.00%

⑭2013年12月,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5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资本为389,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1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2013年12月9日,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懿会师内验字[2013]第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2月6日,恒力石化已收到恒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388,000.00	388,000.00	99.74%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6%
合计		389,000.00	389,000.00	100.00%

④2014年12月，第十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6日，恒力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589,000.00万元，由恒力投资以货币实缴出资200,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本次增资后，恒力石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588,000.00	588,000.00	99.83%
2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7%
合 计		589,000.00	589,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石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石化（母公司口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48,548.44	3,477,980.12
总负债	2,624,831.02	2,766,671.96
所有者权益	723,717.42	711,308.16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911,488.52	2,833,638.73
利润总额	-56,594.60	-92,489.10
净利润	-56,594.60	-92,489.10

（4）资产权属情况

恒力石化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一、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5）对外投资情况

①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A、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生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071577712G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B、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海运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432.23	65,757.48
总负债	60,671.31	66,811.74
所有者权益	1,760.92	-1,054.2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354.08	10,913.04
利润总额	2,814.08	-1,209.05
净利润	2,815.18	-1,209.05

②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A、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FLAT 1906 19/F HARBOUR CTR 25 HARBOUR RD WANCHAI HK
现任董事	范红卫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股
公司注册编号	2079683
商业登记号码	63170999-000-04-16-2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业务性质	贸易

B、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石化（香港）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95.06	-
总负债	3,902.72	-
所有者权益	892.34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787.82	-
利润总额	-10.78	-
净利润	-9.00	-

③深圳市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A、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华忠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101-03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9800915W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B、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港晖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68	0.80
总负债	1.00	1.00
所有者权益	-0.32	-0.2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2	-0.12
净利润	-0.12	-0.12

2、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小东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项目筹建）；工程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550632782M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30 日

(2)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混凝土未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42.34	12,603.22
总负债	3,852.43	7,796.94
所有者权益	5,389.91	4,806.2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67.63	652.35
利润总额	583.63	-2,817.26
净利润	583.63	-2,817.26

3、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寅飞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594430349X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1 日

(2) 恒力储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储运未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8.05	908.03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908.05	908.0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2	-9.68
净利润	0.02	-9.68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储运无实际业务。

(六) 恒力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26,073.37	2,027,56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1,410.92	1,758,762.55
资产总计	3,407,484.29	3,786,328.04
流动负债合计	1,532,834.79	1,787,224.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451.92	1,194,128.12
负债合计	2,653,286.70	2,981,35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197.59	804,975.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12,445.70	2,834,383.59
营业成本	2,788,700.49	2,709,643.92
营业利润	-51,714.65	-112,316.63
利润总额	-50,786.62	-99,925.53
净利润	-50,785.21	-99,925.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20.67	195,77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59.96	-339,36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62.72	194,50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700.32	-18,99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817.59	31,918.92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恒力投资未经审定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4	3,531.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34	9,03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54,007.66	37,518.22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7.91	1,560.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35	-16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57,773.60	51,476.28

5、最近二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6、本次购买恒力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1) 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是对前次重组出具有关承诺事项的切实履行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重组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前次重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已对标的公司恒力化纤原有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包括采取对相关内部资产进行整合，减少存续标的资产部分关联交易等措施；但恒力化纤及恒力石化之间仍存在尚未解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即恒力化纤从恒力石化采购PTA以及恒力化纤向恒力石化回售PTA包装袋等关联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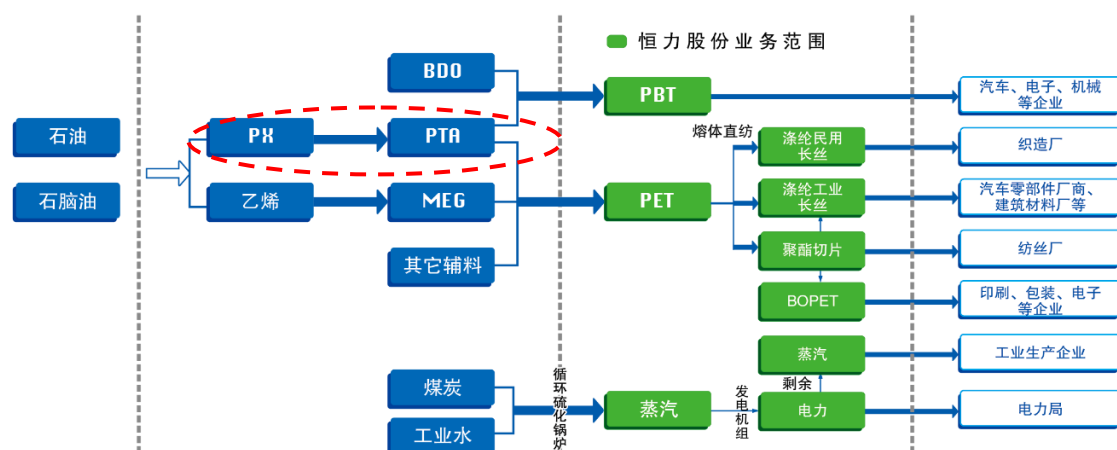
监管机构在前次重组审核过程中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未全部解决事项进行了关注，要求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改变目前存在大额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为此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关说明，即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承诺，愿意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而本次注入是对前次重组上市方案中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具体措施的有效履行。

(2) 本次石化资产整体注入不仅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恒力石化现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同时解决潜在的大额新增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①本次交易将解决现存的大额关联交易问题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从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PTA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现存的关联交易将基本消除。

②本次交易将解决潜在大额新增关联交易问题



本次重组方案中，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提升东北地区经济实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将从百亿级发展到千亿级，利润将从十几亿级别发展到百亿级别，恒力将从现在“国内优秀的化纤企业”成长为“世界级的石化领先企业”。

恒力炼化项目意义重大，如上述上市公司产业链所示，如本次重组仅考虑单独注入恒力炼化资产而不注入恒力石化资产，则未来在恒力炼化投产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着大额新增关联交易的问题。以660万吨PTA所需消耗的430多万吨对二甲苯数量及对二甲苯目前的市场采购价估算，上市公司潜在的关联交易规模在280亿元左右。

因此，本次重组不仅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恒力石化现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同时解决未来恒力炼化于上市公司潜在的大额新增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3）本次注入标的资产随着行业回暖及自身经营效益的改善，2017 年盈利可实现性较大

如下图所示，2016年全年至今，受国际原油价格企稳及下游聚酯纤维和纺织行业向好等原因影响，PTA行业景气度回升并呈现复苏态势，PTA价格由2016年年初的4,290元/吨增加至2017年初的5,635元/吨，价格上升了31.35%。



此外，PTA下游纺织行业的回暖对PTA行业影响较大，2017年度，预计我国纺织行业的出口也将保持增长。一方面由于欧美经济在2016年底出现了企稳回升趋势，这带动终端纺织业需求的实质性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人民币经历2016年的单边趋势性贬值及美国退出TPP之后的新环境也对2017年纺织服装出口产生了提振作用。下游的需求回暖将进一步带动2017年PTA良好的发展行情。依据相关研究报告指出，2017年，PTA整体宏观供需面格局继续改善，供给增量持续减小，微观面整体情况偏好，产业链库存较低，利润均衡，利于成本传导，预计2017年PTA整体价格区间重心将继续上移。

报告期内，随着PTA行业的回暖，公司自身经营中汇兑损失等不利因素的消除，本次注入资产恒力投资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本次注入标的资产恒力投资2017年盈利的可实现性较大。同时，按照本次2017年恒力投资预计实现6亿元净利润，以及向恒力投资股东增发股份121,313.87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对应的恒力投资可以实现的每股收益为0.49元/股，高于上市公司现有每股收益的水平，将保证现有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产整体注入是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业链条由聚酯纤维向上延伸至PTA。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解决恒力石化PTA项目原料供应问题以及后续存在的潜在关联交易问题，本次交易将恒力炼化100%股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满足PTA对二甲苯的需求并生产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9,161,548万元，净利润1,287,69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24.85%，投资回收期6.02年。项目达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波动的能力、行业引导能力都将大大提升。

本次重组将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是基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现实考虑，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

上市公司的化纤产品在业内以品质优异著称，有着良好的声誉和威望，在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打造从“纤维制造到石油化工”完整产业链的纵向整合是上市公司“致力于发展中国民族工业，做世界级石化企业”的既定战略和发展目标。

从国内外优秀企业的发展历程看也都有类似的发展路径，比如韩国的SK化学，其前身为鲜京织物，后来逐步从织物跨越到了聚酯原丝的生产并最终完成了到上游石油化学产业的纵向整合，成为了一家“世界500强”的全球领先的化工能源企业。

上市公司要想保持快速发展和持久的竞争优势，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快速获得产业发展资金是必然的选择，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

(5) 本次交易整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定价，增值幅度较低，交易作价已客观反映了报告期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报告期标的资产之一恒力投资盈利情况不佳，标的资产恒力炼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恒力炼化全部

股权价值进行定价估值。

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估值溢价不高，本次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合并报告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104.43亿元，交易作价为115亿元，本次交易增值率仅为10.12%，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及交易作价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6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 (合并口径)	预估值	交易作价	交易作价增值率
1	恒力投资 100%股权	754,197.59	831,099.14	831,000.00	10.18%
2	恒力炼化 100%股权	290,140.70	319,929.26	319,000.00	9.95%
合计		1,044,338.29	1,151,028.40	1,150,000.00	10.12%

注：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增值幅度较低，交易作价已客观反映了报告期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已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随着本次置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改善及募投项目效益的释放，本次交易也将大幅提高现有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6) 前次重组上市过程中，针对恒力石化是否注入上市公司论证情况

①前次重组方案设计阶段的论证情况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对石化行业的发展状况、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并针对恒力石化和恒力化纤一并注入上市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审慎的判断。基于当时恒力石化盈利情况不佳且在短期内改善空间有限而恒力化纤盈利能力则较强的情况，经审慎判断后各方认为，恒力化纤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持续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单独置入恒力化纤99.99%股权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②前次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的论证情况

2015年9月1日，上市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公告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即向上市公司置入恒力集团下属的恒力化纤99.99%股权。同时，为将来消除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大额关联交易、实现恒力集团下属

石化板块的整体上市，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在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的同时，承诺在适当时机注入恒力石化的股权以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恒力石化与恒力化纤在前次重组中一并注入上市公司，虽然可以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大额关联交易的问题，但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不利于更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各方决定将盈利能力较强的恒力化纤99.99%股权首先置入上市公司，待恒力石化盈利前景可期后再进行资产注入。上述方案已在为上次重组编制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2016年1月13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2016年1月29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为切实解决大额关联交易问题及回应监管机构的监管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较为明确的承诺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组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前次重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尽管已对标的公司恒力化纤原有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清理，但恒力化纤及恒力石化之间仍存在尚未解决的大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即恒力化纤从恒力石化采购PTA以及恒力化纤向恒力石化回售PTA包装袋等关联交易行为。

监管机构在2015年9月的前次重组审核过程中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未全部解决事项进行了关注，要求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改变目前存在大额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为此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关说明，即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承诺，愿意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而本次注入是对前次重组上市方案中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具体措施的有效履行。

2015年12月，监管机构在前次重组审核过程中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未全部解决事项再次进行了关注，要求实际控制人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说明对于关联交易承诺履行的可实现性。

对于此问题，实际控制人基于在PTA—聚酯—化纤行业深耕多年的经验，对PTA

行业和自身经营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及对未来趋势进行预判后,认为随着PTA价格筑底,落后产能不断淘汰,PTA的产品价格将出现回升,并且随着恒力石化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规模效应不断增强以及财务结构调整后,恒力石化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预计在两年内能够实现净利润为正。该承诺具备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8) 前次重组上市时不注入恒力石化而选择目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重组上市时不注入恒力石化而选择目前注入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①2016年以来,随着下游聚酯行业、终端纺织行业的复苏,PTA行业景气度上开始回升;2017年后,人民币贬值预期的减弱使恒力石化面临的经营状况以及盈利能力将较前两年发生明显改善。2017年1月份,恒力石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284.95万元,净利润5,971.53万元(未经审计,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7年恒力投资预计将实现盈利6亿元可能性较大。选择在2017年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②随着恒力炼化开工条件的成熟,将恒力炼化与恒力石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目前上市公司的最优选择。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15年下半年取得立项、环评等重要批复文件,于2016年取得前期重要审批文件,将保证募投项目的成功落地。为响应国务院以及当地政府对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尽快开工的要求,实际控制人选择在2017年将恒力炼化、恒力石化股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关联交易,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条,实现石化板块的整体上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话语权,极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在我国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指导下,有利于提升我国炼化一体化的整体水平,提高我国芳烃等短缺产品的供给能力,优化我国石化产业结构,有利于全行业的良性发展。

(8.1) 上次重组未注入恒力石化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基于2015年度PTA行业的不确定性,加上恒力石化因

自身经营效益未能充分释放而导致盈利不佳以及短期内盈利前景不明朗的现实，各方谨慎判断后认为恒力石化尚需稳定运行一定的时间后注入上市公司较为合适，分析过程如下：

（8.1.1）2015年，PTA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行情处于调整期，恒力石化短期盈利前景不明朗，资产注入受客观条件限制。

（8.1.1.1）2015年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PTA行业价格逐渐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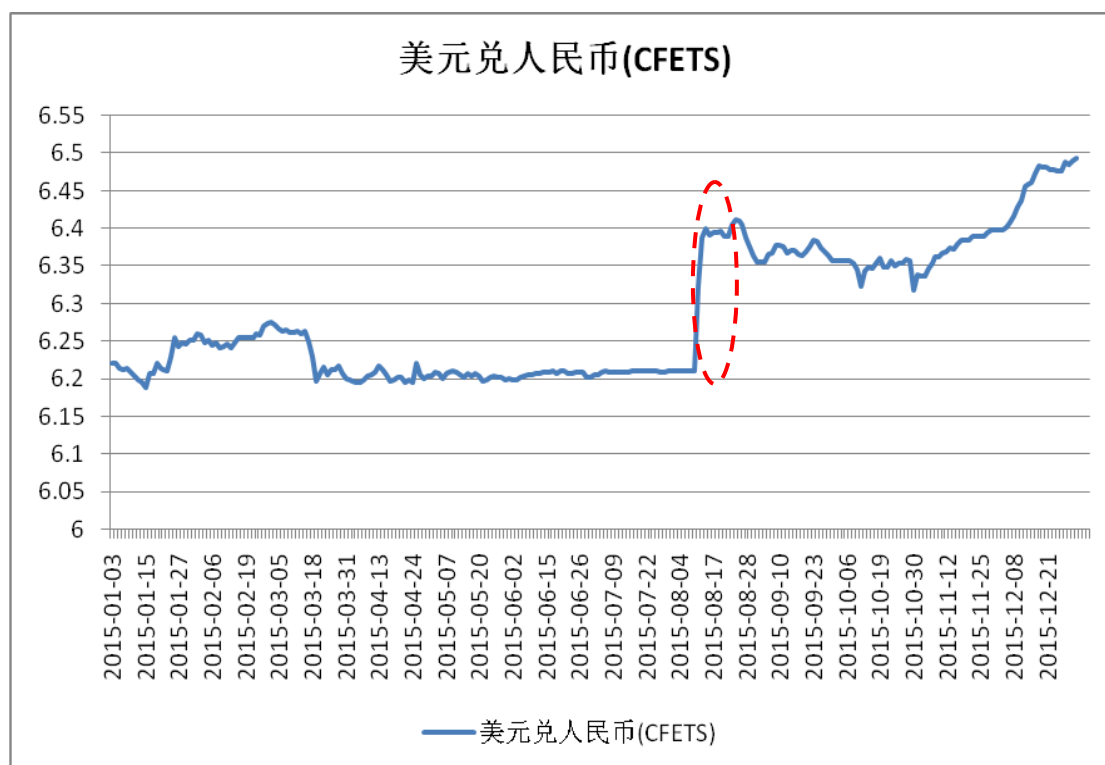
PTA位于“芳烃—PTA—化纤”产业链的中段，产业链价格传导机制较为明显。PTA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的价格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15年，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较大波动，2015年6月初至8月末，布伦特原油价格从60美元/桶下降到40美元/桶左右，降幅为33%，下降至近十年来的最低位。PTA的市场价格也因此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导致PTA行业短期内不确定性增强、风险加大。



（8.1.1.2）2015年，人民币贬值周期开始增加了PTA行业盈利的不确定性

生产PTA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我国对二甲苯常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供需缺口较大、对外依存度高。近两年，我国对二甲苯的消费量超过半数需要由国外进口。国外的对二甲苯采购通常以美元计价，国内PTA企业一般会通过美元信用证的方式采购对二甲苯，因此国内PTA行业的生产企业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美元负债敞口，存在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风险。

2015年8月,央行宣布启动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报价,以增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市场化程度和基准性。政策公布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连续三日大幅贬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6.2急升至6.4,三日跌幅合计超过4.6%,导致大部分PTA生产厂商出现了较大额的汇兑损失。



此外,2015年下半年开始,国际市场中美元加息预期强烈等原因也使人民币汇率面临较大的压力,人民币汇率进入了贬值周期。由于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对汇率的影响程度以及人民币贬值周期的时间跨度难以预测,对PTA生产厂商短期的财务状况形成一定压力。

(8.1.1.3) 2015年PTA市场产能总体稳定,但竞争格局出现较大变化,PTA行业的进一步改善尚需一定的时间观察。

2015年,恒力石化第三条220万吨/年的PTA生产线及珠海BP125万吨/年的PTA生产线实现了开工投产,导致PTA行业在2015年产能及产量进一步增加,PTA行业的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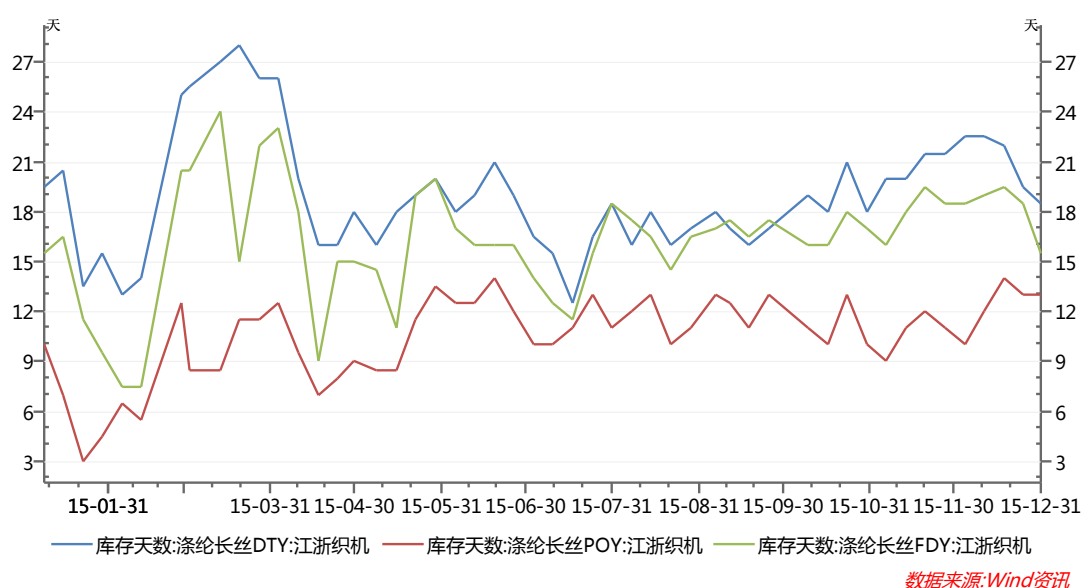
当PTA市场产能及产量在释放的同时,PTA行业价格及利润相应下行,在此背景下,部分PTA厂商由于生产安全事故、资金链断裂等原因退出行业,翔鹭石化于

2015年4月因上游装置安全问题导致450万吨产能的PTA装置停产,重新开工时间至今尚不明确。2015年7月,具有320万吨PTA产能的远东石化因经营不善宣布破产。此外,加上辽阳石化、宁波逸盛2#、蓬威石化、珠海BP1#等小装置基本未运行,闲置产能合计为127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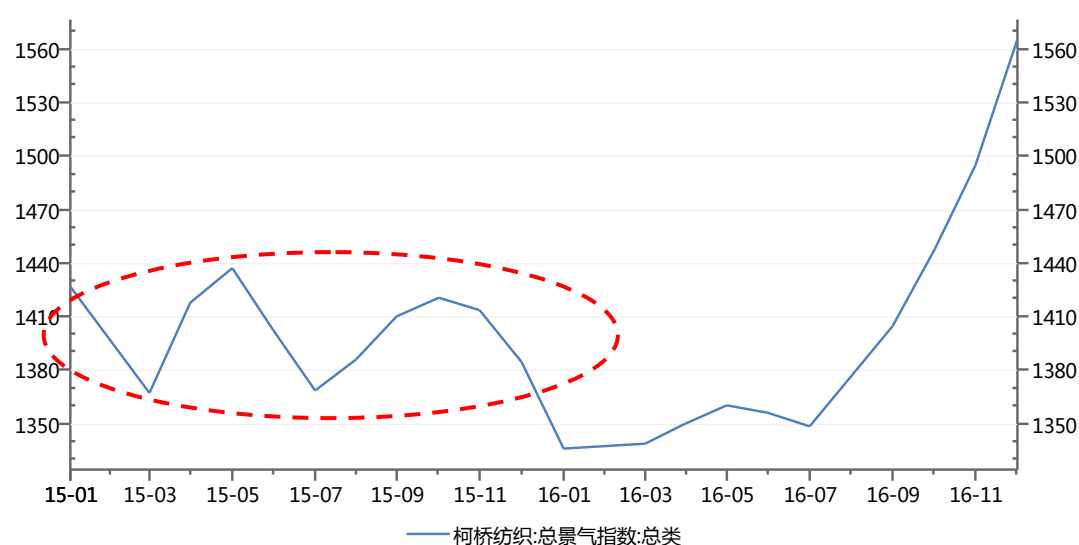
2015年,尽管PTA行业的去产能周期已经开始,但是2015年PTA行业新进入者及退出者变化较大,行业大型PTA厂家远东石化及翔鹭石化的退出使得PTA市场新进入者对于市场份额的争夺较为激烈,PTA市场的竞争格局面临重塑,PTA行业的改善尚需一定的时间进一步观察。

(8.1.1.4) 2015年,PTA下游聚酯及纺织行业较为平稳,行业回暖趋势不明显

聚酯(涤纶)纤维是“芳烃-PTA-聚酯”产业链的主要下游产品,聚酯中聚酯纤维占聚酯消费的78%左右,瓶级聚酯约占18%,其余4%用于生产聚酯薄膜和工程塑料。聚酯纤维中,涤纶长丝大约占聚酯纤维80%左右的产量。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自2015年全年来,我国下游涤纶长丝平均库存天数较为平稳,全年基本维持在15天-25天左右的规模。



作为聚酯产业链的下游产业,纺织服装业的景气程度在2015年全年保持在稳定且略微下行的趋势,反映纺织行业景气度的柯桥纺织总景气指数维持在1320-1440左右的水平,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5年,PTA下游聚酯及纺织行业较为平稳,行业回暖趋势不明显,PTA行业下游需求端未出现明显的增长态势,PTA整个行业复苏缺乏有力支撑。

(8.1.2) 2015年,恒力石化生产产能未充分释放及财务尚待稳步运行及规范

(8.1.2.1) 恒力石化于2015年上半年新增的生产线尚未达到稳定

化工行业对于安全生产具有严格的规定,2015年上半年恒力石化220万吨/年的第三条生产线刚刚投产。新上生产线在保障生产的安全性及产品质量稳定性上,需一定的时间进行调试和检验。同时恒力石化的产能从440万吨增加到660万吨,公司的规模效益尚未充分释放,恒力石化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市场影响力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得以体现。

(8.1.2.2) 恒力石化2015年在财务结构及经营上尚存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一方面,2015年恒力石化的负债规模较大,其中美元负债及信用证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在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公司发生大额汇兑损失的可能较大,公司的负债规模未来存在进一步优化的可能,2015年的汇率大幅下跌也导致恒力石化的财务费用增加较大。

另一方面,2015年度恒力石化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较多。交易对方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较短时间内难以完成资金占用的清理,并且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也导致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对2015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冲击。

(8.2) 本次注入恒力石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随着PTA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自2016年起，PTA供需格局已开始改善，并且随着恒力石化完成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工作，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日前完成清理工作，预计2017年能实现较大金额的盈利。此外，随着恒力炼化项目的建设开工，未来年度预计将与恒力石化存在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基于解决现有及潜在关联交易、恒力石化盈利预期明朗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将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8.2.1) 2016年下半年至今，PTA行业包括原油价格、汇率波动、行业产能及下游聚酯行业程度均出现明显改善，PTA行业景气度回升

2016年下半年开始，受国外及国内利好因素影响，PTA行业呈现企稳回升的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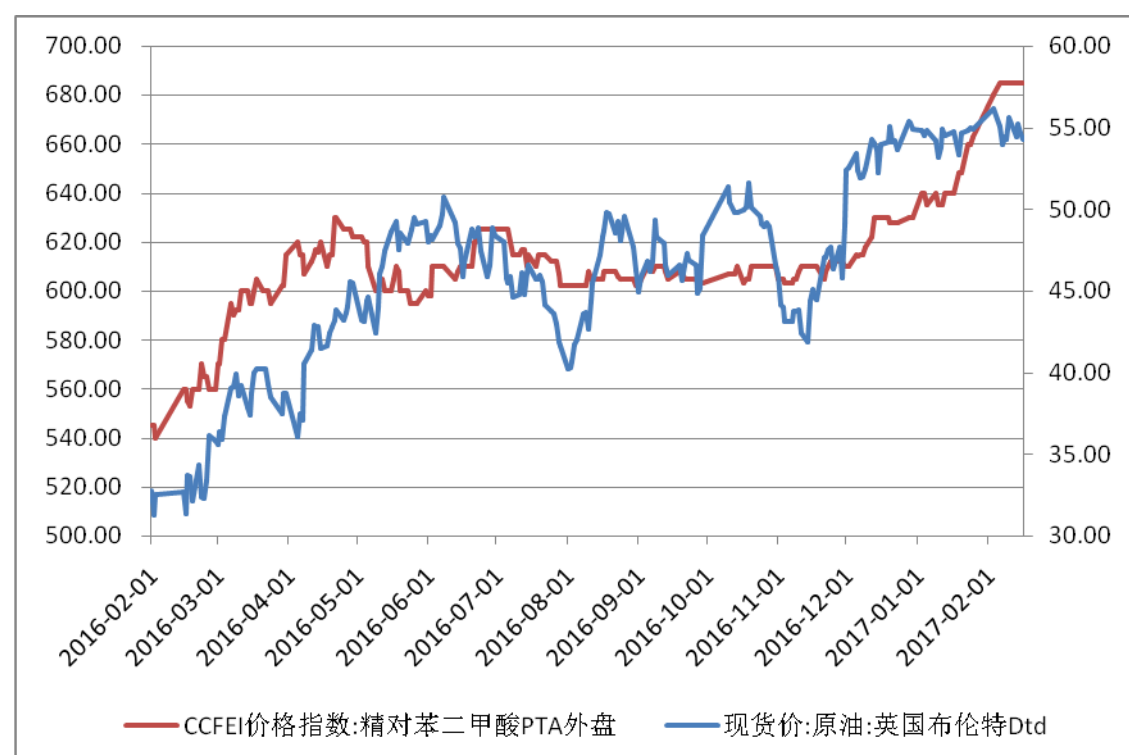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8.2.1.1) 2016年底至今原油价格的企稳回升，导致PTA行业进一步企稳回升。

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国际主要经济体继续保持平稳，美国经济逐步进入恢复阶段，OPEC也达成2008年以来首个冻产及减产协议；国内方面，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的情况下，国内经济也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PTA行业于2016年下半年回暖，从2016年四季度开始至今，PTA行业出现了一波快速上涨的行情。

2017年2月初，依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17年1月月报显示，1月OPEC原油产量下降100万桶/日，减产执行率达到创纪录的90%；另外，全球石油供应在1月共减少约150万桶/日。随着OPEC减产协议的进一步落实及国内外经济体的复苏，PTA的价格也保持在稳定的水平。



资料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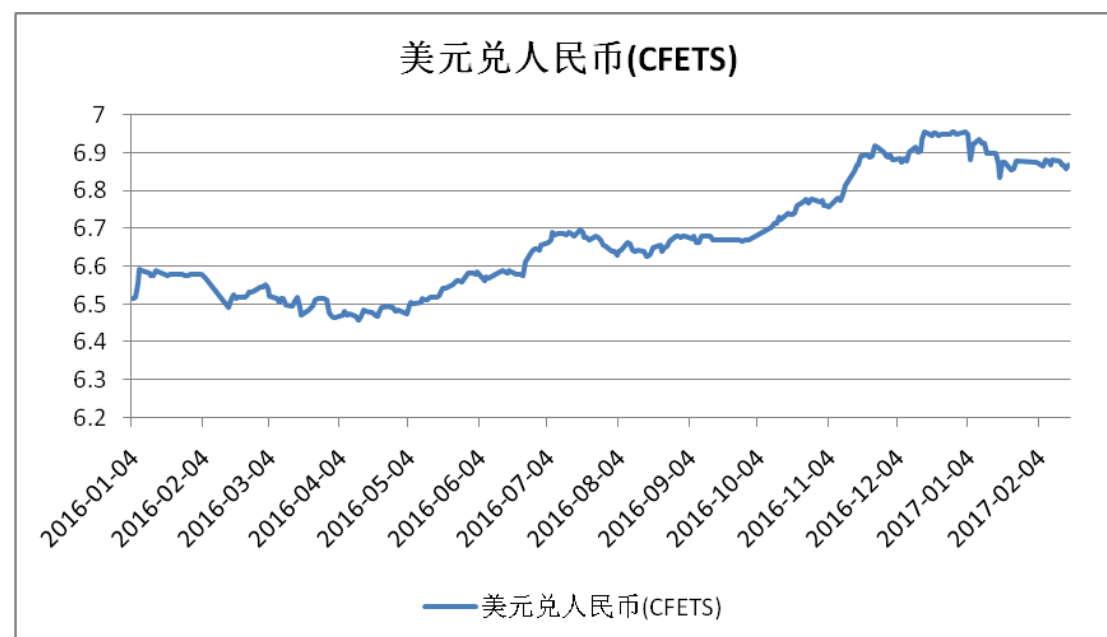
（8.1.1.2）2016年下半年至今，人民币汇率波动企稳，有利于PTA行业的稳定发展

2016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年初曾出现阶段性下行，而后数月涨跌互现。在2016年10月、11月、以及12月上中旬，受美联储加息预期上行等因素刺激，人民币对美元再度出现一波下行行情。12月下旬，随着美联储加息“靴子”落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波动性收窄，维持6.94附近的“打横形态”。

2016年年末至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波动幅度收窄，基本维持在6.90左右的水平。近期，CFETS（中国外汇交易系统）货币篮子中新增11种货币，美元权重下调。市场认为，随着央行关注人民币对篮子货币汇率、而不是关注单一汇率的市场导向一致，预期未来人民币对篮子货币汇率将更加稳定。

2017年,随着中国经济基本面继续保持稳中向好,以及货币政策回归稳健中性、市场利率走高,将继续利好短期人民币汇率的表现。未来一段时间内,即便外部消息面难免反复,人民币汇率仍将延续区间震荡、总体持稳的运行格局。

在未来汇率企稳的格局下,PTA生产行业盈利水平受汇率巨幅波动的影响将大幅度降低,汇率走势企稳有利于PTA行业的平稳发展。



(8.2.1.3) 2016年PTA市场未出现明显的新增产能

PTA行业概况详见本节之“三、行业发展情况”之“(六)石油化学工业下游部分概况”之“3、精对苯二甲酸(PTA)行业概况”之“(4)PTA行业和下游聚酯行业经济指标及本次购买PTA资产的合理性”。

(8.2.1.4) 2016年,PTA下游聚酯及纺织行业回暖趋势明显,PTA未来盈利可期

PTA下游聚酯及纺织行业概况详见本节之“三、行业发展情况”之“(六)石油化学工业下游部分概况”之“3、精对苯二甲酸(PTA)行业概况”之“(4)PTA行业和下游聚酯行业经济指标及本次购买PTA资产的合理性”。

(8.2.2) 2016年下半年至今,恒力石化内部经营情况改善以及竞争实力提升

2016年,恒力石化第三条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无安全事故及产品质量问题,恒力石化的规模效应逐渐体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较2015年有较大

的提高,公司的美元负债敞口也在逐步控制,同时,恒力石化将积极利用银行远期外汇合约等工具,防范企业经营活动的外汇风险。其次,恒力石化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在2016年逐步解决,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此外,公司在2016年内部管理等方面也较2015年有较大的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程度进一步提升,管理费用也较2015年有所降低。2017年1月份,恒力石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284.95万元,净利润5,971.53万元(未经审计),2017年恒力石化预计将实现较好的盈利,本次资产注入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8.2.3) 2016年,恒力炼化开工条件趋于成熟,与恒力石化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各方利益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我国政府重点规划、推动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最近两年,恒力炼化按照各级政府的审批流程陆续取得立项、环评、安全条件审查、环境评价等重要前期批复,开工条件已趋于成熟。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恒力炼化项目达产后,可以为恒力石化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因此,将恒力炼化、恒力石化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如本次重组方案只将恒力炼化单独置入上市公司,则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对恒力石化大额的对二甲苯的销售,不仅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采购不能消除,而且会新增大额的关联销售,不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业务体系。同时,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可以提供恒力炼化的项目建设使用,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也将对恒力炼化形成强有力的支持。因此本次将恒力炼化与恒力石化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各方利益。

经核查,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是对前次重组出具有关承诺事项的切实履行,本次注入恒力石化的股权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恒力石化现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随着行业回暖及自身经营效益的改善,恒力投资盈利能力较前次重组实现较大提升,2017年1月已实现5971.53万元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7年实现盈利承诺的可能性大。本次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产整体注入是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解决潜在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本次

整体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定价，增值幅度较低，交易作价已客观反映了报告期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整体交易定价公允。在后续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未违反承诺的说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向恒能投资、恒峰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恒力石化为恒力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现恒力石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未违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上述承诺，原因如下：1、“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是实际控制人将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充分但不必要条件，即在满足前述条件前提下，实际控制人须将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2、若本次交易只注入恒力炼化，待恒力炼化达产后将生产450万吨对二甲苯直供恒力石化生产PTA产品，将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上述承诺的本意和初衷相违背，也不符合监管机构关于重组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理念。3、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布局，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原材料PTA的供应，体现协同效应，增加上市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而保证了中小股东的利益。4、虽然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出现亏损，但是随着PTA行业景气度上升，以及恒力投资自身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尤其是财务费用方面的管理，使得恒力投资2017年实现盈利，同时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业绩承诺，以保证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对于此次向上市公司注入恒力投资事宜，未违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上述承诺。

经核查，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是对前次重组出具有关承诺事项的切实履行，本次整体注入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恒力石化现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随着行业回暖及自身经营效益的改善，恒力投资2017年盈利可实现性较大；本次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产整体注入是上市公司战略发

展的考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解决潜在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本次整体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定价，增值幅度较低，交易作价已客观反映了报告期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为实际控制人将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充分但不必要条件。基于履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解决潜在的关联交易、未来盈利可实现性较强等客观现实，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违反前次承诺。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承诺本意的说明

①关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承诺本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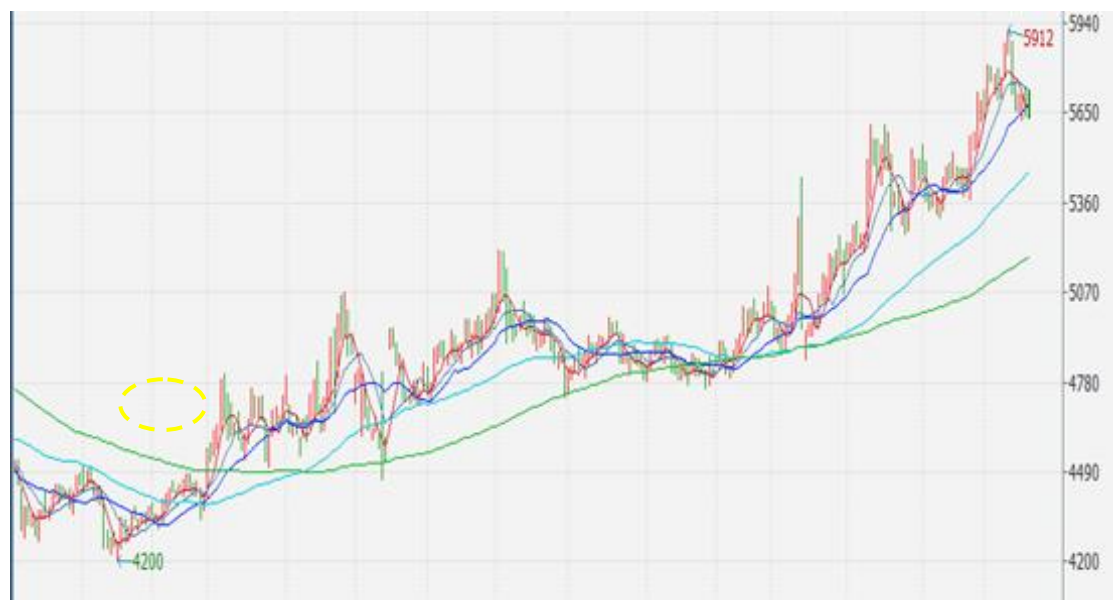
2015年度恒力化纤重组上市时，恒力石化盈利情况不佳且短期内改善空间有限，同时恒力石化存在较多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且短期内难以解决，不满足重组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无法和恒力化纤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因此，在上次重组完成后，恒力石化和恒力化纤（重组上市时的标的资产）之间较大额的关联转变为了恒力石化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基于解决关联交易及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需要，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做出了未来将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其最终目的及本意在于尽早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实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聚酯产业链条资产整体上市，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5年重组上市过程中，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基于在PTA-聚酯行业的丰富行业经验和市场预期，预测恒力石化在未来两年内可实现盈利（详情请参见2015年12月公告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回复》），因此做出了“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本人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而在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做出承诺不久，PTA主力期货合约在创下4200元/吨

的历史低点之后,开始了一轮震荡上行的态势,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PTA1705期货合约收盘价已达到5680元/吨,相对最近两年的最低点4200元/吨已上涨了34.19%,并于2017年2月14日创下了自2014年10月9日以来的历史最高点5912元/吨,最近两年PTA期货主力合约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以看出,PTA期货自2016年初达到历史低点后,开始了一轮上涨趋势,恒力石化的经营业绩也相对2015年明显改善。2015年和2016年,恒力石化实现营业收入2,833,638.73万元和2,911,488.52万元,净利润为-92,489.10万元和-56,594.60万元。恒力石化2016年盈利状况较2015年有所改善,但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2016年恒力石化因存在较大规模美元借款和信用证,受到人民币贬值影响导致汇兑净损失5.56亿元,扣除汇兑损失因素影响后,恒力石化已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随着美元借款陆续偿还以及控制信用证规模,降低汇率波动对恒力石化业绩的影响,同时PTA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2017年1月,恒力石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284.95万元,净利润5,971.53万元(未经审计,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7年恒力投资预计能够实现盈利6亿元。

②关于上市公司后续资产注入的市场预期的说明

在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其控制的化纤业务2015年重组上市之前,已开始布局“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

恒力集团先从聚酯纤维行业向PTA行业上游延伸,保证优质稳定的聚酯长丝原

材料供应，于2010年在国家规划的七大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的大连长兴岛投资布局建设了年产660万吨、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工厂—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生产PTA每年需要主要原材料对二甲苯约430万吨左右，受国内对二甲苯项目现有产能不足及部分项目难以落地等因素影响，包含恒力石化在内的国内PTA生产企业对二甲苯的对外依存度大，为解决国内对二甲苯供应受制于人的局面。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决定继续向PTA上游芳烃炼化一体化领域延伸，并于2014年3月10日成立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实施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相关规定，辽宁省发改委于2015年9月份核准了该项目。

作为国内第一家民营企业实施的重大炼化一体化项目，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并拥有技术先进、工艺路线长、产品销售有保证、原油价格低等优势。从同行业公开信息可知，国内主要炼化企业在2015年2016年均实现了大幅度盈利，如投产较早、人员众多、单套装置规模不及恒力炼化的某上市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33亿元，预计2016年实现净利润在57.78亿-61.12亿元之间。

基于炼化项目良好的盈利预期以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将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投资者对恒力石化和恒力炼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预期强烈。经查阅东方财富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可知投资者对该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的意愿强烈，同时考虑到炼化一体化项目与恒力石化之间的上下游关系，投资者对于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也有明确的预期。

③关于恒力石化巨额亏损时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市场预期的说明

自2016年下半年特别是2016年第四季度起，受下游聚酯行业快速发展及PTA产能逐渐出清因素的影响，PTA行业整体呈现转暖趋势，尽管2016年恒力石化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较2015年大幅度缩小。

自2015年8月以来，由于人民币汇率改革以及国际外汇市场波动，人民币贬值幅度超出了市场预期，人民币汇率从2015年初的6.1190上升至2015年末的6.4936，贬值幅度为6.12%，2015年末的6.4936上升至2016年末的6.9370，贬值幅度为6.83%。2016年度恒力石化实现营业收入2,911,488.52万元，净利润为-56,594.60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恒力石化因存在较大规模美元借款和信用证，受到人民币贬值影响导致汇兑净损失5.56亿元。

在行业回暖及汇率企稳的情况下，PTA行业在2017年年初继续好转，根据未经审计的恒力石化2017年1月份财务报表，恒力石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284.95万元，净利润5,971.53万元（未经审计，主要来自主营业务），预计2017年能够实现盈利。人民币2015年至2016年持续贬值系事前无法知晓且很难预期的宏观经济因素变化，恒力石化因较大规模的美元借款和信用证受到严重影响导致2016年出现了较大的亏损。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中将2016年恒力石化亏损原因进行了充分披露，且通过媒体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

基于PTA行业产能逐渐出清，产品市场价格不断提升以及恒力石化经营业绩已明显改善的现实，2017年恒力投资（含恒力石化）实现盈利具备可实现性，本次重组将恒力投资以及达产后经营效益良好的恒力炼化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市场预期。

④关于本次注入是否符合原有承诺本意的说明

如上述所述，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承诺将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规范上市公司治理，顺应监管机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监管理念，因此将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预计2017年效益大幅度提高，预计实现净利润6亿元以上的恒力投资（含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原有承诺本意。

⑤原承诺未明确说明亏损状态下注入可能的原因

综上所述，基于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及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需要，满足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相关资产整体上市的监管要求，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在2015年将其控制下恒力化纤重组上市时，即考虑到未来需要将恒力石化和尚处于项目立项核准阶段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当时已被列入《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中的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并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炼化项目。

一方面，在前次重组过程中，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根据PTA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恒力石化的经营状况，预计恒力石化在两年内盈利，即2016年或2017年会计年度

内会实现盈利。同时，根据当时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审批进度以及考虑炼化项目后续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等因素影响，预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时间会在2017-2018年间，即预期恒力石化盈利后注入上市公司不会影响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

另一方面，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理解为：若“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则必须将恒力石化注入上市公司；但并不禁止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提前将恒力石化及恒力炼化整体装入上市公司的情形。因此，其未在承诺中明确说明恒力石化亏损状态下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能。

经国家发改委授权，“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15年9月9日取得了辽宁省发改委的核准，后续政府审批进展迅速，开工建设条件日益成熟。特别是《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国发〔2016〕62号）出台后，明确要求“国发〔2014〕28号等政策文件提出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要逐项明确责任、提出要求、规定时限，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到位。”国家有关部委及地方政府也要求企业尽快开工建设炼化项目，以解决国内对二甲苯有效供给不足，对外依存度高等问题。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恒力炼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尽早建设“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具有现实紧迫性。

若本次交易仅将恒力炼化注入上市公司，则恒力炼化顺利投产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着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问题，以660万吨PTA所需消耗的430多万吨对二甲苯数量及对二甲苯目前的市场采购价估算，上市公司潜在的关联交易规模在280亿元左右，形成产业链条的上游和下游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体系内而中间环节却在上市公司体系外的局面。本次重组将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不仅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恒力石化现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满足恒力炼化项目建设的启动资金需求，并且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潜在的新增大额关联交易问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经核查，本次重组不仅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恒力石化现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满足恒力炼化项目建设的启动资金需求，并且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潜在的新增大额关联交易问题。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资产注入符合市场预期，也符合实际控制人尽早解决恒力化纤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本意。

7、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汇兑损益情况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 恒力投资 2015 年和 2016 年美元借款、美元信用证的规模、形成原因及其产生的汇兑损失的具体数额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美元借款、美元信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万美元)	本币金额 (万人民币)	外币金额 (万美元)	本币金额 (万人民币)
短期借款	49,093.79	340,563.62	105,136.24	682,712.69
长期借款	26,186.00	181,652.28	20,206.00	131,209.68
借款小计	75,279.79	522,215.90	125,342.24	813,922.37
信用证	33,658.31	233,487.70	17,762.39	115,341.87
合计	108,938.10	755,703.60	143,104.63	929,264.24

注：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因 PTA 生产线建设进口大型设备等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美元长期、短期借款，同时由于生产 PTA 的主要原材料对二甲苯需要大量从国外生产商进口，根据外贸结算需要开具大量美元信用证，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美元借款余额分别为 75,279.79 万美元和 125,342.24 万美元，美元信用证余额为 33,658.31 万美元和 17,762.39 万美元。由于人民币汇率改革以及国际外汇市场波动，人民币呈现长期贬值趋势，人民币汇率从 2015 年初的 6.1190 上升至 2015 年末的 6.4936，贬值幅度为 6.12%。2015 年末的 6.4936 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6.9370，贬值幅度为 6.83%。导致 2015 年和 2016 年恒力投资产生汇兑损失 68,323.11 万元和 55,621.25 万元。

(2) 恒力投资未来是否仍将负担相关借款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投资的美元借款余额为 75,279.79 万美元，2017 年 1 月已归还美元借款 2.65 亿美元，其他美元借款将根据恒力投资现金流情况以及

经营规划与银行协商偿还事宜,预计在2017年前三季度仍将偿还美元借款2.6亿美元左右。届时恒力投资的美元借款规模将大幅下降,同时恒力投资将控制美元信用证的规模。2017年1月,人民币汇率虽呈现一定的稳定态势,但是人民币贬值压力仍在,恒力投资将积极利用银行远期外汇合约等工具,防范企业经营活动的外汇风险。

(3) 预测净利润的来源

随着下游聚酯纤维行业盈利状况的大幅改善,PTA作为纺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PTA生产厂商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恒力投资作为国内主要的PTA生产厂商,未来盈利实现途径将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PTA产品价格上升,产品毛利率将增长。随着下游聚酯纤维行业盈利情况的大幅改善以及国内纺织行业整体景气度上升,对PTA产品需求增强,由于PTA行业的集中度较高,PTA产品主要生产厂商的盈利状况将得到提升,恒力石化秉承品质至上、品质致胜的经营理念,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与国内主要聚酯纤维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年和2016年,恒力石化毛利率为4.37%和4.22%,预期2017年PTA产品销售价格将较2016年呈现一定幅度的提升,PTA主要生产厂商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恒力石化的毛利率水平将上升。

2、实现精细化管理,减少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恒力投资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加快包括成本控制在内的精细化管理进程,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强人员、物质等方面的管理,并通过技术更新改造以及研发创新降低能耗、材料单耗,进而使得企业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费用实现最大化的节约。

3、减少美元借款规模和控制信用证规模,进而实现汇兑损失的较大幅度减少。由于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恒力投资向银行申请美元借款以及开具美元信用证,2016年末和2015年末,恒力投资美元借款余额分别为75,279.79万美元和125,342.24万美元,美元信用证余额为33,658.31万美元和17,762.39万美元,由于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导致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产生汇兑损失55,621.25万元和68,323.11万元。恒力投资已陆续开始偿还美元借款,2017年1月已归还美元借款2.65亿美元,预计在2017年1-3季度仍将偿还美元借款2.6亿美元左右。届时

恒力投资的美元借款规模将大幅下降，同时恒力投资将控制美元信用证的规模，预计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汇兑损失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减少。

4、炼化项目投产实现原料直供将大幅减少成本费用。现阶段恒力石化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采购价格中包含100元-150元不等的运输费用，进口对二甲苯还需支付2%左右的关税等其他费用。2019年一季度，恒力炼化项目将实现试生产，预计在二季度实现达产。项目达产后将生产450万吨对二甲苯，由于产区相邻可以直接通过管道将对二甲苯输送给恒力石化供其生产PTA产品，恒力石化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货款，但是管道输送较传统的船舶运输方式可以大幅度减少运输费及损耗，且不会被征收关税等过关费用，将极大增强恒力石化的业绩。

5、加大其他业务板块投入，实现业务多样化发展局面。恒力投资除持有恒力石化股权外，还持有恒力混凝土以及恒力储运100%股权，恒力石化持有恒力海运100%。大连长兴岛工业区为国家级石化产业区，随着岛内企业基础建设投入加大，对混凝土的需求增强，恒力混凝土预计将迎来较大发展机遇，增加恒力投资整体业绩水平。

6、政府补助将增厚恒力投资业绩。根据与地方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恒力投资将持续享受税收返还等扶持政策，企业一般在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补助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将会增厚恒力投资当期的业绩。但是由于政府补助款项发放时间受当地政府财政预算、财政付款审批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恒力投资利用PTA产品价格上涨的市场行情，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与国内主要聚酯纤维生产企业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联，利用多种手段实现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同时加大其他业务板块投入，实现多样化经营。同时随着炼化项目的投产，将直接供应恒力石化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有效减少运费、关税等费用。通过前述多途径实现恒力投资的业绩，提升盈利能力。

(4) 结合恒力投资的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状况，说明盈利预测中高额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状况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恒逸石化	荣盛石化	桐昆股份	平均	恒力投资
PTA 收入占比	53.47%	49.18%	31.10%	/	99.89%
PTA 业务毛利率	3.97%	4.66%	6.21%	4.68%	4.21%
销售利润率	2.57%	3.93%	3.08%	3.28%	-1.77%
销售费用率	0.47%	1.17%	0.37%	0.74%	1.40%
管理费用率	0.99%	1.70%	2.63%	1.72%	0.67%
财务费用率	1.30%	2.76%	1.01%	1.84%	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199.77	72,726.97	34,957.35	47,628.03	-51,640.95
汇兑净损失	-2,923.66	10,263.21	473.17	2,604.24	55,621.25
项目	2015 年度				
	恒逸石化	荣盛石化	桐昆股份	平均	恒力投资
PTA 收入占比	44.86%	61.11%	0.33%	/	99.87%
PTA 业务毛利率	5.33%	4.30%	9.10%	4.85%	4.40%
销售利润率	0.61%	1.23%	0.53%	0.81%	-3.50%
销售费用率	1.08%	1.47%	0.34%	1.02%	1.29%
管理费用率	1.15%	1.41%	3.07%	1.76%	0.92%
财务费用率	3.10%	2.33%	1.37%	2.36%	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60.58	35,212.33	11,520.46	21,731.13	-99,233.65
汇兑净损失	45,907.60	19,840.80	12,928.87	26,225.76	68,323.11

注：数据来自Wind资讯，恒力投资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于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和桐昆股份2016年年报尚未公布，以其2016年1-6月财务数据及业务报告分部数据作为对比数据。

①恒力投资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由上表可知，恒力投资PTA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恒力投资销售费用率较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除了PTA业务外，还有化纤业务，业务结构不同导致管理架构、销售模式有所区别，使得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出现差异。

恒力投资的财务费用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尤其是汇兑净损失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恒力投资由于大规模美元借款、信用证等存在，产生了6.83亿元和5.56亿元的汇兑净损失，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金额为2.62亿元和0.26亿元。主要原因是恒力投资美元借款主要来自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前述银行与一般商业银行相比缺少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恒力投资的外汇风险敞口较大。恒力投资开始利用收回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偿还美元借款，并控制美元信用证和借款规模，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②恒力投资盈利预测中高额净利润具备可实现性

A. 行业景气度上升，PTA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增强

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PTA去产能正在推进，中小装置、竞争力偏弱的产能在被淘汰中。2016年，随着化纤市场的火热，PTA价格也有所上涨，16年年底较年初上涨约22%，但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根据相关研究报告，PTA和对二甲苯的加工差基本保持了稳定，在400-500元/吨左右。至年底，随着PTA价格的上涨而增加至约800元/吨。总体来看，PTA利润和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16年总体较为稳定，年末有所增加。从当前的走势看，PTA的利润仍然处在较低水平。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上升，2016年涤纶长丝新增产能投放128万吨，2017年预计为145万吨，对PTA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增长，由于PTA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主要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2016年1-6月，可比上市公司PTA平均毛利率为4.38%，2016年恒力投资PTA业务毛利率为4.21%，预计2017年毛利率水平较2016年度有一定幅度地提升。

B. 成本费用控制是行业龙头企业的普遍选择

2016年1-6月和2015年，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分别为2.46%和2.78%，2016年1-6月较2015年减少0.32个百分点，降幅为11.51%。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分别为2.07%和2.20%，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0.13个百分点，减少幅度为5.91%。恒力投资将加快包括成本控制在内的精细化管理进程，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强人员、物质等方面的管理，降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恒力投资若能将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降幅达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能够实现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大幅度减少。

C. 降低美元借款规模以及控制信用证规模实现财务费减少

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4.38%和5.89%，汇兑净损失金额为55,621.25万元和68,323.11万元，而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财务费用率为1.84%和2.36%，平均汇兑净损失金额为2,604.24万元和26,225.76万元。恒力投资因美元借款和信用证规模较大，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导致汇兑净损失金额和财务费用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受到重大影响。随着恒力投资2017年开始偿还美元借款以及控制信用证规模，加之人民币汇率呈现稳定态势，预计恒力投资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将大幅减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随着PTA行业景气度上升，恒力投资作为PTA主要生产厂商的毛利率水平将得到提升，并且通过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费用以及偿还美元借款、控制信用证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恒力投资盈利预测中高额净利润具备可实现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因美元借款和美元信用证规模较大，受人民币贬值因素影响，恒力投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随着PTA行业景气度上升，恒力投资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与国内主要聚酯纤维生产企业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联，利用多种手段实现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同时加大其他业务板块投入，实现多样化经营。同时随着炼化项目的投产，将直接供应恒力石化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有效减少运费、关税等其他费用。通过前述多途径提升恒力投资盈利能力。并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恒力投资盈利预测中高额净利润具备可实现性。

（七）恒力投资业务与技术情况

1、恒力投资主要业务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主要业务

恒力投资是国内领先的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下属六家子公司协调配合，形成完整的PTA业务体系。其中，恒力石化是恒力投资的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是PTA业务的生产、销售的最主要的公司。恒力石化的PTA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装备和工艺技术，建设年产能660万吨的三条PTA生产线，具有“投资规模大、生产能力强、工艺水平高、能源消耗低”等特点。恒力石化位于大连长兴岛产业园区，以显著的产业优势、区域优势、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目前已成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目前，恒力石化已经建立了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目前已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标准考评验收、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海运拥有10条载重量各为1.5万吨的散料运输船，主要为恒力石化提供PTA销售的水路运输服务。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混凝土主要为恒力石化、恒力炼化及周边地区工厂提供工程建设所用的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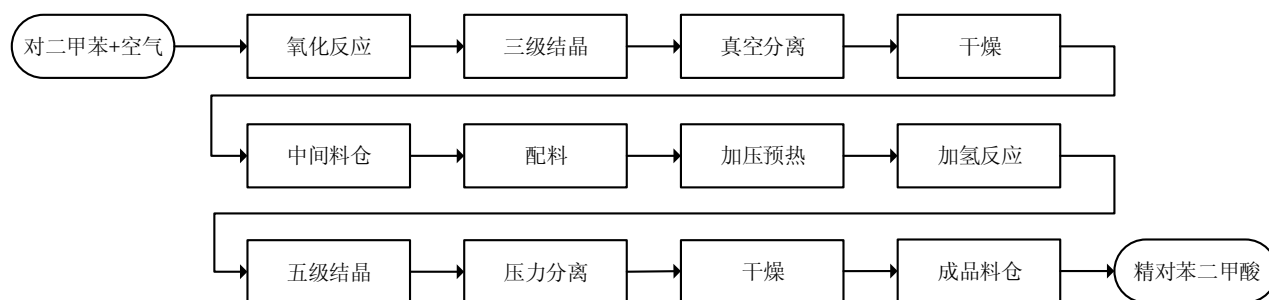
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聚酯包括纤维切片、聚酯纤维、瓶用切片和薄膜切片。国

内市场中，PTA的下游延伸产品主要是聚酯纤维，而聚酯纤维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2) 主要产品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恒力投资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PTA 生产工艺流程图



3、主营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恒力投资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恒力投资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当年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计划，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和采购量。同时，公司在设备检修或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等情况时，适当调整中短期采购计划和采购量。

恒力投资主要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恒力投资一般于每年年底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约定全年及月度的供货量。长期合约的月度采购单价一般以月末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这样有利于减少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恒力投资也采购原材料现货作为对长期合约的补充。对于其余辅料则由公司采购部通过长期协议结合现货采购的形式加以采购。恒力投资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已形成了自请购、采购、采购分析、询价及议价、选择供应商、采购执行等一个完整的采购流程，确保以最有利的方式进行采购。

恒力投资制定了供应商考评机制，定期对供应商的整体规模、财务状况、行业信誉、市场地位、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考核评审，保留有发展潜力和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较好的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原材料质量。

(2) 生产模式

由于PTA生产过程是一个连续、稳定的生产过程，恒力投资一般采用“四班三运转制”的方式安排生产，尤其是PTA生产的存在一定的关停成本，一般情况下在生产设备达产之后将连续生产。恒力投资一般每年对生产设备进行一次年度检修。

恒力投资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当年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计划。由于PTA生产设备投产后将连续生产，在保证稳定的PTA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生产部门会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和市场需求适当调节PTA的产量。

恒力投资严格按照《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PTA）》（GB/T32685-2016）的国家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规定，在确保生产过程数据准确性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影响产品质量的工艺参数，对PTA的生产全过程进行全面控制、检测和监督，保证生产过程的可靠和产品质量的稳定。

(3) 销售模式

恒力投资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当年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的销售计划，确定年度销售计划和销售量。同时，公司于每月月初根据市场行情预测、库存情况、合约客户及生产状况等情况，制订月度销售计划。

恒力投资主要采用长期合约的方式向客户销售PTA产品。恒力投资一般于每年年底与客户签订长期合约，约定全年及月度的销量，以便于恒力投资安排生产和备货。长期合约的月度销售单价一般以月末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此外，恒力投资也销售PTA现货作为对长期合约的补充。

(4) 盈利模式

恒力投资通过采购对二甲苯等原材料加工为PTA产品，并将PTA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化纤领域客户用于生产化纤产品及纺织品。

(5) 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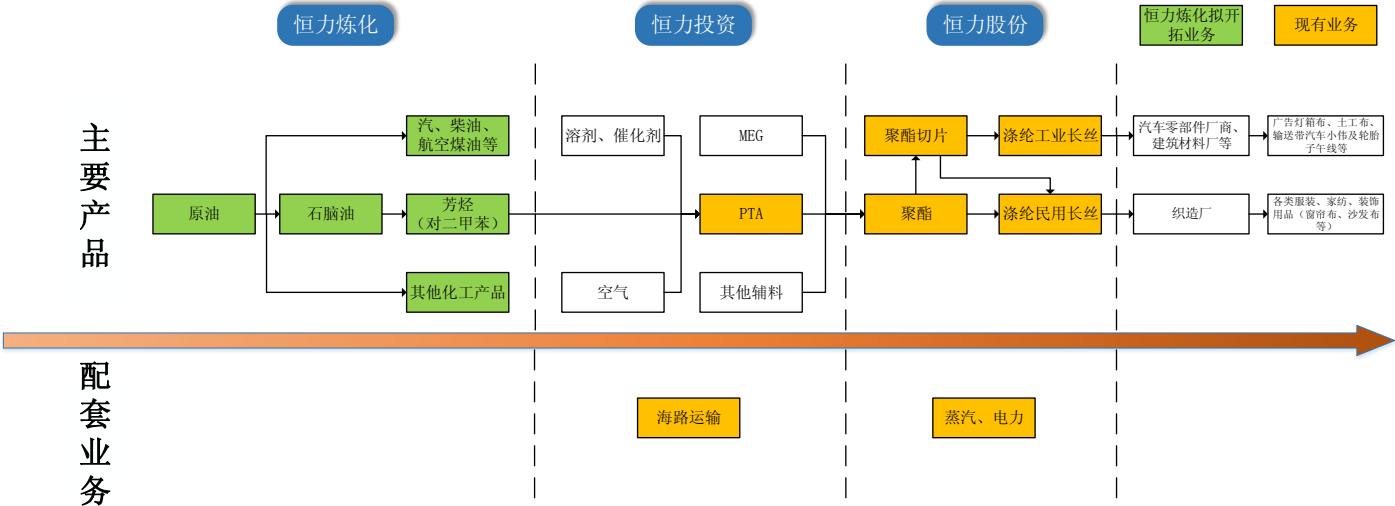
恒力投资生产PTA的原料主要为对二甲苯，恒力投资对二甲苯的采购主要包括国内采购和国外进口，主要执行先付款后提货的付款方式。结算价格以“中石化对二甲苯结算价格”、“ACP价格（亚洲合约价格）”、“CFR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恒力投资国内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或承兑汇票等付款方式；国外进口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付款等付款方式。恒力投资对二甲苯的采购相关的运费、保险费等一般由供应商承担。

恒力投资PTA的销售主要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严格执行先收款后提货的收款方式。结算价格以“中国化纤信息网月均价”、“安迅思月均价”、“中纤网月均价”等为基础确定。恒力投资国内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或承兑汇票等收款方式；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或信用证等收款方式。恒力投资PTA的销售相关的运费、保险费等一般由恒力投资承担。

(6) 上市公司未来的产业链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股份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具体如下：



4、产能、产量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恒力投资主要产品为PTA。报告期内，恒力投资PTA的产能、产量、销量如下：

(1) 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产能利用 率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产能利用 率
PTA	660.00	673.23	102.01%	623.33	647.49	103.88%

(2) 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PTA	673.23	678.08	100.72%	647.49	633.86	97.90%

5、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关联方客户	984,292.42	33.80%
2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183,549.78	6.30%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178.51	5.84%
4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120,694.35	4.14%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76.17	4.12%
合 计		1,578,791.22	54.21%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关联方客户	1,275,181.41	44.99%
2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117,778.35	4.16%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36.40	2.62%
4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74,155.18	2.62%
5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73,599.00	2.60%
合 计		1,614,950.33	56.98%

注：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客户分布较为广泛，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关联方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他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要化纤、聚酯生产企业以及贸易企业。恒力石化下游客户分布较广，符合行业特征。

②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mitsubishi corporation	348,876.69	13.4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221,710.16	8.54%
3	关联方	210,977.74	8.13%
4	marubeni corporation	194,048.38	7.48%
5	shanghai jinshan trading corporatin	178,291.52	6.87%
合 计		1,153,904.49	44.46%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

			额的比例
1	关联方	533,327.40	20.85%
2	MITSUBISHI CORPORATION	335,618.84	13.12%
3	大连蓝澳油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93,325.21	11.4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192,901.23	7.54%
5	SK NETWORKS CO. LTD.	190,897.96	7.46%
合 计		1,546,070.64	60.44%

注：恒力石化向国外对二甲苯生产厂商以及境外贸易公司采购时采用美元计算，统计时将美元计价的采购金额按照年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情形，主要是恒力石化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向对二甲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通过关联方采购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在境内和境外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在境内和境外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境外采购	1,443,635.00	55.62%	1,089,108.49	42.58%
境内采购	1,151,960.04	44.38%	1,468,720.30	57.42%
合计	2,595,595.04	100.00%	2,557,828.79	100.00%

注：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采购金额分别为2,595,595.04万元和2,557,828.79万元，其中主要构成为恒力石化采购生产PTA所需主要原材料对二甲苯。

②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在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2,523,637.54	86.65%	2,361,731.33	83.32%
境外销售	388,808.16	13.35%	472,652.26	16.68%
合计	2,912,445.70	100.00%	2,834,383.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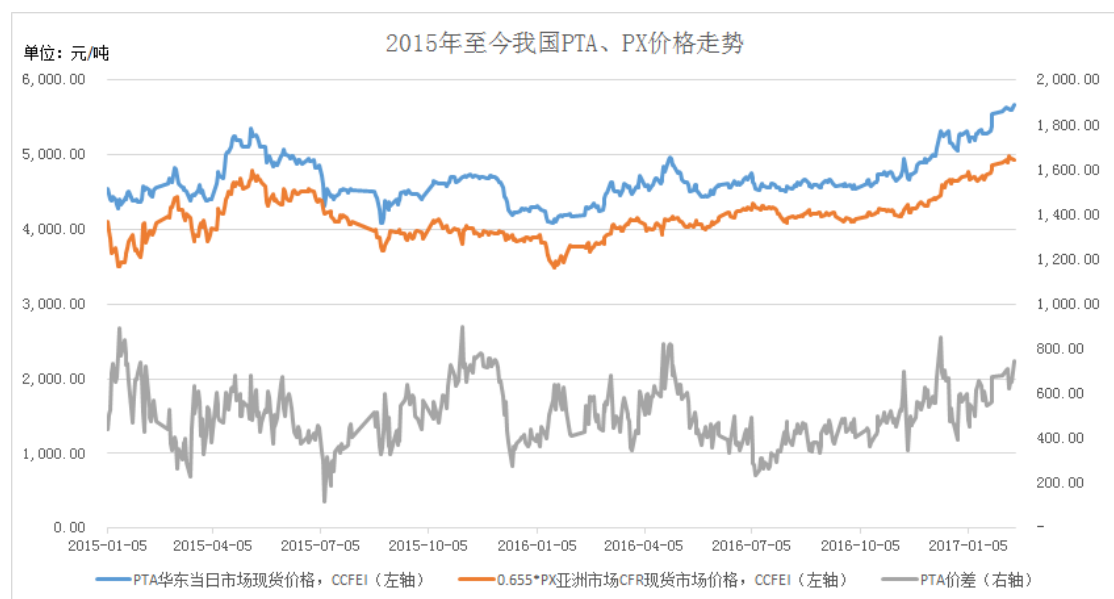
注：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营业收入分别为2,912,445.70万元和2,834,383.59万元，其中境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23,637.54万元和2,361,731.33万元，占比分别为86.65%和83.32%，恒力投资主要向国内化纤制造企业提供PTA产品。

(3) 结合精对苯二甲酸(PTA)及其主要原料对二甲苯在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分析恒力投资PTA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同时预测恒力投资PTA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承诺期的变化趋势。

随着我国下游聚酯行业和终端纺织行业的复苏,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与对二甲苯的市场价格已达到近两年的最高水平,PTA与对二甲苯之间的价差也随之扩大到近期较好的水平,PTA行业复苏迹象明显。我国PTA行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落后产能将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淘汰,PTA行业供求关系也将得到逐步改善,PTA的市场价格、与对二甲苯之间的价差在未来几年有望进一步提升。

PTA与对二甲苯均为大宗商品,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恒力石化PTA的销售价格、对二甲苯的采购价格一般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而相应调整。但由于恒力石化PTA产品质量较高,PTA的售价也较同行业存在一定溢价。因此,随着行业及产业链的复苏,恒力石化在承诺期内的PTA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对二甲苯之间的价差也预计将较前两年有所扩大,将有利于提升标的资产恒力投资的经营业绩。



经核查,恒力投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要化纤、聚酯生产企业以及贸易企业。恒力石化下游客户分布较广,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情形,主要是恒力石化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向对二甲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通过关联方采购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随着行业及产业链的复苏,恒力石化在承诺期内的PTA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对二甲苯之间的价差也预计将较前两年有所扩大,将有利于提升标的资产恒力投资的经营业绩。

6、恒力投资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 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恒力投资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恒力石化在建设过程中,始终立足全球前端科技,高度重视安全环保、节约能源资源,增加现有最新工艺的整合设计,充分利用项目“投资规模大、生产能力强、工艺水平高、运行效率高、能源消耗低、产品品质优、物流成本低”等诸多优势,并结合现有的化纤织造优势进行不断提升,使恒力石化在行业竞争中更具发展优势,增强恒力石化的国际竞争力。

截至目前,恒力石化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产能为660万吨/年,工艺技术采用目前世界最先进的英威达专利技术。近年来随着英威达对工艺的不断改进PTA生产的原料消耗和能耗水平不断降低,恒力石化生产规模在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PTA生产使用专利技术最多的的生产基地之一,物耗和能耗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恒力石化拥有目前世界上单线生产能力最大的PTA装置,单线年生产能力220万吨。装置有尾气回收系统,蒸汽回收系统,残渣处理系统,氢气回收系统等。整个装置在正常运行期间可以实现电力净输出,同时可以减少装置的能源和水的消耗,并始终保持高负荷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恒力石化的设备采购根据装置的工艺特点和同行业的经验,选用质量好的企业和行业内口碑好的供应商提供装置内的关键和核心设备,以保证装置以后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放眼全球使用最好的技术和最先进的设备,比如空压机组使用德国曼透平、干燥机使用日本TSK、搅拌器使用德国EKATO等。

(2) 恒力石化目前主要研发项目

近年来,恒力石化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并结合同行业的技术交流经验进行工艺优化,使生产装置安全稳定并且保持高负荷连续运行,进一步节约能耗物耗,降低生产成本。恒力石化近年来主要的研发项目如下:

A. 2014年技改改造研发项目

本项目目的在于实现氧化装置的尾气互供。原来单套装置需要使用氮气,由公用车间外购液氮提供。改造后的装置可以使用另外两套正常运行装置回收的尾气,通过增加管线,实现三套装置之间尾气互供,大大减少氮气的外购成本。

B. 2015年技术改造研发项目

本项目目的在于实现氧化装置的蒸汽互供。原来中压蒸汽管网由热电厂提供，需要把高压蒸汽进行减压才能使用。改造后的装置可以使用另外两套正常运行装置自产的中压蒸汽，通过增加管线，实现三套装置之间蒸汽互供，并且外供到外部中压蒸汽管网，大大减少高压蒸汽的消耗。

C. 2016年技术改造研发项目

本项目目的在于提升精制装置中氢气的回收利用。由于在加氢反应器中只有少量氢气参与反应，大部分氢气被放空。改造后增加了氢气回收变压吸附装置，大大减少甲醇制氢的使用量。

(3) 恒力石化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机制

恒力石化一贯将创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作为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恒力石化技术创新相关的机制和安排如下：

A. 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恒力石化由专人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检查、汇报总结、项目验收鉴定等工作，完成各项技术研发、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使其技术研发管理不仅服务于企业内部的生产，而且能够促进行业内相关技术交流工作。

恒力石化聘请行业内技术人才担任企业内部在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发工作；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出建议，执行公司年度研发计划，探讨解决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热点及难点的办法，分析国内外PTA产品的研究水平和发展趋势、交流信息；提出发展思路的建议，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证。

B. 人才培养及激励制度

恒力石化积极探索建立技术人员激励和培训的机制，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养制度，如《一线员工晋升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车间主任、工程师、班长考核管理办法》等，积极支持员工继续教育和自我深造。恒力石化实行多级培训体系，针对员工在不同阶段和不同的职位，相应设置了不同的培训课程。

C. 未来的创新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科研水平及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恒力石化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和技术研发，未来几年恒力石化的创新规划方向如

下:

①专项产品研究开发方面

根据下游客户产品生产需求,研究解决PTA产品的某项技术指标,使其更加适合下游产品生产,开发具有某项专项功能的PTA产品,如:针对下游生产聚酯薄膜产品的需求,研究改进PTA产品的b值,使此种PTA产品能更好的帮助客户生产高品质的聚酯薄膜产品。

②生产技术研究方面

一方面,着力研究解决工艺流程的优化,减少设备台数,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而又不影响操作;另一方面,在现在有产能的基础上,继续研究提升解决产能瓶颈的主要环节,充分发挥单线产能优势,降低单位产品的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

③绿色环保、节能降耗方面研究

首先,由于PTA装置的特点,能量的回收和利用一直是PTA工艺优化的主要目标。研究解决发生的蒸汽可满足装置多种蒸汽压力的使用,使能量回收效率更高,用途更广。

其次,优化氧化反应的操作条件是PTA装置节能降耗的重要措施,研究解决氧化反应中氧化反应温度、压力以及催化剂浓度和配比方面问题。除此之外,在氧化反应搅拌器的改进上也将进行研究,增加氧化反应物的混合性,使氧化反应分布更加均匀。

第三,研究解决带入氧化系统的杂质,减少了副产物的生成,使得母液直接循环量提高,减少了氧化残渣的产生,以降低原料、催化剂及公用工程的消耗。

第四,研究解决回收抽出母液中的催化剂,可降低催化剂的消耗并减少排放物中重金属的含量。

第五,研究解决提高精制母液中的PTA回收,并将回收的PTA返回氧化系统,可降低对二甲苯的消耗,并可减少废水中的COD值。

④创新载体能力建设

恒力石化拟在现有的技术创新平台基础上,通过建设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形式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7、恒力投资质量控制情况

(1) 恒力投资的质量控制运行情况

为确保产品质量，恒力投资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恒力石化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所有产品标准均已在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合同的产品。

目前恒力石化主要产品执行的国内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PTA）	GB/T32685-2016
精对苯二甲酸	Q/JS04-PG-501-2016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	SH/T1612.1-2005

恒力石化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各部门互相合作互相监督，建立了覆盖各生产基地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化管理；恒力石化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确保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在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下，恒力石化产品质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PTA产品一等品率、优等品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①质量体系

为了提高质量和环境管理水平，更好地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满足顾客及相关方的要求和期望，谋求质量、效益及环境的同步发展，恒力石化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的要求建立整合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②基础管理

恒力石化从事质量管理及检验的人员必须通过学习、培训和内部严格的资格审查，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在生产设备选用方面，所用设备均为国内和国外的先进机器设备，保证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

③过程控制

恒力石化对生产PTA产品所使用的原料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指标，每批原料检验

合格后才能进入生产系统；在中间控制过程中，对氧化、精制等生产过程中主要控制点进行监测，以保证生产的各种产品满足标准要求。

④产品控制

根据产品标准客户需求，恒力石化对产品实施严格的检测手段，由质检人员进行检测，确定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企标或国标，经审核合格后方能包装入库，全部产品采用合格证标签，确保产品出厂品质。

⑤产品售后服务措施

恒力石化会组织拜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把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作为产品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恒力石化建立了完善的合同评审程序和顾客满意度调查管理程序，可以做到信息传递通畅、处理及时，并科学地调查客户满意度，并将客户反馈结果提供给生产技术部门进行处理。此外，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恒力石化生产技术部门不断对产品进行分析、试验、攻关并改进。

通过以上质量监控措施，恒力石化的产品质量得到保证，在用户中信誉度较高，用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状况评价良好。

(2) 质量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8、恒力投资环境保护情况

(1) 恒力投资的环境保护运行情况

①环保制度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恒力石化已经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订及不断完善符合本企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恒力石化的环保制度体系包括公司制定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以及各类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等文件的收集清单。恒力石化建立企业级应急预案，长兴岛经济开发区已建立开发区级重大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海洋环境污染预案。

②环保运行情况

恒力石化PTA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因素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定废物等。恒力石化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制定的各项标准。

③环保监督及培训情况

加强企业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的落实与推进，恒力石化设有环安部，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管理，进行专业化、系统化、制度化管理。特别加强对污水、废气、危废的管理，健全完善各类运行台账，督促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合规运行。

环保负责人负责对接与环保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通知、传达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落实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执行。加强企业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技能的培训。可以通过内训、外培的方式，提高员工环保业务水平，更好的服务企业环保工作。

(2) 环保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9、恒力投资安全生产情况

(1) 恒力投资的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①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在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组织机构方面，恒力石化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总经理任安委会主任，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管理机构环安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恒力石化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目标，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胸卡，牢固树立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恒力石化制定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逐级管理、层层签定《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一把手的安全目标和责任，定期组织安全风险评价。

②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恒力石化专门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编制了《安全培训教育大纲》，并于每年

年初制定“年度安全培训管理计划”，经各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严格落实执行，明确了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安全再培训教育的规定。安全培训教育形式包括：内部交叉互训、老员工年度再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班前、班后会的安全技术交流、安全活动月、安全生产会议、事故现场会、张贴标语和宣传画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③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A. 强化安全程序管理

恒力石化对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活动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厂区内施行作业票证制，所有厂区内的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特殊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各类特殊作业专项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程序确认制度和安全工作报告制度。

B. 加强检查监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恒力石化按设计要求安装了电子监控系统，对重点工作现场实行24小时录像。恒力石化实行领导带班制度，由高层管理人员轮流带班，负责当日的安全检查和应急协调工作。每月组织一次公司级综合安全大检查，每个区域开展每月两次的专项大检查，车间每周开展自检自查，班组每日实行三班制全天候安全生产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完成，跟踪检查并签字确认。

C. 安全生产设施的管理

恒力石化专对设备设施定期维护检修、变更和报废拆除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落实生产、安全、环保设施的责任到人管理模式，实行专人专岗负责制。

D.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恒力石化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了综合及专项应急预案，车间结合各部门的生产特点，都编写有各部门的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做到安全事故预防为主。

恒力石化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确保公司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和职业卫生的要求，严格执行开车停车前的安全

审计制度，保证PTA项目正常安全运行。

(2) 安全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专利，详细如下：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所有权面积 (m ²)	用途
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4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综合楼	1417.73	厂房
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4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BLD-1101	1953.61	厂房
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4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BLD-1102	2021.66	厂房
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BLD-1104	204.76	厂房
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BLD-2101	1954.35	厂房
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BLD-2102	2028.29	厂房
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PTA-1 PAC 变配电室	940.69	厂房
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PTA-2 PAC 变配电室	940.69	厂房

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助车间 1-1	19157.35	厂房
1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助车间 1-2	19185.79	厂房
1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助车间 2-1	19157.35	厂房
1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助车间 2-2	19185.79	厂房
1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5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助车间 3-1	19157.35	厂房
1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辅助车间 3-2	19185.79	厂房
1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主装置 PTA-1 变配电室	8075.52	厂房
1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主装置 PTA-2 变配电室	8068.36	厂房
1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ISBL 项目-BLD-2104	204.76	厂房
1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海水取水单元-海水取水总降压站	2593.80	厂房
1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变配电室	120.11	厂房
2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66KV 开关站	3482.11	厂房
2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PAT-1 总降压变电站	2046.91	厂房
2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PAT-2 总降压变电站	2046.91	厂房
2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6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PTA 备品备件库	8099.1	厂房

2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PTA 辅料仓库	4885.53	厂房
2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PTA 维修车间	2527.68	厂房
2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沉淀集水池泵房	111.67	厂房
2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放射源暂存库	60.85	厂房
2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工务办公楼	1247.90	厂房
2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公用工程总降压变电站	3122.58	厂房
3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海水取出单元-取水泵房	5491.00	厂房
3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警卫室 2	355.24	厂房
3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空压站 BLD-54	640.50	厂房
3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7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冷冻 站/换热站	781.11	厂房
3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码头办公室/变配电室 2	1494.74	厂房
3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码头变配电室 1	711.11	厂房
3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热电厂-#1 输煤栈桥	1468.59	厂房
3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热电厂-#3 输煤栈桥	857.62	厂房
3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热电厂-#4 输煤栈桥	1573.98	厂房
3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 热电厂-T-1 转运站	828.23	厂房

4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T-2 转运站	1564.28	厂房
4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除尘综合楼	311.84	厂房
4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除盐水泵间	1033.42	厂房
4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8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高备变室	268.78	厂房
4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空压机室	254.39	厂房
4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启动锅炉房	241.34	厂房
4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燃料管理办公室	1508.79	厂房
4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碎煤机室	2238.32	厂房
4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污泥输送泵房	140.90	厂房
4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吸风机室	222.22	厂房
5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油泵房	68.83	厂房
5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热电厂-主厂房	25537.38	厂房
5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润滑油品库	623.93	厂房
5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69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试验楼	4881.36	厂房
5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V 型滤池厂房	1436.15	厂房

5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除碳间	357.84	厂房
5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加药间	235.41	厂房
5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酸碱计量间	812.65	厂房
5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脱盐水主厂房	5928.72	厂房
5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水处理单元-原水泵房	586.96	厂房
6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UASB 进水泵房	214.86	厂房
6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变配电室及附属用房	2846.40	厂房
6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二级好氧循环泵房 1	1483.35	厂房
6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0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二级好氧循环泵房 2	1031.08	厂房
6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好氧调节池泵房	252.85	厂房
6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化工物料间	809.16	厂房
6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换热器间	1663.10	厂房
6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砂滤、放流水池提升泵房	373.64	厂房

6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事故池调节池泵房	395.12	厂房
6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间	1166.44	厂房
7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斜管沉淀池泵房	82.34	厂房
7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一级好氧循环泵房 1	1661.66	厂房
7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一级好氧循环泵房 2	953.88	厂房
7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1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工段变配电间	193.11	厂房
7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污水处理厂-沼气压缩机棚	208.35	厂房
7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消防泵房	539.28	厂房
76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2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消防中心	2607.40	厂房
77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3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制氮站 BLD-53	281.39	厂房
78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4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中控楼	4722.02	厂房
79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5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UASB 厌氧反应器 T4123-A~D 厌氧反应池泵房	1339.55	厂房
80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6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UASB 厌氧反应器 T4123-E~H 厌氧反应池泵房	1339.55	厂房

81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7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UASB 厌氧反应器 T4123-K ^N 厌氧反应池泵房	1339.55	厂房
82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8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罐区控制室/变配电室/办公室	1480.44	厂房
83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29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罐区项目-对二甲苯输送泵房	379.04	厂房
84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30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罐区项目-泡沫泵站	74.51	厂房
85	恒力石化	大房权证长单字第 2014000731 号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灌区项目-卸车泵房	258.50	厂房
86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83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1 号倒班宿舍楼	6315.23	倒班宿舍楼
87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84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2 号倒班宿舍楼	10895.66	倒班宿舍楼
88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8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3 号倒班宿舍楼	10929.30	倒班宿舍楼
89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86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4 号倒班宿舍楼	6315.23	倒班宿舍楼
90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87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5 号倒班宿舍楼	4288.12	倒班宿舍楼
91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88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6 号倒班宿舍楼	4288.12	倒班宿舍楼
92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89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7 号倒班宿舍楼	6346.53	倒班宿舍楼
93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90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8 号倒班宿舍楼	6346.53	倒班宿舍楼
94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91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9 号倒班宿舍楼	3684.25	倒班宿舍楼
95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000175 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10 号倒班宿舍楼	3684.25	倒班宿舍楼
96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11 号倒班宿舍	6315.23	倒班宿舍楼

		06000176 号	楼		
97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7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2号倒班宿舍楼	6315.23	倒班宿舍楼
98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8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3号倒班宿舍楼	3684.25	倒班宿舍楼
99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9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4号倒班宿舍楼	3684.25	倒班宿舍楼
100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8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5号倒班宿舍楼	6346.53	倒班宿舍楼
101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8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6号倒班宿舍楼	11002.53	倒班宿舍楼
102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8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17号倒班宿舍楼	6346.53	倒班宿舍楼
103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综合楼	25469.87	综合楼
104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12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A号-BLD-3101厂房	1956.04	厂房
105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10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A-BLD-3102厂房	1956.04	厂房
106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11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A-PTA-3 PAC变配电室	936.64	变配电室
107	恒力石化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1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A-主装置PTA-3变配电室	8064.92	变配电室
108	恒力混凝土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3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岭路50号办公楼	884.98	办公楼
109	恒力混凝土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0174号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岭路50号综合楼	940.46	综合楼
合 计				410,333.91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对苯二甲酸粉料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ZL201310604363.1	发明	恒力石化	2013. 11. 25	2016. 02. 10

(3)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有效期
1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0)第06142号	345,575.00	出让	工业	2010.11.03-2060.09.15
2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1)第06002号	1,321,092.00	出让	工业	2011.01.13-2060.12.08
3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0)第06143号	464,242.00	出让	工业	2010.11.03-2060.09.15
4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5)第06021号	102,499.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0.09.15
5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5)第06023号	6,998.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1.07.25
6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5)第06025号	933,600.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1.07.25
7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2号	150,100.00	出让	工业	2016.12.30-2066.12.29
8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3号	526,926.00	出让	工业	2016.12.30-2066.12.29
9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4号	153,640.00	出让	工业	2016.12.30-2066.12.29
10	恒力石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5号	87,242.00	出让	工业	2016.12.30-2066.12.29
11	恒力混凝土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1)第06190号	66,000.00	出让	工业	2011.08.31-2061.06.27
合 计				4,157,914.00			

①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的瑕疵物业情况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占地或者违规建造房屋的情形

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主要因规划等原因尚未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约有3.36万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土地总面积的0.81%,占比较低。约6万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占房屋总面积的12.76%,其中1.84万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系由于上述3.36万平方米土地权属证书未办理所致。截至目前,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瑕疵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3.36万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及1.84万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其余存在瑕疵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房屋管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房屋管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相关权属瑕疵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临时仓库等配套用途，主要生产车间、经营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均已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且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瑕疵土地面积和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尚未被有权部门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并且3.3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1.84万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其余存在瑕疵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当地土地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已经为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上述部分物业权属瑕疵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主要因规划等原因尚未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约有3.36万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土地总面积的0.81%，约6万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占其房屋总面积的12.76%，占比较低。且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临时仓库等配套用途，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同时，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函，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域名权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englipc.net	恒力石化	2010.5.25	2017.5.11
2	henglipc.com	恒力石化	2010.5.25	2017.5.11
3	henglipec.net	恒力石化	2010.5.25	2017.5.11
4	henglipec.com	恒力石化	2010.5.25	2017.5.11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4、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2015年12月23日，恒力石化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大连市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210200-2015-000001-A），排污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23日，恒力石化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辽大）港经证（8002）号），业务种类：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9月22日。

2016年9月19日，恒力石化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颁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辽大）港经证（8002）号—M001），作业区域：

恒力石化配套5000吨级石油化工码头(107#泊位),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对二甲苯、醋酸、乙二醇、醋酸正丙酯,有效期自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3日,恒力石化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辽大)港经证(8006)号),业务种类: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仅限于试用期内),有效期至:2017年3月22日。

2016年10月17日,恒力石化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辽大)港经证(8011)号),业务种类: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仅限于试用期内),有效期至:2017年4月16日。

2016年10月17日,恒力石化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颁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辽大)港经证(8011)号——M002),作业区域: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2×10万吨液体化工码头(105#泊位),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对二甲苯、醋酸、乙二醇、醋酸正丙酯,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对二甲苯、醋酸、乙二醇,有效期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

2016年10月17日,恒力石化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港口与口岸局颁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辽大)港经证(8011)号——M003),作业区域: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2×10万吨液体化工码头(106#泊位),作业危险货物品名:对二甲苯、醋酸、乙二醇,有效期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

2014年12月11日,恒力石化取得辽宁省交通厅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2014-07-02247),经营类别:港口危险货物运营,达标等级:三级,有效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

2015年6月9日,恒力石化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278980)。

2016年7月29日,恒力石化取得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WH安许证字[2016]1441),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2015年12月30日,恒力石化取得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210281WHIII2016000594),达标等级:三级,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9日。

2016年8月22日,恒力石化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210212194),有效期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恒力石化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2016]量标大长证字第1号),有效期至2020年7月20日。

2016年4月8日,恒力石化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辽交运管许可大字210217001885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自2016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2016年3月18日,恒力混凝土取得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21012300),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18日。

2014年9月21日,恒力混凝土取得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辽JB-10-089),检测范围:预拌混凝土检测,有效期至2017年9月20日。

2015年9月18日,恒力混凝土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辽交运管许可大字210217001716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

2014年5月21日,恒力海运取得辽宁省交通厅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证书编号:交辽XK0390),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30日。

(九) 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共有2,120名员工,具体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构成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558	73.49%
采购、销售人员	49	2.31%
管理、财务人员	275	12.97%
后勤人员	238	11.23%
合 计	2,120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81	22.69%
大专	524	24.72%
高中及以下	1,115	52.59%
合 计	2,120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065	50.24%
31至40岁	619	29.20%
40岁以上	436	20.57%
合 计	2,120	100.00%

2、用工情况

恒力投资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提取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海运部分船员系自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海员劳务公司派遣，并在恒力海运服务。

根据恒力投资及其各子公司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恒力投资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社保、公积金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 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为控股权。交易对

方所持恒力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恒力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恒力投资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恒力投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最近五年内未发现恒力炼化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恒力投资全体股东在其出具的《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中确认：“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2、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取得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不存在应取得除本次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以外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恒力投资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设置具体的前置条件。除本次交易对方外，恒力投资不存在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取得恒力投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恒力投

资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4、恒力投资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依据对恒力投资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的核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恒力投资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5、预案披露前12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预案出具前12个月内，恒力投资购买了恒汉投资持有的恒力混凝土80%的股权、恒力储运5%的股权，出售了恒力地产99%的股权、力达置业99.265%的股权及大连港龙地产50%的股权。

上述资产的购买及出售系完成实际控制人下属房地产企业的剥离，同时规范及整合本次石化产业及相关资产进行整体上市，上述资产的购买及出售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转让。

6、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及仲裁如下：

2014年9月2日，STX（大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STX”）就其与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以下简称“恒力石化”）之间买卖合同纠纷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认为双方于2010年10月15日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0HD-GJ09-1015），由恒力石化向STX采购8台干燥器设备，并于之后签署了一系列补充协议，STX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项下卖方供货交付义务，但恒力石化一直未按时支付尾款，请求裁决：（1）恒力石化向STX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1,950万元；（2）恒力石化向STX赔偿因恒力石化迟延付款而遭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利息金额自2014年4月1日起计至被申请人实际给付全部剩余货款时止（暂计至2014年8月31日为人民币464,099.49元，每日累计利息人

民币3,033.33元);(3)由恒力石化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大连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件。

2014年12月5日,恒力石化(反请求人)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反请求,认为STX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货物,延迟交货16周,且因货物质量存在诸多问题,STX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给恒力石化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请求裁决:(1)STX向恒力石化支付因迟延交货的误期补偿费及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等31,200,000元;(2)由STX承担仲裁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仲裁案件正在审理中。在上述仲裁案件中,由于本金1,950万元系恒力石化预计支付STX的货款,恒力石化已经将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的本金1,950万元计入应付账款。本仲裁对恒力石化的权益及净利润影响微小,因此恒力石化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受到安全、土地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相关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恒力投资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力较强,资金出现暂时闲置,同时由于其他关联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恒力投资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等行为,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对防止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进行了规定，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制定了相关措施和处罚机制。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通过严格实施上述制度措施，上市公司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了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确保了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具体解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之“1、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8、对外担保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9、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股份暂无对恒力投资高管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管理层进行调整。

10、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恒力投资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11、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恒力炼化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炼化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华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
注册资本	296,6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6,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生产（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089087324F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恒力炼化设立

恒力炼化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系由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根据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恒力石化（大连）恒力炼化有限公司章程》，恒力炼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恒能投资以货币出资19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恒峰投资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本次出资已于2015年12月前缴纳完毕。

恒力炼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95.00%
2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15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4日，恒力炼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96,600.00万元，新增的96,600.00万元由新股东恒力石化以其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2015年9月10日，大连博合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增资的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博合土估字(2015)8012号”、“博合土估字(2015)8013号”、“博合土估字(2015)8014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6.00万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96,600.00万元。

2015年8月18日，恒力炼化办理了“大国用(2015)第06022号”、“大国用(2015)第06024号”、“大国用(2015)第06026号”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恒力石化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276.00万平方米。

本次增资后，恒力炼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64.06%
2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37%
3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96,600.00	96,600.00	32.57%
合计		296,600.00	296,600.00	100.00%

(2) 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0日，恒力炼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力石化将其持有的恒力炼化32.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6,600.00万元)转让给恒能投资。

2015年10月10日，恒力石化与恒能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确定为96,6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力炼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86,600.00	286,600.00	96.63%
2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37%

合计	296,600.00	296,6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恒力炼化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 2015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本次增资情况

2015年8月14日，恒力炼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96,600.00万元，新增的96,600.00万元由新股东恒力石化以其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②本次增资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本次恒力炼化增资的主要原因为恒力石化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向恒力炼化增资，用于恒力炼化募投项目的建设。

本次恒力石化向恒力炼化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大连博合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土地估价报告》。大连博合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备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评估人员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本次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增资前，恒力石化、恒力炼化的最终出资方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因此本次恒力炼化增资价格确定为1.00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增资的合规性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2) 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10月10日，恒力炼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恒力石化将所持恒力炼化32.57%（对应出资额96,600.00万元）的股权以96,600.00万元转让给恒能投资，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作价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恒力石化、恒能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间的内部调整，因此本次恒力石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00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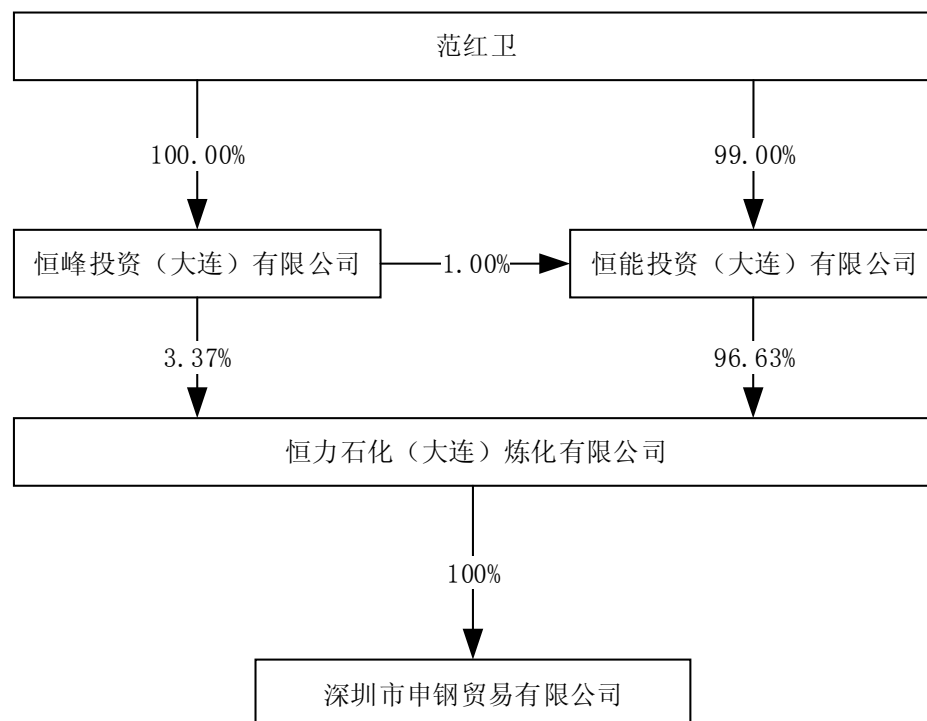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外，恒力炼化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4、历史上为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历史上不存在被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三）恒力炼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恒力炼化的控股股东为恒能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范红卫。关于恒能投资、范红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恒力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五）恒力炼化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有1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华忠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101-03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04634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申钢贸易未经审计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54	0.80
总负债	1.15	1.15
所有者权益	-0.60	-0.3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25	-0.28
净利润	-0.25	-0.28

(六) 恒力炼化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炼化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5,984.53	160,92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98.77	162,497.99
资产总计	352,783.30	323,422.09
流动负债合计	58,682.00	29,21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0.60	3,960.60
负债合计	62,642.60	33,17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40.70	290,246.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炼化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

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106.21	-5,844.06
利润总额	-106.21	-5,844.06
净利润	-106.21	-5,844.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恒力炼化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08	-2,99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1.29	-203,45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6.07	207,026.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21	-5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50	510.96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 恒力炼化未经审定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8.16	6,912.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8.57	-1,729.76
小 计	-390.45	5,182.80

5、最近二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七) 恒力炼化业务与技术情况

恒力炼化业务与技术情况详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情况”之“三、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八)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有效期
1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5)第06022号	522,377.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0.09.15
2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5)第06024号	1,395,405.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1.07.25
3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石化区	大国用(2015)第06026号	842,218.00	出让	工业	2015.08.18-2061.07.25
合 计				2,760,000.00			

①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土地取得情况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恒力炼化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预计将使用土地645.3万平方米。目前,恒力炼化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6.00万平方米。

2017年1月27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恒力投资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取得“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2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3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4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5号”四项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91.79万平方米。该土地将作为“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用地。目前,“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67.79万平方米。

②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用海填海工程最新进展及未来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所需用地尚有277.51万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预计总面积比例43%,且该部分土地需以填海方式取得。该填海项目正在办理海域使用权和竣工验收程序,根据恒力炼化出具的说明,该填海工程预计将于2017年4月完成竣工验收,预计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办理进度	主要事项
1	2016年10月21日	取得炼化一体化项目用海预审(*)
2	2016年12月28日	取得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3	2017年3月底	完成海域使用权初始登记
4	2017年4月初	完成填海工程竣工验收
5	2017年4月中旬	完成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6	2017年5月中旬	换发土地使用权证

注:*代表已完成事项

③上述用地对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如果上述用地未能如期取得，会否对炼化一体化项目造成障碍

恒力炼化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主要用于炼化一体化项目储罐区的建设，工程建设周期较短。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稳步办理过程中，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就该部分土地涉及填海事项，恒力炼化已取得了如下文件：

序号	取得日期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备注
1	2016年10月21日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用海预审核意见的函》（辽海渔函[2016]102号）	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用海的位置、面积和用海方式，安排2016年度建设用围填海计划指标。
2	2016年12月28日	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海环字[2016]687号）。	同意“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符合环境评价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相关规定，待国家海洋局颁发海域使用权证并完成填海工程的竣工验收后，可申请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完成前期重要的审批工作，。根据恒力炼化的说明及确认，如无法按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鉴于该部分地上建设工程为炼化一体化项目储罐区的建设，工程进度可控，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恒力炼化可通过加快施工进度、调整具体施工计划等措施减少或消除延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影响，但不会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恒力炼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已取得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出具的同意的用海预审意见以及国家海洋局出具的填海工程海洋环评批复，目前正在按流程办理海域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同时，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完成前期重要的审批工作，上述土地地上建设工程进度可控，如果恒力炼化未能按照上述预计时间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炼化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情形。

4、业务资质

2016年2月27日，恒力炼化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762606）。

（九）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共有195名员工，具体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构成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47	75.38%
管理、财务人员	48	24.62%
合 计	195	100.00%

B.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4	68.72%
大专	46	23.59%
高中及以下	15	7.69%
合 计	195	100.00%

C.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56	28.72%
31至40岁	67	34.36%
40岁以上	72	36.92%
合 计	195	100.00%

(2) 用工情况

恒力炼化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提取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恒力炼化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社保、公积金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 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为控股权，产权清晰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炼化100%股权，为控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恒力炼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恒力炼化的工商登记文件，恒力炼化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恒力炼化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最近五年内未发现恒力炼化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恒力炼化全体股东在其出具的《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中确认：“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2、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用地方面的报批事项详见本节之“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之“（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恒力炼化为募投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的项目立项批复，《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5]209号”）的项目环评批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依法陆续办理有关部门报批事项文件。

3、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炼化100%股权，不存在应取得除本次交易对方恒能投资、恒峰投资以外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恒力炼化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设置具体的前置条件。除本次交易对方外恒力炼化不存在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取得恒力炼化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恒力炼化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4、恒力炼化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依据对恒力炼化历次出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的核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恒力炼化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5、预案披露前 12 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无。

6、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恒力炼化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恒力炼化由于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资金出现暂时闲置，同时由于其他关联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恒力炼化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等行为，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进行了规定，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制定了相关措施和处罚机制。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则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

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对于违规提供的担保及时进行解除，并同意在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通过严格实施上述制度措施，上市公司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了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确保了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具体解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之“1、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8、对外担保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9、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股份暂无对恒力炼化高管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管理层进行调整。

10、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恒力炼化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11、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行业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恒力投资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恒力炼化主营业务为原油炼化一体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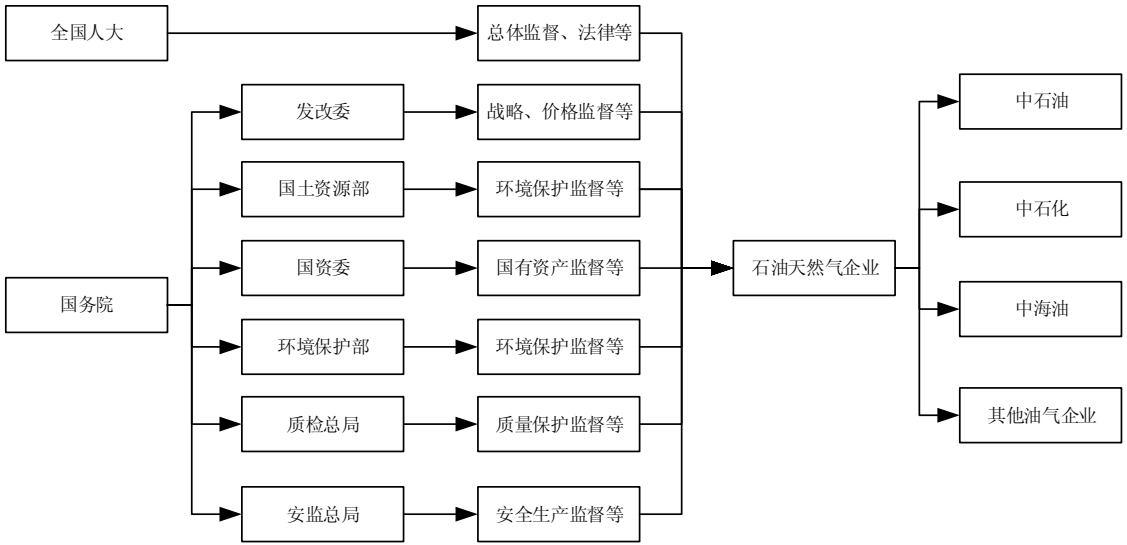
年修订)，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25。

(二) 所处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石油化学工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及下属国家能源局等。国家发改委依法对本行业实施宏观调控，负责制定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及价格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发改委下属国家能源局负责拟定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石油化学工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石油化学工业的行业标准，监测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情况，承担石油化学工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除此之外，我国石油化学工业监管涉及行业准入、投资批准、环境保护、质量保护、安全生产等职能分布在当地省、市政府、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局、质检总局等。我国政府各部门对石油化学工业监管职能体系主要分布如下：



2、产业及区域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6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国能规划[2012]179号）	鼓励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大型炼油项目，以多种形式建设和运营大型炼油项目中的部分装置或特定生产环节。

2014年4月	国家发改委	《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包括长兴岛片区和西中岛片区，规划面积77.1平方公里，将构建炼化一体化为龙头，碳一化工、氯碱化工、海洋化工为支撑的石化产业体系。
2014年1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
2015年5月	国务院	《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6号）	研究提出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在全产业链各环节放宽准入
2015年8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对自然垄断行业，实现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用资源配置市场化。在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项目
2016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重点任务方面，意见要求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工信部规〔2016〕318号）	烯烃 加快推进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开展乙烯原料轻质化改造，提升装置竞争力。开展煤制烯烃升级示范，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适度发展甲醇制烯烃、丙烷脱氢制丙烯，提升非石油基产品在乙烯和丙烯产量中的比例，提高保障能力。 芳烃 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3、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	（九）做强传统优势产业。…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
2016年8月	国家发改委	《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	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

		动 实 施 方 案 (2016-2018年)》	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2017年1月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	开工建设恒力炼化一体化等项目
2017年1月	大连市人民政府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	加快长兴岛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打造中国“催化剂之都”。
2016年10月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长兴岛石化区:主要包括现有已建的大连港仓储项目、光汇仓储项目、恒力石化PTA项目及炼化一体化项目。该区域主要依托恒力进行滚动发展,集中发展PTA及其上下游产业,做大做强。 重点依托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等龙头项目,打造完整的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聚酯-纺织产业链。

(三) 原油概念及其特性

原油即石油,也称“黑色金子”,习惯上称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为原油。原油是一种由各种烃类组成的黑褐色或暗绿色黏稠液态或半固态的可燃物质。地壳上层部分地区有石油储存。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其主要组成成分是烷烃,此外石油中还含硫、氧、氮、磷、钒等元素。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不溶于水,但可与水形成乳状液。

原油产品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非常广泛的作用与功能。原油产品可分为石油燃料、石油溶剂与化工原料、润滑剂、石蜡、石油沥青、石油焦等6类。石油主要被用作燃油和汽油。燃料油和汽油组成目前世界上最重要的一次能源之一。石油也是许多化学工业产品如溶剂、化肥、杀虫剂和塑料等的原料。其中,各种燃料产量最大,接近总产量的90%;各种润滑剂品种最多,产量约占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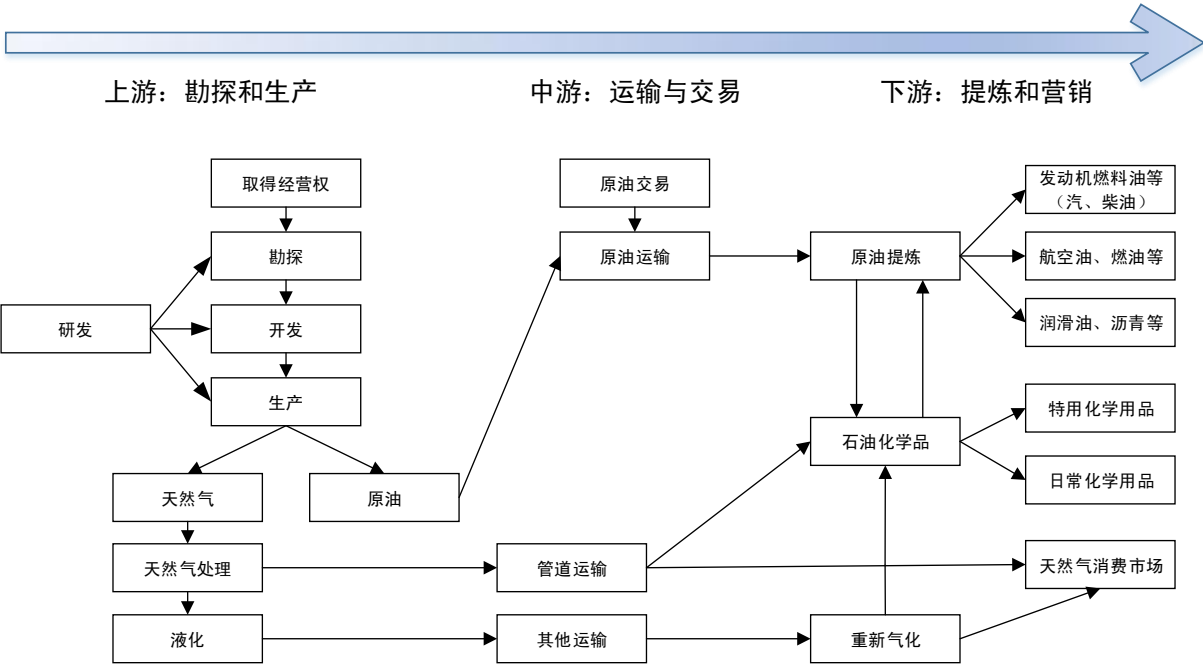
(四) 石油化学工业简述

石油化学工业是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主要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学品。¹

石油化学工业按其加工方式与用途划分,可以分为两大分支:一是石油经过

¹ 引用自《石油化工工艺学》,殷德宏、张雄福、鲁金明、杨建华编,ISBN 978-7-5685-0319-8。

加工生产各种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等）、润滑油以及石油液化气、石油焦、石蜡、沥青等石油产品。二是把石油通过分馏、裂解、分离，用于合成基本有机原料，生产各种石油化学品。前一支是石油炼制体系，后一支是石油化工体系，生产的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学品统称为石油化工产品。石油加工过程及石油化工上、中、下游产业链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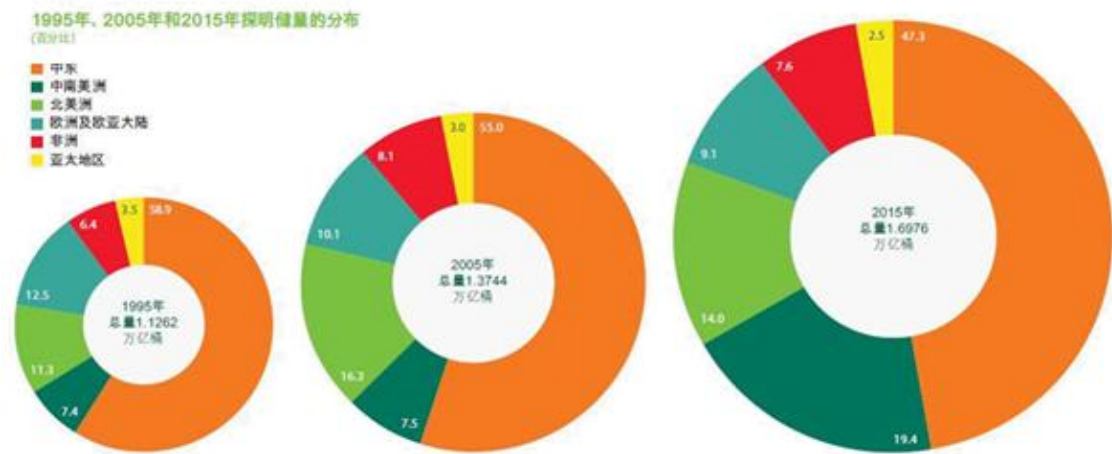


引自：《The Global Oil & Gas Industry》，Andrew Inkpen/Michael H. Moffet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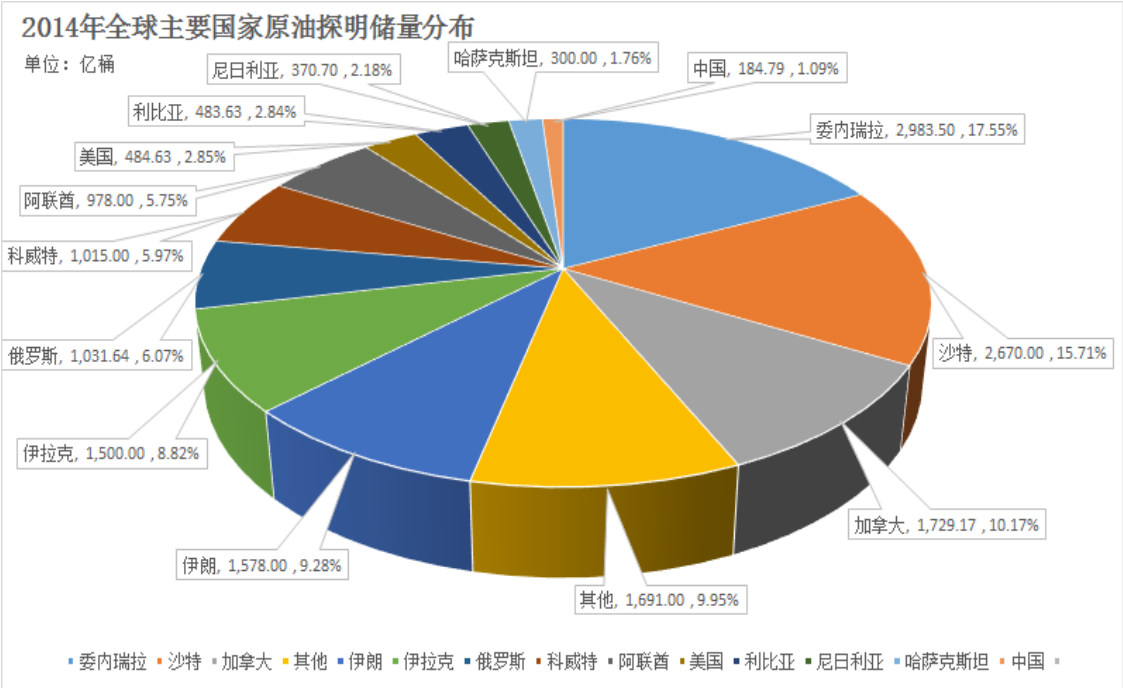
（五）石油化学工业上游部分概况

1、世界原油储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世界石油大会（WPC）对原油储量的定义，原油储量是指从某一指定日期预计从已知油气聚集中能够商业化采出的石油量。根据BP《2016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截至2015年全球原油探明储量为1.6976万亿桶，较1995年原油探明储量增加50.74%，年复合增长率为2.07%，足以满足50.7年的全球生产需要。



从分布而言，全球原油的分布是非常不平衡的。目前，全球原油探明储量为1.6976亿桶，其中中东地区可探明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47.3%，中南美洲地区可探明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19.4%，两者相加占世界总储量的2/3。其余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及欧亚大陆、非洲和亚太地区。如果从东西半球来看，约3/4的石油资源集中于东半球，西半球占1/4；从南北半球看，石油资源主要集中于北半球。从国家分布而言，委内瑞拉、沙特、加拿大分别以2,980.50亿桶、2,670.00亿桶、1,729.17亿桶的原油探明储量位居全球前三，占据了全球已探明储量的4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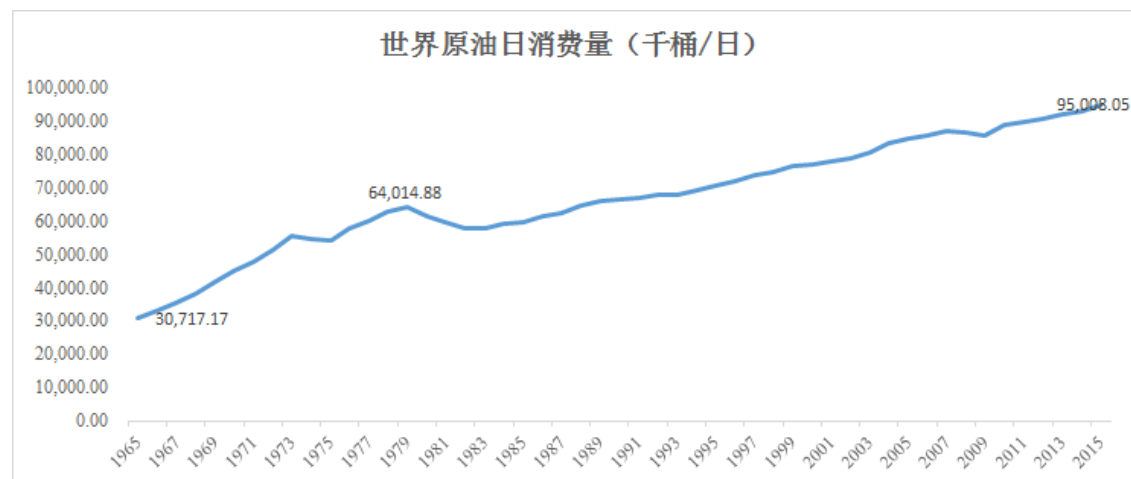
从原油储量而言，原油探明储量近年来仍不断增加。原油探明储量的上升主要得益于油气田的不断发现以及石油勘探技术的逐步提高。如2005年委内瑞拉奥

利诺科重油带的发现，使其原油探明储量由800亿桶增加至2014年2,983.50亿桶，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油储备国。而根据BP的预测，利用目前最先进的技术，可将全球能源的探明储量从现在的2.9万亿桶原油当量提高至4.8亿桶原油当量，接近全球预测累计需求的两倍。

从全球看，我国原油探明储量占全球的比重比较低，仅占全球份额的1.09%。尽管如此，我国原油探明的储量近年来增长较快。我国“十二五”期间，我国石油每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连续五年超过10亿吨，累计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61.27亿吨，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超过1亿吨的油田10个，较“十一五”增加3.75亿吨，涨幅增加6.5%。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年底，我国石油剩余技术可开采储量34.96亿吨，这将为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国石油资源集中分布在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珠江口、柴达木和东海陆架八大盆地，占据我国原油探明储量的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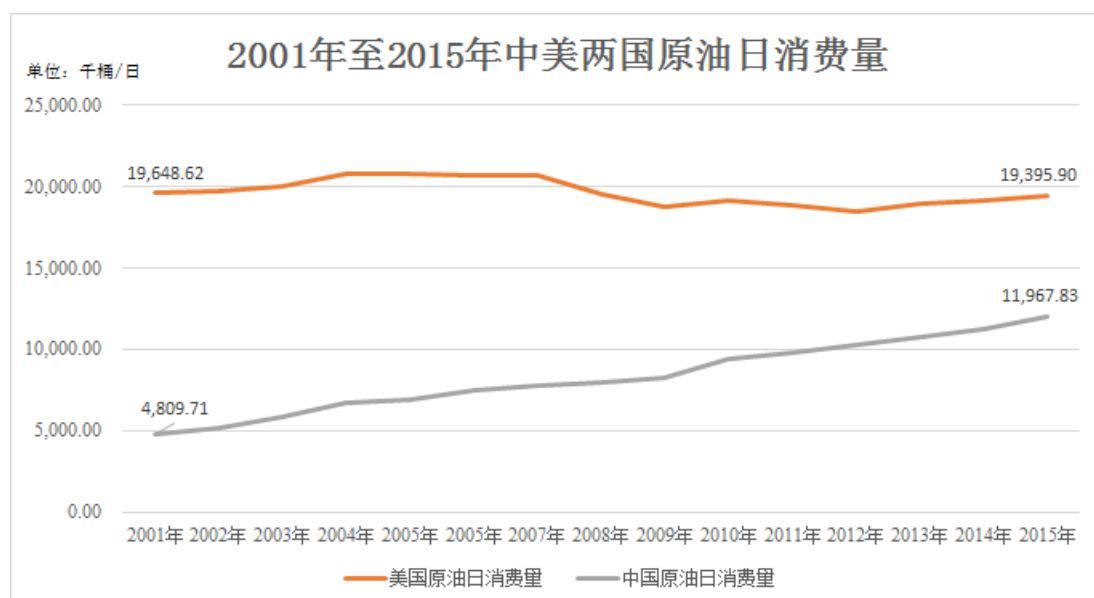
2、世界原油消费量情况

全球人口的增加是全球原油产量及消费量变动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截至2015年末，全球人口已达到73.47亿；1965年至2015年间，全球人口复合增长率为1.59%。全球人口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1）是因为自二战之后，全球大型战争因素消失；（2）大规模饥荒、灾难等因科技进步使；（3）医疗水平的提升使人类死亡率下降等。全球人口的增加催生出物质需求水平的空前增长，从而带动工业、农业、科技等领域的全面发展。因此，对全球资源的需求量，尤其是作为第一大能源的原油需求也越来越大。2015年，全球原油每日消费量已增加至95,008.05千桶/日，1965年至2015年间全球石油消费量复合增长率为2.28%，略高于全球人口的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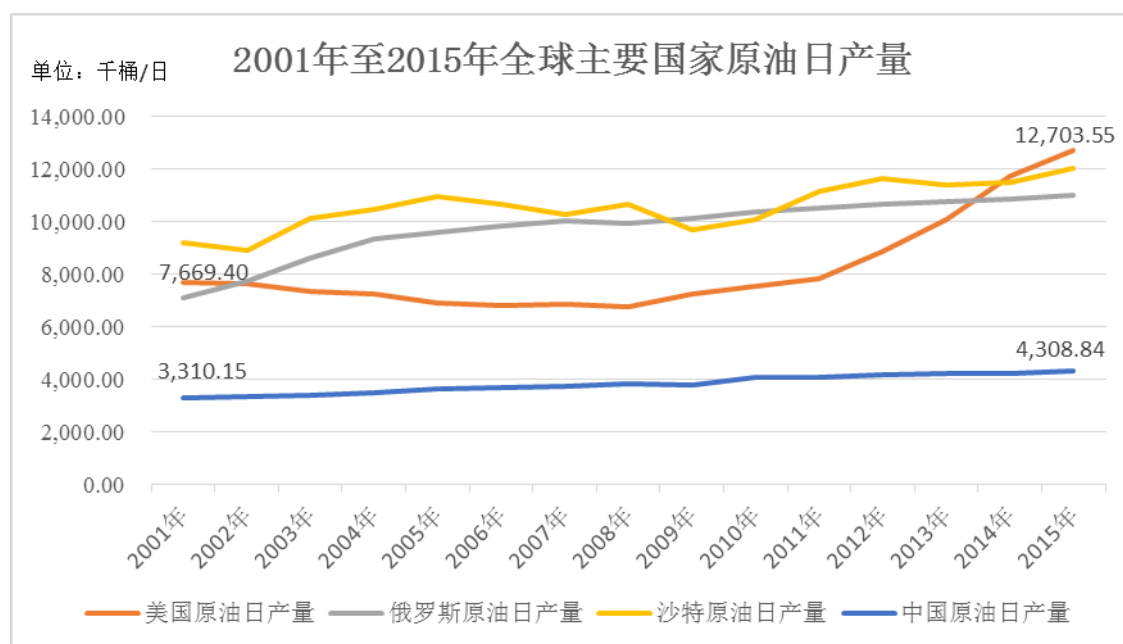
就全球范围而言，美国和中国是全球原油消费最大的两个国家。根据BP统计的数据显示，2015年，美国日均原油消费量为19,396千桶/日，占全球原油日均消费量的20.42%；中国日均原油消费量为11,968千桶/日，占全球原油日均消费量的12.60%；其他国家原油日均消费量占比不到5%。尽管如此，中美两国近年来增长趋势却存在较大差异。2001年至2015年间，美国原油日消费量基本保持稳定；而中国作为发展最快的新兴国家原油消费量近年来涨幅明显，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73%，与美国的差距逐步缩小。中国原油需求巨大的增长主要源于中国经济的飞速增长以及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带来的对原油需求的增加。



数据来源：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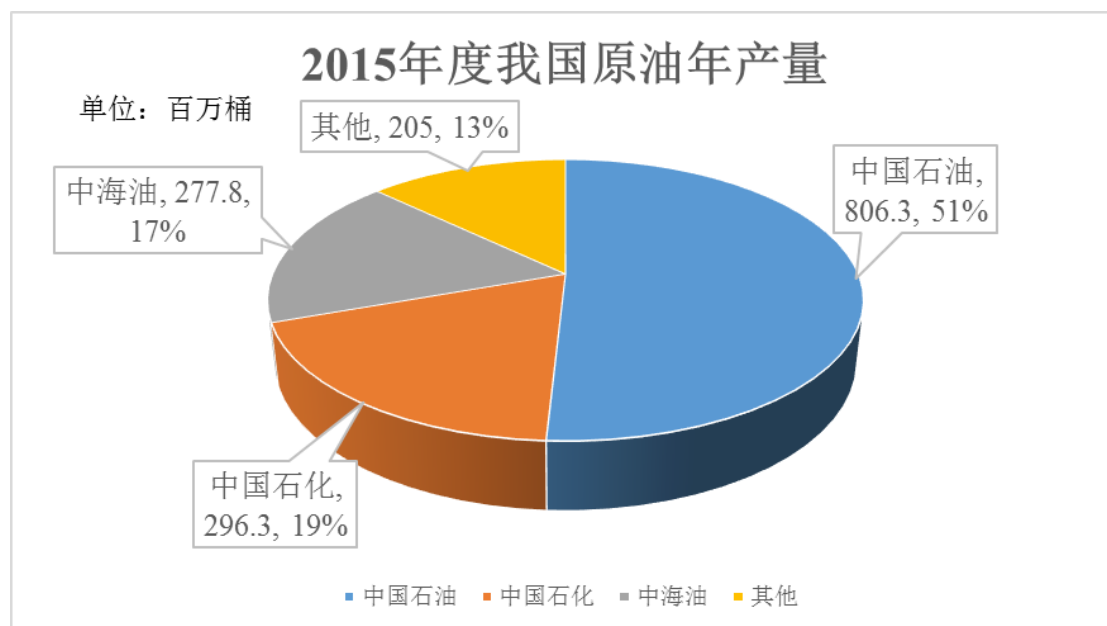
3、世界原油产量情况

自2008年全球爆发金融危机以来,世界各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全球经济开始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2009年以来,全球原油产量和消费量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根据BP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原油产量达到91,670千桶/天,增幅为2,830千桶/天,同比增加3.2%,为近30年来的产量峰值。2015年OPEC成员国原油产量合计3,823千桶/天,较上年同期增加1,570千桶/天,占全球增幅的55%,仍占据全球第一的位置。美国、沙特及俄罗斯是世界前三大产油国。近年来,由于页岩油技术的进步,美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产油国。2015年度,美国的原油产量为12,704千桶/日,占当年世界原油总产量的14%。而尽管我国目前的原油产量最近几年有较大提升,但与美国、沙特及俄罗斯产油大国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数据来源: BP

就国内原油开采格局而言,我国大型原油企业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目前,国内原油开采基本为此三大公司所控制。2015年度,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原油开采的数量合计占我国原油总开采数量的8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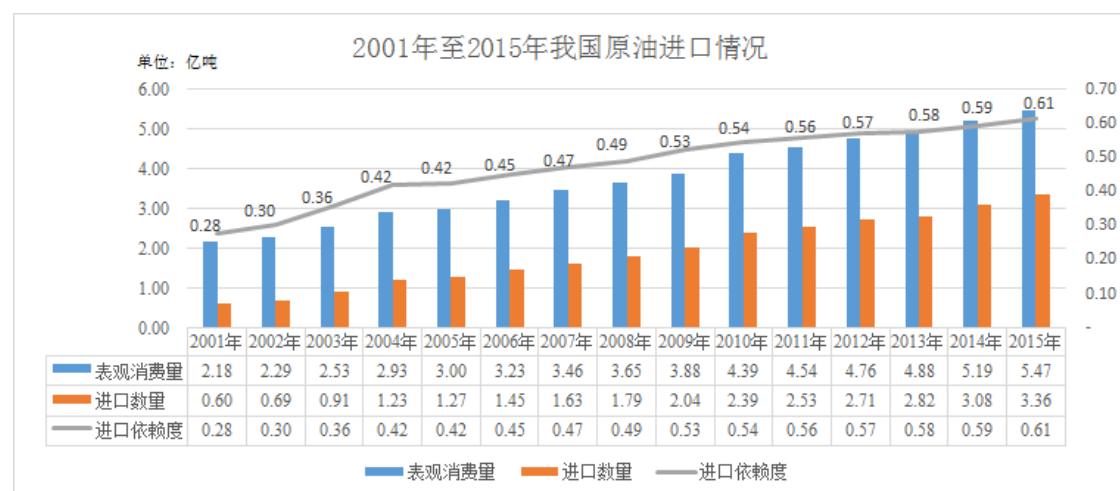
注1：原油按1吨≈7.389桶计算。

注2：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度国内原油开采量为21,455.58万吨，大约折合1,585.35百万桶

注3：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2015年国内原油开采量均来源于上市公司2015年年报数据。

4、我国原油进口情况

原油对外依存度是一个国家原油净进口量与消费量的比值，是衡量一个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指标。根据海关总署及统计部门的统计，2015年度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已达到5.47亿吨，其中原油进口数量达到3.36亿吨，原油对外依存度首次超过60%，达到历年的峰值。我国对进口原油的依存度屡攀新高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国内经济总量的不断增加以及汽柴油等工业品消费的不断增长，导致对原油需求量不断上升。



中东一直是我国石油进口的主要来源地。2015年度,我国从中东地区进口原油总量为1.70亿吨,占当年原油进口总量的比例为50.7%。2015年度,沙特、俄罗斯、安哥拉位居我国原油进口国前三位。2015年度,我国从其进口的原油总量分别为0.51亿吨、0.42亿吨、0.39亿吨,占比分别为15.1%、12.6%、11.5%。但由于世界主要原油生产国供应充足以及对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担忧,预计全球原油价格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低位,我国石油进口长期面临较为有利的局面。

(六) 石油化学工业下游部分概况

1、原油炼化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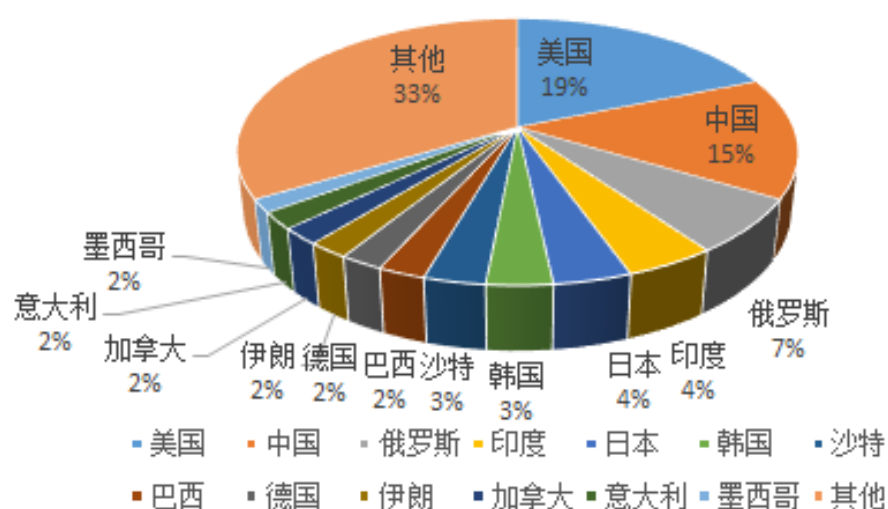
石油产品又称油品,主要包括各种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等)、润滑油、焦碳、石蜡、沥青、基本有机原料(乙烯、丙烯、丁烯等烯烃类产品,苯、甲苯、二甲苯等芳烃类产品、乙炔、萘)以及在基本有机原料基础上合成的各类有机原料等。生产这些产品的加工过程常被称为原油炼制。

(1) 我国原油炼制能力已达到世界前列,但平均规模偏低

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世界炼油业在炼厂总数持续减少的情况下,原油加工总能力大幅上升,且超过了2012年的历史高点,结束了连续两年能力下降的局面。2015年世界炼厂总数仅为634座,比2014年的643座减少了9座;而全球炼油总能力却达到了45.12亿吨/年,超过了2012年的44.48亿吨/年的历史最高值。

世界第一炼油大国依然是美国,共有炼厂121座,总炼油能力达到9.05亿吨,平均规模接近750万吨/年;排名第二的是中国,尽管《油气杂志》对中国的统计数据还是局限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和延长石油等大型企业,并未将中国众多的民营地方炼油企业纳入统计范围,但中国依然以49座炼厂、4.15亿吨/年的水平位居世界第二。

2015年世界主要炼油大国规模对比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6版

我国炼厂平均规模发展迅速，已由1990年的147万吨/年增长至320万吨/年左右，其中中国石油平均规模达到726万吨/年，中国石化平均规模达761万吨/年。但由于仍存在不少小规模炼油企业，平均规模与世界炼厂754万吨/年的平均规模有较大差距。截至目前，我国2000万吨/年以上规模的大型炼厂，只有中国石化的镇海炼化和茂名石化以及中国石油的大连石化三家，即便是规模最大的镇海炼化，也只有2,300万吨/年的炼油能力，在世界也只能排到15名左右。

针对原油炼制行业集约度较低，全国原油炼制企业平均规模明显偏低，呈现“多、小、散、乱”格局。国家制定并推行《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现有产业基础、地域和环境容量、安全防护纵深、港口集疏运条件等因素，集聚建设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江苏连云港七大世界级石化基地。今后新建大型炼化项目，原则上优先布局在七大基地。其中，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两大基地位于环渤海地区，是国家实施京津冀协同战略的集中辐射区域。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了我国“十二五期间”石化产业出现的主要问题和“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十二五”期间，我国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十三五”期间，我

国石化产业将综合考虑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有序推进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及重大项目建设，增强烯烃、芳烃等基础产品保障能力，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加快推动芳烃项目建设，弥补供应短板。

(2) 原油炼制向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方向发展

21世纪以来，“原油炼制、化工一体化”正在向纵深发展。实原油炼制、化学工业炼化一体化的整体设计，可以使上游装置的产品直接送下游装置做原料，正常工况下不用中间原料罐，可以实现能源的逐级利用、节约能源，同时可以减少物料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和降低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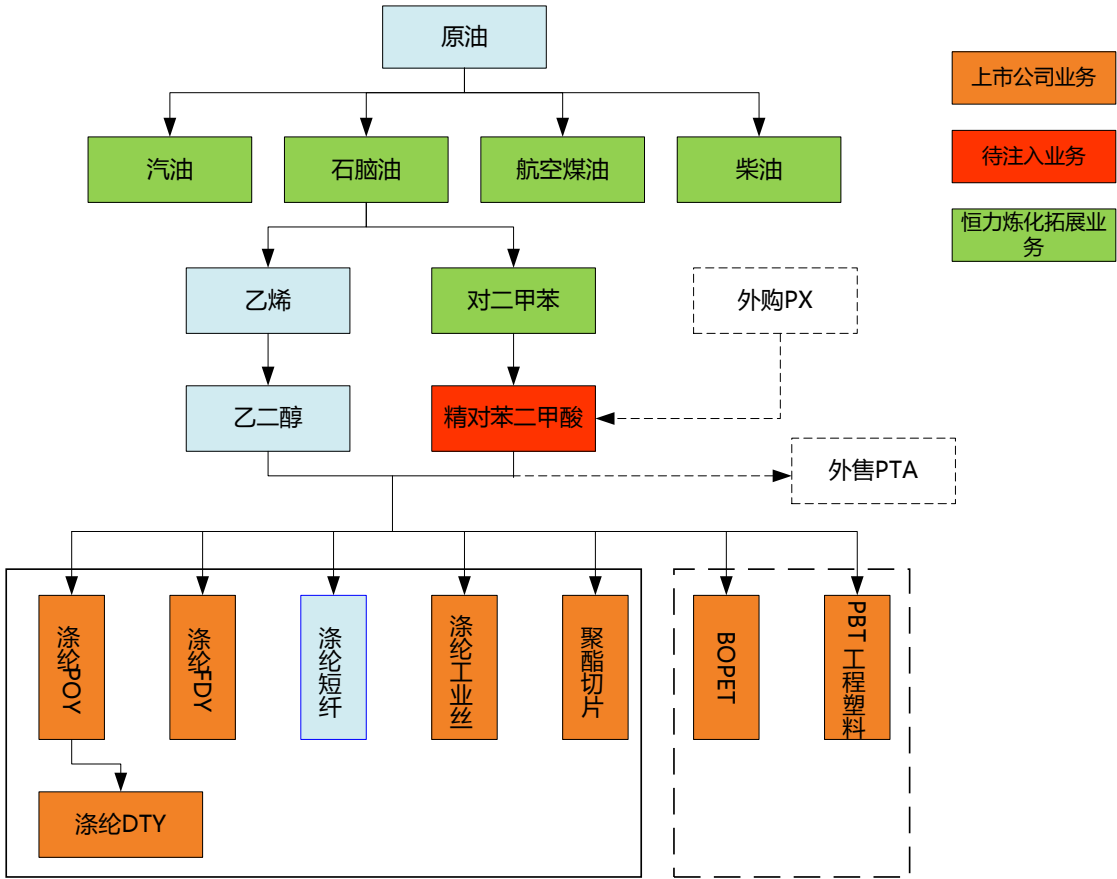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世界主要石油公司的世界级石化基地普遍具有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的特点，重视循环经济发展原则，实行项目设计一体化、产业结构一体化、管理运营一体化、公用工程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物流传输一体化，以产业链和产品链维系在一起，形成较为完善的运行体系。园区内不同企业间生产装置相邻互联，上下游产品互供，管道相连输送，生产规模匹配，减少了中间环节，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集中建设、统一供应服务，使资源得到充分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从而增强了抗风险能力，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收益。

目前，全球已经形成了美国墨西哥沿岸地区、日本东京湾地区、韩国蔚山、新家坡裕廊岛、沙特朱拜勒和延部石化工业园区等一批世界级炼化一体化工业园区。其中，美国墨西哥湾沿岸地区是世界最大的炼化基地，占美国总炼油能力的44%。日本东京湾地区的炼油能力占全国的38.5%。这些地区成为其所在国或地区石化产业及其关联下游产业和加工工业的主要聚集地，装置规模大多处于世界或本国本地区的领先水平，产业集中度高，单位面积产出高。

2016年，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投资建设高水平的石化项目，提供高品质成品油及市场需要的中高端化工产品，促进产业升级，将是石油化学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以炼化一体化开启产业升级，是中国石油化工行业“十三五”的主导方向。2016年-2020年期间，将淘汰技术落后、规模不经济、环保不达标的产能。《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目前已制订完成，方案提出，将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建设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包括大连长兴岛(西中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

(3) 原油炼制行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石油化工产品以炼油过程提供的原料油进一步化学加工获得。生产石油化工产品的第一步是对原料油和气（如丙烷、汽油、柴油等）进行裂解，生成烯烃类（乙烯、丙烯、丁二烯）、芳烃类（苯、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等）等为代表的基本化工原料。第二步是以基本化工原料生产200多种有机化工原料及合成材料（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在现代石化体系中，石油加工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芳烃产业”和以乙烯为代表的“烯烃产业”并称为石油化工“两大家族”。在经济领域对二甲苯下游产业链条长，附加值高，因此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芳烃产业加工也被誉为“黄金产业链”。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所在的石化产业链及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石油化工产品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大到太空的飞船、天上的飞机、海上的轮船、陆地上的火车、汽车，小到我们日常使用的电脑、办公桌、牙刷、毛巾、食品包装容器、多彩多姿的服饰、各式各样的建材与装潢用品和变化多端的游乐器具等等，都跟石油化工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衣、食、

住、行”样样都离不开石化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对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衣”方面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合成纤维与人造革带来的衣料革命。我国1959年开始发展合成纤维工业以来，加工制成各类价廉物美的腈纶、涤纶、维纶、锦纶等合成纤维衣料，解决了人们的穿衣问题。石油化工产品对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食”方面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提高了农产品及畜产品的生产效率。由于化学肥料及农业化学品的施用，增加了粮食产量，农民的食物生产能力至少增加了四成。人们对“住”的要求不但要美观耐用还要防火防噪。建筑业是仅次于包装业的最大塑胶用户，如塑胶地砖、地毯、塑料管、墙板、油漆等也都是石化产品，环保的木塑、铝塑等复合材料已大量取代木材和金属。除房屋建材外，家具及家居用品更是石化产品的天下。燃气的使用让人们摆脱了烟熏火燎的烧煤、烧柴的日子。行万里路在当今已不再是什么难事，汽车、火车、轮船和飞机等现代交通工具，给人类的出行带来便利和享受，正是石油化工为这些交通工具提供了动力燃料。塑料、橡胶、涂料及粘合剂等石油化工产品已广泛用于交通工具，降低了制造成本，提高了使用性能。

2015年，石油化工产量总体增长。2015年，石化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2%，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大部分行业生产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合成材料总产量1.23亿吨，增长8.2%；苯产量783.1万吨，增长6.6%；乙烯产量1714.5万吨，增长1.6%；硫酸产量8975.5万吨，同比增长4.0%；纯碱产量2591.7万吨，增长3.1%；甲醇产量4010.5万吨，增长8.3%；农药产量374.1万吨，增长2.3%；化肥总产量7627.3万吨，增长7.3%；轮胎行业受美国“双反”的影响，下降4.0%产量为9.25亿条。

2、对二甲苯行业概况

(1) 对二甲苯性质和用途

对二甲苯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属于低毒化合物。在石油化工厂，芳烃联合装置通常以对二甲苯为目标产品，作为下游精对苯二甲酸（PTA）产品的原料。在“对二甲苯-PTA-聚酯”产业链中，对二甲苯被首先氧化成为PTA，进而被转化成为聚酯。聚酯的下游产品包括涤纶纤维、饮料瓶及各种绝缘、包装材料、工业组件等。此外，也有少量对二甲苯在除草剂和联对二甲苯中用作溶剂，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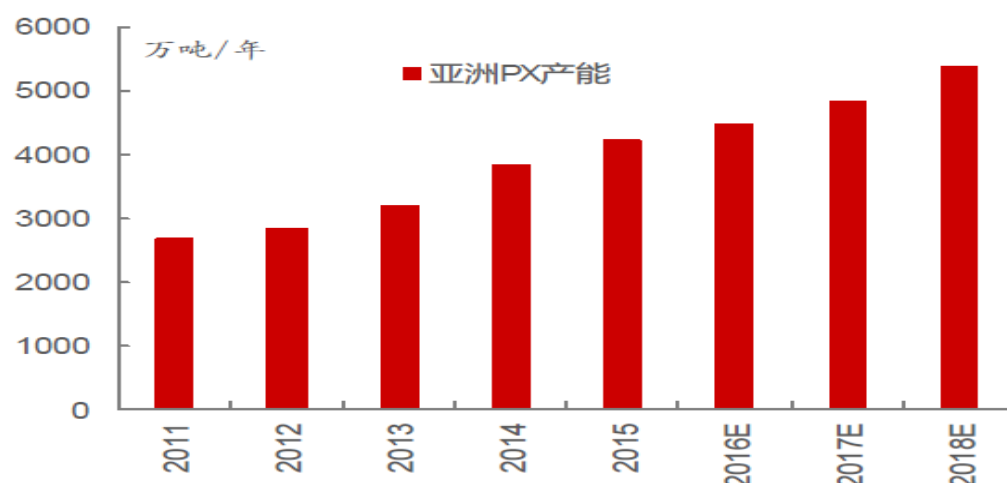
医药、涂料、燃料、油墨等产品的生产原料。

(2) 近年来,日本、韩国、印度等亚洲主要国家积极发展对二甲苯项目

2013年以前,全球对二甲苯产能呈现温和增长态势,2005年至2013年间年均增长150万吨/年左右。但2011年至2013年,全球PTA产能快速增长,二者发展的不平衡致使全球对二甲苯供应紧张,对二甲苯价格创下历史高位,因此刺激了对二甲苯项目的投资建设,导致全球2014年和2015年的对二甲苯产能快速释放,年均释放产能超过400万吨。据IHS统计,截止2015年末,世界对二甲苯总产能在5,000万吨/年左右,PTA产能近7,500万吨/年,均达到近10年来的新高。

全球对二甲苯产能集中度非常高,2015年亚洲对二甲苯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例高达80%,其中东北亚地区占比达到54%。2015年全球对二甲苯产量达到3,700万吨左右,全年平均产能利用率在79%左右。亚洲是对二甲苯主要的供应地区,2015年全球86%的对二甲苯来自于在亚洲,其中东北亚地区的占比高达61%;其次是北美地区,占比达到12%。

近五年,亚洲作为对二甲苯最主要消费地区的地位不断加强,带动地区内对二甲苯产能发展,2014年,韩国对二甲苯产能集中投放致使当年亚洲产能激增超650万吨/年,增速达21%,至2015年末,亚洲对二甲苯总产能超过4,000万吨/年。从分布情况看,对二甲苯产能最大的地区无疑是中国,占亚洲产能的33%左右,其次是韩国,占比达到26%,总产能已达到1,100万吨/年,第三位是日本,占据亚洲约9%的份额。印度预计在2016年四季度和2017年将有几套新装置投产,在亚洲的份额将有所提升。未来两年,中国以外的亚洲地区对二甲苯产能增长将集中在东南亚、南亚和中东,预计至2018年末,这些地区的产能增量将接近900万吨/年,但是相比中国和韩国的巨大体量,这些区域的份额增长十分有限,东北亚依然是对二甲苯产能最集中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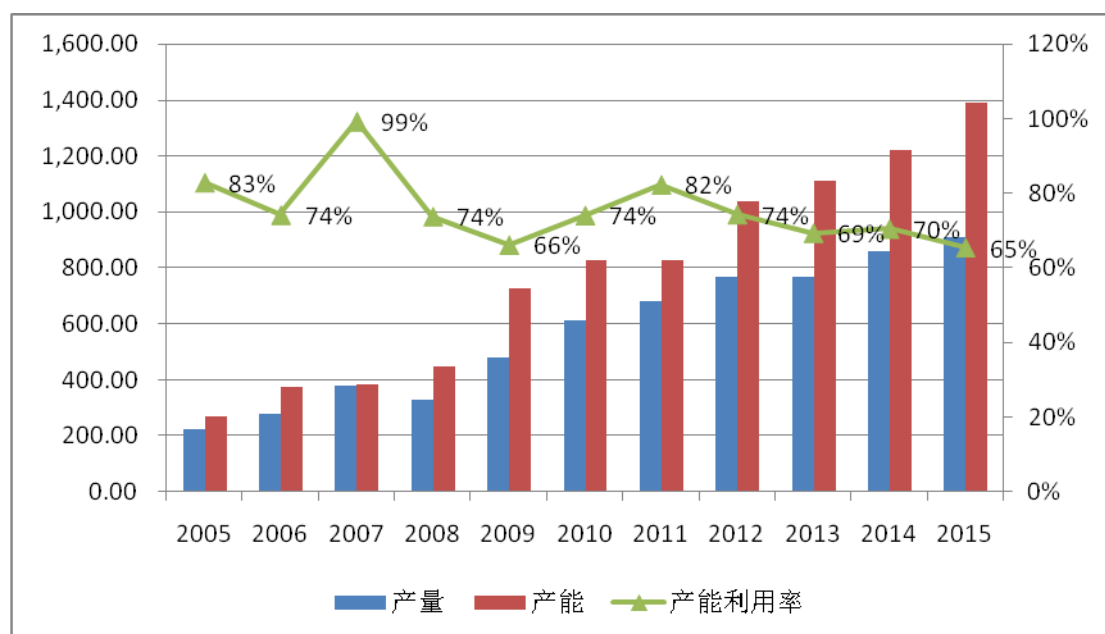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PIC，东证期货

(3) 对二甲苯的国内产能发展情况

中国的对二甲苯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2008年以前，发展比较缓慢，产能不足400万吨，2008年到2012年五年，中国对二甲苯项目迅速发展，生产能力迅速提升至1036万吨。在经历了2013年、2014年的投资略微放缓后，2015年我国对二甲苯的产能迅速增加至1,395万吨。根据CCFEI的统计，截至2015年底，我国对二甲苯的生产能力约为1,395万吨左右，其中中国石化为483万吨，中国石油为257万吨，中海油为95万吨，其他民营及外商投资企业为560万吨。受国内炼油产能的垄断和对二甲苯项目审批严格及投资规模大等限制等因素影响，民营企业进入对二甲苯产业的门槛相对较高，以中国石化为首的三大石油公司控制着我国对二甲苯大部分的产能。

尽管对二甲苯产能保持持续增长，但由于国内装置开工率不稳定，产能利用率从2011年开始呈现逐年下降态势，特别是腾龙芳烃2015年发生爆炸事件后，全年产能利用率降至65.4%，2015年国内对二甲苯累计有效产量仅为911.5万吨，国内对二甲苯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客观情况又加剧了国内供给的紧张局面。



数据来源: wind

(4) 国内对二甲苯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容量分析

从2013年起,我国对二甲苯自给率不足50%,2015年对二甲苯累计产量仅911.5万吨。2016年以来,国内对二甲苯开工率有所回升,截止8月末对二甲苯产量639.5万吨,较去年同比增长8.46%,同期PTA产量增长0.91%,但2016年国内没有对二甲苯新装置投放计划,供应紧缺的情况依然会延续,2016年实际产量预计在1,000万吨左右,相比之下,尽管PTA的扩张速度已明显放缓,但是国内对二甲苯产量依然远远无法满足我国PTA生产的庞大需求,供应缺口不断扩大。

单位: 万吨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对二甲苯国内供给产能	826	826	1,036	1,111	1,222	1,395
对二甲苯国内供给产量	612	680	770	770	860	911
产能利用率	74%	82%	74%	69%	70%	65%
对二甲苯国内表观消费量	944	1,143	1,355	1,657	1,847	2,063
供给及需求的差额	332	463	585	887	987	1,153

资料来源: Wind

国内对二甲苯一方面供需之间存在巨大的缺口,另一方面存在开工率不足的现象,其主要原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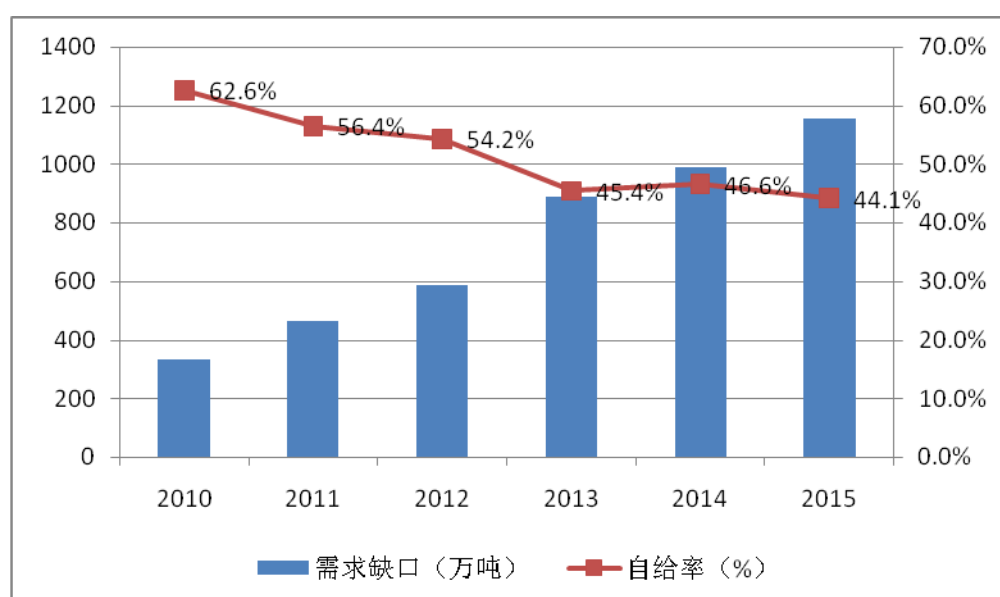
一方面,我国对二甲苯生产装置运行成本高,缺乏市场竞争力。我国三大石油集团下属的对二甲苯生产企业虽依托炼油装置,虽然总产能比民企的产能高,但这些装置由于投产时间早、规模小,在生产过程中也不占优势。如中石化旗下

的9套装置的平均单套装置规模仅为54万吨，投产时间基本都在2010年以前，这些装置工艺老旧，很难与周边国家如韩国近年新建的大型装置相比。而采用最新技术的装置因解析剂及装置等工艺改进而带来的成本下降每吨超过45美元。

另一方面，由于国内审批严格，对二甲苯扩产项目难以有效落地。社会对对二甲苯项目的争议使得政府和企业决策更加慎重是制约对二甲苯产业发展的又一重要因素。由于民众对二甲苯项目存在重大误解，导致新建对二甲苯产能的阻力较大，新增或扩产项目难以有效投产实施，许多项目最终搁浅或投产时间被大大推后。从科学性上讲，对二甲苯属于低毒化合物，项目安全性存在充分保证。周边国家日本、韩国都在大力发展对二甲苯行业，地域狭小的新加坡也在离居民区不远的地方建了规模较大的对二甲苯项目。工信部和环保部新修订的《对二甲苯项目建设规范》，意在通过加强布局规划和监管减弱和消除民众对对二甲苯项目误解。

(5) 以韩日为代表的其他国家占据国内大部分份额

由于对二甲苯国内供需缺口长期大量存在，我国对二甲苯长期需要从韩日等国家进口。在人民币贬值的背景下，对我国外的汇储备、产业发展、企业经营都形成了巨大的压力，我国对二甲苯产能提速迫在眉睫。近五年，国内对二甲苯自给率逐年降低，从2010年的62.6%，下降至2015年的44.1%，过半以上的对二甲苯需要来自国外进口。仅2015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为1,168.71万吨，进口金额98.54亿美元，



资料来源: wind

国内对二甲苯需求短缺刺激了国外对二甲苯项目的投资建设,尤其是东北亚地区。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的对二甲苯产业特点均是出口导向型,每年对二甲苯出口量占全年产量的比重超过60%,其中80%以上的出口量均是流入中国市场。以中国最主要的进口来源国韩国为例,近年来,针对我国对二甲苯的供给缺口,大力投资对二甲苯项目,2014年下半年,三星道达尔,韩国SK,日本JX等企业的新装置相继投产,共释放330万吨/年产能。新建装置多有炼油产能依托,规模大,平均开工率近90%,导致韩国2015年对二甲苯实际产量大幅增加,较2014年增长23%。与产量大幅增长一致,同期出口量也大幅增加,全年累计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由2013年的48%升至2015年的66%,其中出口至中国的对二甲苯达到535.8万吨,占其对二甲苯总出口量的92.2%,而这一比例在2013年仅为69.3%。相应地,在我国对二甲苯总进口量中,来自韩国的比重由2010年的24.1%升至2015年的46.2%。其中,2014年,仅韩国对二甲苯产能集中投放致使当年亚洲产能激增超650万吨/年,增速达21%。

(6) 未来国内对二甲苯行业仍存在较大缺口,产能释放提上日程

从全球“芳烃-PTA-聚酯”产业链一体化的情况看,实现完全一体化的程度并不高。根据ICIS的统计,以2015年末全球聚酯1.03亿吨的产能计算,其中实现从聚酯纤维/瓶片延伸至石脑油生产的一体化的产能占比仅为3%,在我国这一比例仅

为2%；而配套对二甲苯产能的也只有4%，我国为8%。但是“芳烃-PTA-聚酯”产业链上的产品，其突出的特点是原料来源比较单一，因此使得没有原料配套的下游企业抵御原料价格波动能力更弱。我国对二甲苯进口依存度高，PTA企业通常只能被动接受原料价格上涨，无论是出于成本角度还是原料供应稳定性角度，PTA企业及国内相关企业都有足够的动力向上游发展。

我国政府也相继出台了各项政策，对二甲苯项目的发展给予支持。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强调重点任务方面，意见要求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工信部规[2016]318号），芳烃方面，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目前，国内对二甲苯生产厂商正积极筹集应对国内对二甲苯市场的需求短缺，但受限于国内政策审批、环评及规划建设等诸多不确定性，按照现有国内对二甲苯及PTA的生产规模及未来投资增速测算，如“十三五”期间，假定我国对二甲苯年均增速控制在18%左右，PTA产能增速控制在6%左右水平的话，“十三五”结束时，我国对二甲苯产能缺口也将有1200万吨左右，因此要在2020年实现有效降低自给不足的问题仍面临较大的挑战。“十三五”末，我国对二甲苯产能缺口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PTA 年均产能增速	对二甲苯年均产能增速						
	6%	10%	14%	18%	22%	26%	30%
2%	-1445	-1221	-970	-692	-384	-45	329
4%	-1675	-1451	-1201	-922	-615	-275	99
6%	-1919	-1695	-1444	-1166	-858	-519	-145
8%	-2177	-1953	-1703	-1424	-1117	-777	-403
10%	-2450	-2226	-1975	-1697	-1389	-1050	-676

资料来源：CCFEI，东证期货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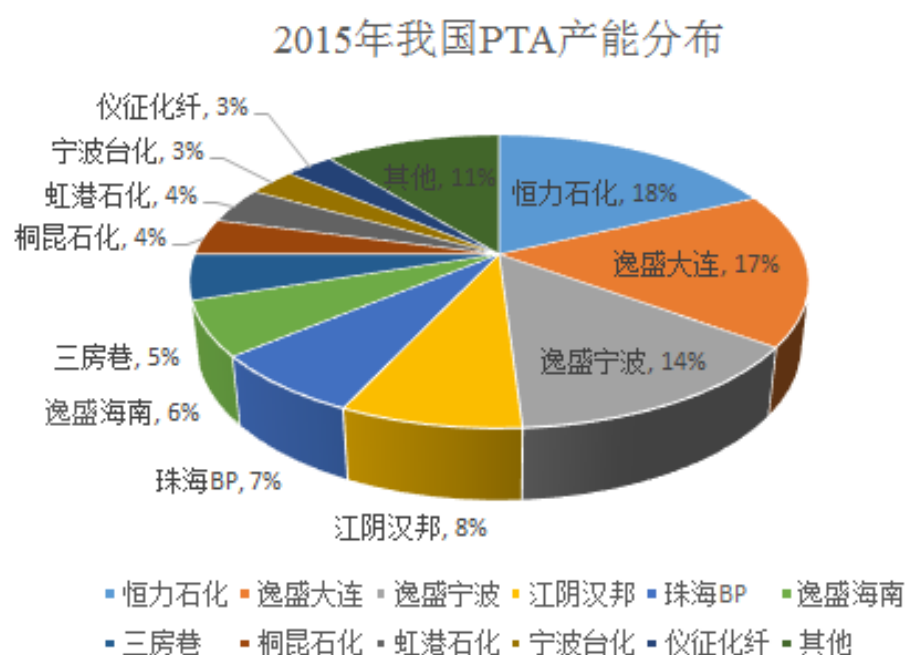
3、精对苯二甲酸（PTA）行业概况

（1）国内 PTA 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的PTA行业起步较晚，自70年代末开始才成套引进PTA装置和技术，但几

乎没有发展。80年代随着下游聚酯行业的发展,扬子石化、上海石化等才先后又引进了PTA设备和技术,并于90年代后期步入初步发展阶段。自2001年开始,我国的PTA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时期,尤其是2005年以后,随着翔鹭石化等民营化纤龙头企业的进入,我国PTA竞争格局逐步从国有与外资各占半壁江山,演变成国有、外资、民营三分天下,从寡头垄断演变成多元化竞争,不仅大大降低了PTA的投资和生产成本,而且大大减少了PTA的进口依存度,消除了国内聚酯工业发展的原料“瓶颈”,创造了我国PTA行业发展历史上的黄金时期。但是,PTA行业在经历了2010年至2014年大幅扩张后增速放缓,2015年随着部分竞争力较弱的生产厂商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背景下的出关停,PTA行业迎来稳定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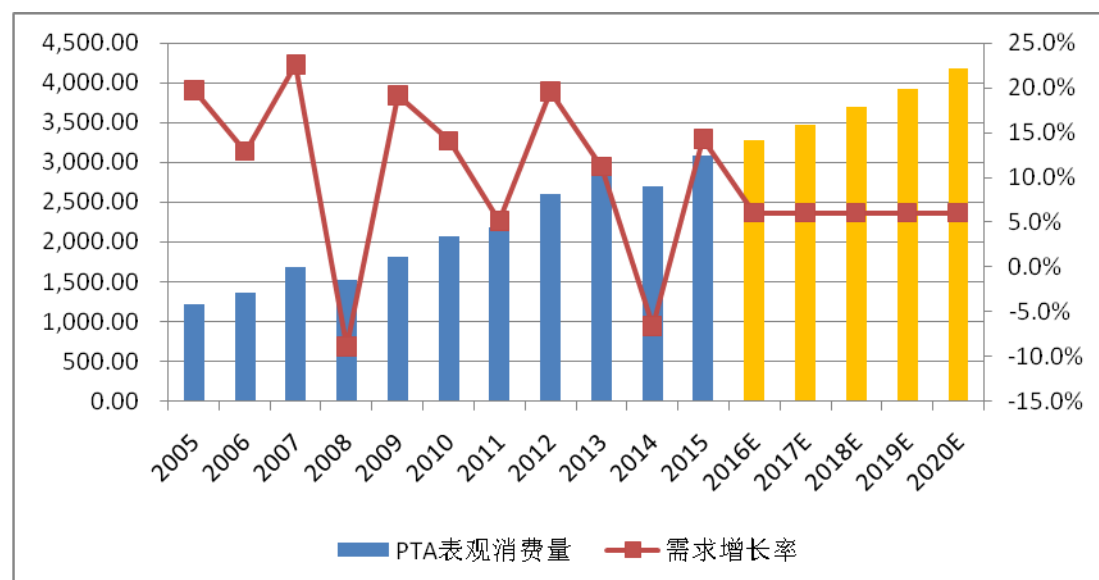
同时,由于民营化纤龙头企业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的进入,不仅带动了PTA技术和设备的国产化,投资和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远低于国外同行标准,而且单套装置规模、生产运行稳定、物耗能耗和产品质量已接近,甚至超过国际水平,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截至2015年,我国PTA产能按生产厂商分布如下(扣除长期闲置或退出产能计算):



(2) 国内PTA的市场容量分析

2001年以来,我国PTA的消费经历了快速增长的过程。在高利润、国产化技术成熟、投资成本大幅下降的驱动下,中国聚酯产业迅猛发展,中国聚酯产能由1998

年底的398万吨迅猛增加至2015年底的4,758万吨,年均增长率高达15.7%。国内PTA市场因此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聚酯生产国,因此也成为世界最大的PTA消费国。2001年,我国PTA表观消费量仅为547.1万吨,而2015年间,由于下游聚酯行业需求的释放,2015年我国PTA的表观需求量增长至3,092万吨。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启动,我国未来PTA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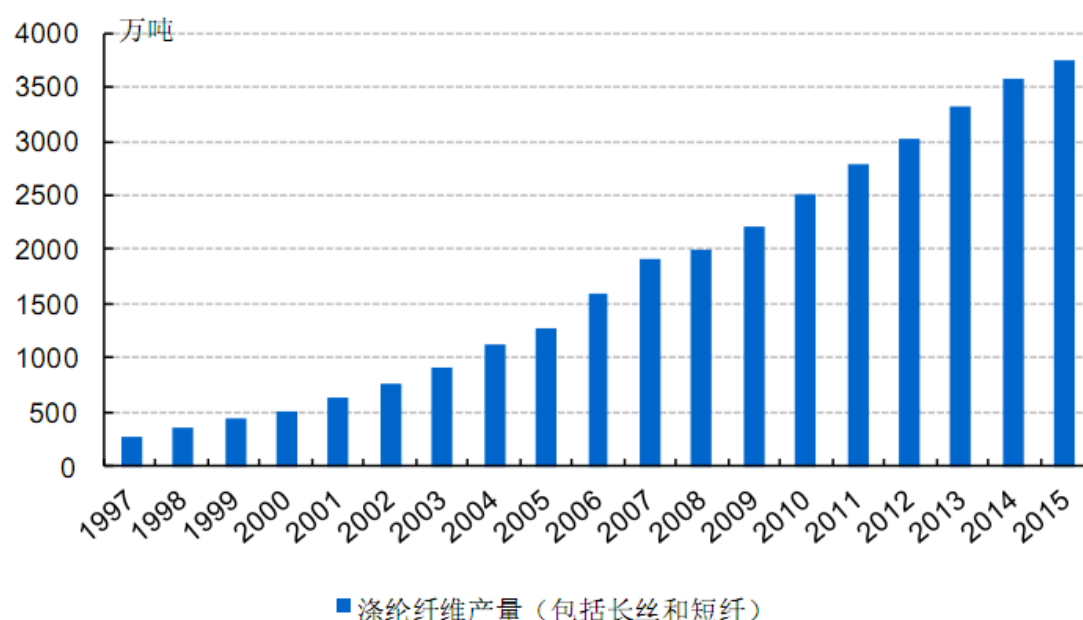
(3) PTA 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随着新产能投放接近尾声和落后产能的淘汰, 供求关系将持续改善

PTA是“芳烃—PTA—聚酯”产业链中的中间环节。2010年至2011年PTA的盈利达到近20多年来的高点,刺激我国PTA行业开始了新一轮的产能扩张,很多公司纷纷开始新建PTA产能。2011年至2015年间,我国迎来了PTA投产的高峰,PTA产能从2,006万吨增长到了约4,900万吨,产能增长一倍有余,形成了一定供求失衡的局面。2015年,我国PTA名义产能为4,900万吨,实际有效产能约为3,600万吨,实际产量约为3,100万吨。2016年以后,PTA新建产能投放减缓,仅新增产能220万吨,同时有部分落后产能退出;拟在建项目方面,不少项目已经更改了建设意向,实际投产时间将无限期推迟。此外,国内部分产能处于淘汰或关停的状态,部分产能已实质性退出,产能结构调整效果较为明显。截至目前,我国PTA装置的实际开工率已接近90%,PTA工厂存货也降低到历史低位,PTA行业已进入了一个紧平衡的格局。

②下游聚酯行业的发展将为 PTA 行业提供助力

PTA产品90%以上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PET按照用途可分为长丝、瓶片、短纤、工业丝等, 2015年中国PET按上述用途划分, 产能占比分别为65%、18%、13%和4%。从用途来看, PTA主要集中在聚酯纤维(也成“涤纶纤维”)领域, 聚酯纤维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服装方面如服装面料、里料、内衣、袜子、服装填充物等, 家纺领域如窗帘、窗纱、浴帘、床被、桌布、装潢材料等, 产业用纺织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航空航天、土木工程、国防军工等, 其中仅服装用纺织品的消费量就占到整个纺织业消费量的70%。我国涤纶纤维的产量也保持了多年的持续快速增长, 近10年年均增长10%, 与化学纤维的产量增速保持一致, 其占化纤总产量的比例也长期稳定在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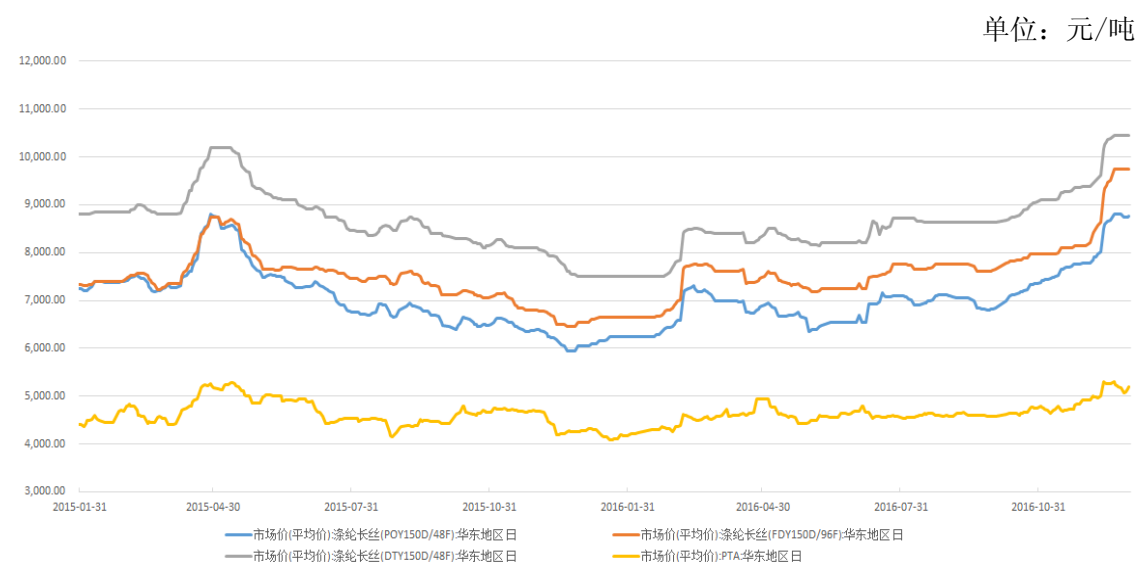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纤网, 兴业证券研究所

2016年度, 我国纺织行业继续保持增长。2016年1-10月, 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服装鞋帽零售额为11,310亿元, 同比增长7.2%, 其中10月纺织服装零售额同比增速为7.5%, 环比小幅回升。随着国家二胎政策的放开以及房地产政策刺激后带来的家纺等地产滞后消费需求释放, 中国的纺织服装内需市场在2016年底至2017年年中均会保持相对旺盛、环比逐步好转的态势。2017年全年, 纺织服装鞋帽零售额增速有望回稳至8%。

2017年度,预计我国纺织行业的出口也将保持增长。一方面,由于欧美经济在2016年底确实出现了企稳回升趋势,这带动终端纺织业需求的实质性增加。另一方面,人民币经历了2016年的单边趋势性贬值后,也将对2017年纺织服装出口产生提振作用。

纺织行业的向好带动了PTA行业的回暖。2016年下半年起,PTA价格开始大幅上涨。按照华东地区PTA均价计算,2016年末PTA的单价由年初4,273元/吨增长至5,188元/吨,涨幅为21%。随着下游纺织行业的复苏,将对PTA的价格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



③行业集中度有效改善,产业链话语权逐步增强

随着最近几年PTA龙头企业的扩产,PTA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在PTA行业内已形成高度集中的格局。随着未来几年PTA产能投放的减少和落后产能的退出,PTA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集中。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将逐步增强,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改善。

(4) PTA 行业和下游聚酯行业经济指标及本次购买 PTA 资产的合理性

(4.1) 恒力石化生产状况良好,不存在 PTA 长期闲置产能

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是国内领先的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销售业务。2015年、2016年,恒力石化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3.88%、102.01%,产销率分别为97.90%、100.72%,均接近于100%。报告期内,恒力石化生产状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高,不存在

闲置产能情形。恒力石化在国内PTA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投资规模大、生产能力强、工艺水平高、能源消耗低”等特点，主要体现在：

A. 恒力石化PTA生产装置单体规模大、技术先进。恒力石化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恒力石化PTA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工艺为美国英威达工艺，核心设备空压机组采用德国曼透平的空压机组，催化焚烧技术采用德国巴斯夫的先进工艺，上述工业设备在行业均具有领先地位，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B. 恒力石化自备电厂和码头，可以降低设备的运行成本和原材料的运输成本。恒力石化PTA生产基地拥有自备电厂，使用电成本大幅降低；恒力石化拥有与厂区相连的自备码头，PTA产品可以通过水路直接运输，采购的对二甲苯可以通过水路运送至码头，降低了运输成本和装卸费用。

C. 恒力石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质量和价格优势。由于恒力石化生产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因此PTA产品的质量更为稳定，可以使下游客户生产产品良品率高，使下游客户的产品更具竞争力。因此，恒力石化PTA产品的销售单价也较同行业存在一定溢价。

（4.2）当前我国PTA行业及其下游聚酯纤维行业的库存、需求、产能利用率、利润率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

（4.2.1）PTA行业概况

2016年，我国PTA行业整体状况较2015年继续改善，PTA行业和下游聚酯行业的低库存以及开工率/负荷率的提升，将对我国PTA行业提供有力的支撑。在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PTA行业未来新增产能有限，老旧的落后产能将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淘汰，产能结构调整效果较为明显，有利于PTA行业以及其中领先企业的长远发展。

（4.2.1.1）PTA行业库存情况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我国PTA工厂库存状况目前已处于历史较低水平。近两年，我国PTA工厂平均库存下降趋势明显，2015年我国PTA平均库存天数为4.29天，2016年下降至2.86天。PTA工厂库存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下游聚酯行业的稳步发展以

及PTA行业的产能规模得到有效控制。PTA行业和下游聚酯行业补库存的需求强烈，将对今后PTA的市场价格形成较强的支撑，将推动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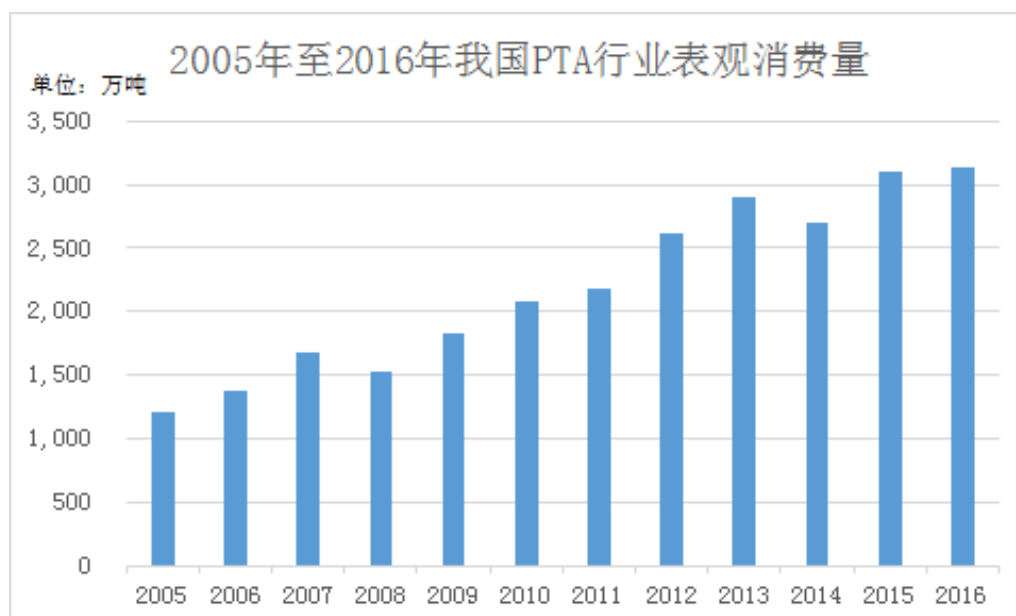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2.1.2) PTA行业表观消费量

合成聚酯的主要原料是石油化工产品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聚酯则可以进一步通过熔体直纺或切片纺丝制造用于纺服的涤纶纤维（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用于制造食品饮料包装的聚酯瓶片以及用于建材医药印刷等领域的聚酯薄膜。因此，在“芳烃-PTA-聚酯”产业链中，PTA则占据其中最为核心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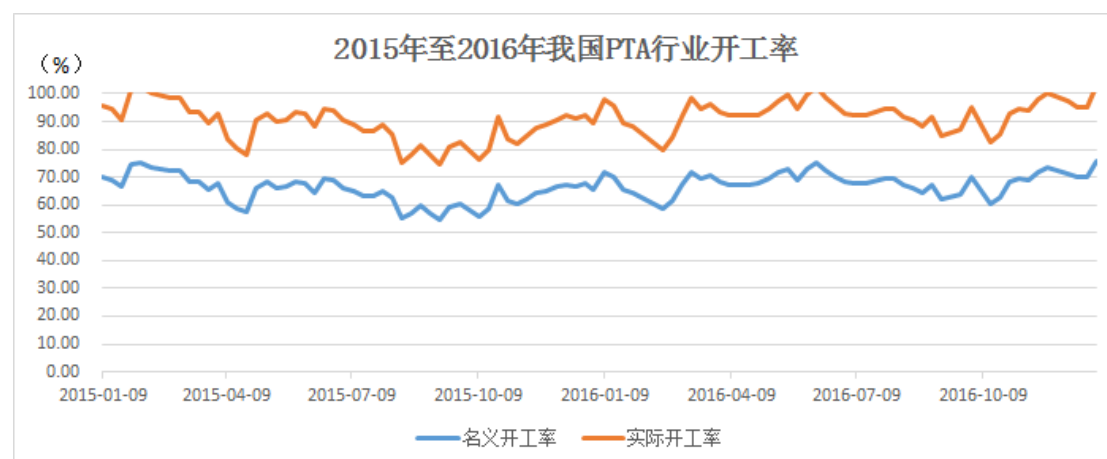
2016年我国PTA行业表观消费量为3,141.18万吨，较2015年略有增加，为近年来的峰值。PTA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反映出下游聚酯行业需求较为稳定，PTA行业的供需格局得到持续改善。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2.1.3) PTA行业开工率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2015年至2016年，我国PTA行业整体开工率保持在60%至70%之间；按照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后的实际产能计算，2015年、2016年PTA行业实际开工率保持在85%至95%之间。2016年开工率好于2015年，2016年PTA行业的实际开工率平均为93.39%，较2015年增加4.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PTA行业在经历了2010年至2014年大幅扩张后增速放缓，2015年以后部分竞争力较弱的生产厂商由于生产成本较高，在市场竞争中长期处于关停状态，因此我国PTA行业存在部分长期闲置产能。由于其竞争力较弱，未来大规模复产的可能性较低，将在市场竞争中将逐步淘汰。截至目前，我国PTA行业的名义产能约为4,900

万吨。其中，长期闲置产能约为1,300万吨，扣除长期闲置产能的实际产能约为3,600万吨，有效产能占比约为73%。去除竞争力较低的长期闲置的产能后，PTA实际上的供需已较为稳定，产能结构调整效果较为明显。随着我国PTA厂商库存于2016年底达到历史低位，PTA的供需实际上已处于紧平衡的状态，补库存需求强烈。依据现有行业研究资料及公开报道，我国目前PTA产能情况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性质	序号	成立时间	公司名称	名义产能	有效产能
中石化	1	1995年	仪征化纤	35	35
	2			65	35
	3	1984年	扬子石化	35	-
	4			35	-
	5			65	65
	6	1984年	上海石化	45	45
	7	2000年	天津石化	34	34
	8	2000年	洛阳石化	32.5	32.5
中石油	9	2007年	辽阳石化	60	-
	10	1995年	乌鲁木齐石化	7.5	7.5
民营/合资	11	2012年	恒力NO. 1	220	220
	12	2012年	恒力NO. 2	220	220
	13	2015年	恒力NO. 3	220	220
	14	2003年	BP珠海NO. 1	60	-
	15	2007年	BP珠海NO. 2	110	110
	16	2014年	BP珠海NO. 3	125	125
	17	2002年	翔鹭石化NO. 1	165	-
	18	2014年	翔鹭石化NO. 2	150	-
	19	2014年	翔鹭石化NO. 3	150	-
	20	2014年	翔鹭石化NO. 4	150	-
	21	2005年	逸盛石化NO. 1	65	-
	22	2007年	逸盛石化NO. 2	65	65
	23	2011年	逸盛石化NO. 3	200	200
	24	2014年	逸盛石化NO. 4	220	220
	25	2010年	逸盛大化NO. 1	225	225
	26	2012年	逸盛大化NO. 2	375	375
	27	2013年	逸盛海南	200	200
	28	2005年	远东NO. 1	60	-
	29	2006年	远东石化NO. 2	60	-
	30	2006年	远东石化NO. 3	60	-
	31	2012年	远东石化NO. 4	140	-
	32	2006年	亚东石化NO. 1	75	75
	33	2007年	三菱化学	70	70
	34	2006年	台化NO. 1	120	120
	35	2009年	蓬威石化NO. 1	90	-
	36	2010年	佳龙石化NO. 1	60	60

	37	2010年	澄星NO. 1	70	70
	38	2015年	澄星NO. 2	220	220
	39	2011年	三房巷NO. 1	120	120
	40	2015年	三房巷NO. 12	120	120
	41	2012年	桐昆NO. 1	150	150
	42	2014年	盛虹	150	150
合 计				4,899	3,589

(4.2.1.4) PTA行业利润率

我国PTA行业当前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等大型PTA企业合计占有我国PTA实际产能50%以上的份额，形成寡头垄断的格局。这些企业的PTA生产装置较新、技术先进、产能规模较大，且对成本控制较好，使其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单位成本较低，盈利能力较强。根据恒逸石化、荣盛石化2015年年报和2016年半年报，PTA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恒逸石化	3.97%	5.53%
荣盛石化	4.66%	4.3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5年年报及2016年半年报

目前在实际运行的产能中，除恒力石化、恒逸石化和荣盛石化外，其余PTA厂商大部分为中石化旗下的PTA国营工厂以及民营小厂。这些工厂的PTA生产装置投产时间早、技术较为落后，产品生产成本较高、竞争力较弱，原材料外的其他单位成本往往大于700元/吨甚至达到1,000元/吨以上。由于我国PTA与对二甲苯之间的价差长期在500元/吨左右波动，这些企业的原材料外的其他单位成本长期高于PTA价差，在市场上面临被淘汰的命运。

(4.2.1.5) PTA行业发展趋势

①PTA大规模扩产已结束，产能出清大势所趋

在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指导下，PTA行业在市场竞争中淘汰落后产能是大势所趋。截至目前，我国尚有100万吨以下在运行的小、旧的落后产能共计560万吨，这些工厂竞争力较弱，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落实有利于更多落后产能关停退出，PTA产能过剩的情况有望进一步缓解。²我国PTA的实际产能可以控制在3,800万吨以内。同时，随着下游聚酯行业以及终端纺织行业开工率/负荷率的高

²引自民生证券：《芳烃项目开启新一轮成长》，2016年10月31日。

位运行以及行业景气度的回升，PTA行业的供需将处于紧平衡的状态，PTA行业预计将持续健康发展。

②PTA行业集中度趋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行业龙头话语权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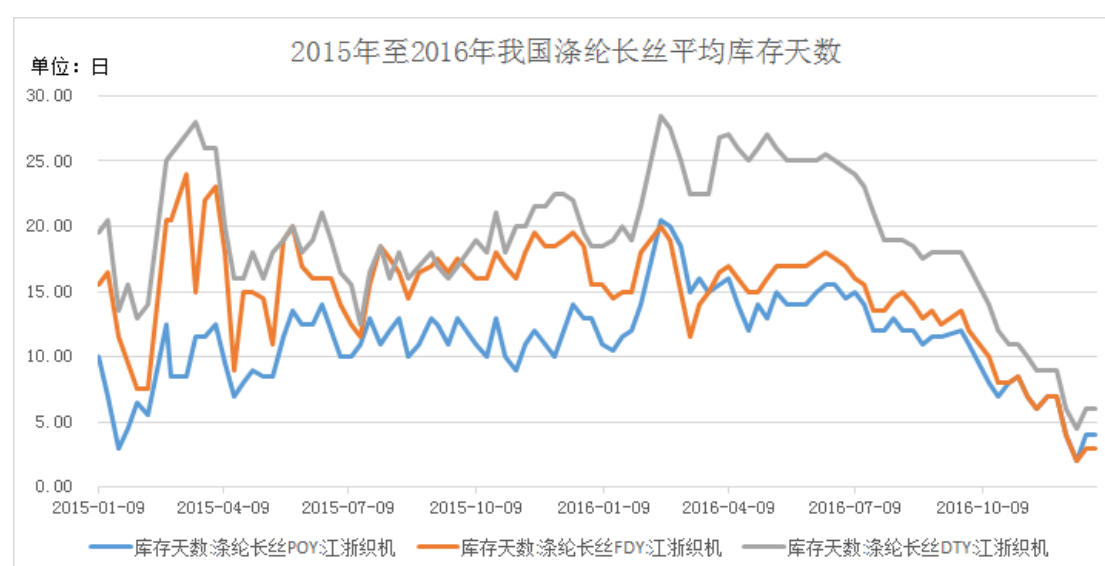
我国PTA行业集中度很高，前三大企业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合计占据市场实际有效产能50%以上的份额，形成寡头垄断的格局。恒力石化PTA生产装置具有“投资规模大、生产能力强、工艺水平高、能源消耗低”等特点。恒力石化始终坚持精细化管理和不断创新，在产品品质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国内PTA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随着PTA行业产能调整的结束，PTA行业龙头在产业中的话语权逐渐增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较为明显。

（4.2.2）聚酯纤维行业概况

（4.2.2.1）聚酯纤维行业库存情况

聚酯（涤纶）纤维是在“芳烃-PTA-聚酯”产业链的主要下游产品，聚酯中聚酯纤维占聚酯消费的78%左右，瓶级聚酯约占18%，其余4%用于生产聚酯薄膜和工程塑料。聚酯纤维行业在技术进步和旺盛需求的推动下，近年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之中。

聚酯纤维中，涤纶长丝大约占聚酯纤维80%左右的产量。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自2016年以来，我国涤纶长丝平均库存天数逐渐下降，已至近两年内的低位，显示出我国聚酯纤维行业景气度的逐渐回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2.2.2）聚酯纤维行业表观消费量

我国聚酯纤维（即涤纶纤维）起步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经历了八十年代规模化及配套产业链的初步建成和九十年代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涤纶纤维产量最大的国家。根据中纤网的统计，2015年我国涤纶纤维产量达3,961.80万吨，比2014年增10.63%。国内涤纶纤维生产企业群也正向浙江、江苏、福建、上海、广东等地区集中，2015年几个省份产量接近全国产量的90%。

根据中纤网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1-11月，我国涤纶纤维（主要包括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表观需求量为3,365.96万吨，2016年全年预计消费量与2015年接近，仍将保持在历史最好水平，显示中国涤纶纤维行业市场需求较为强劲。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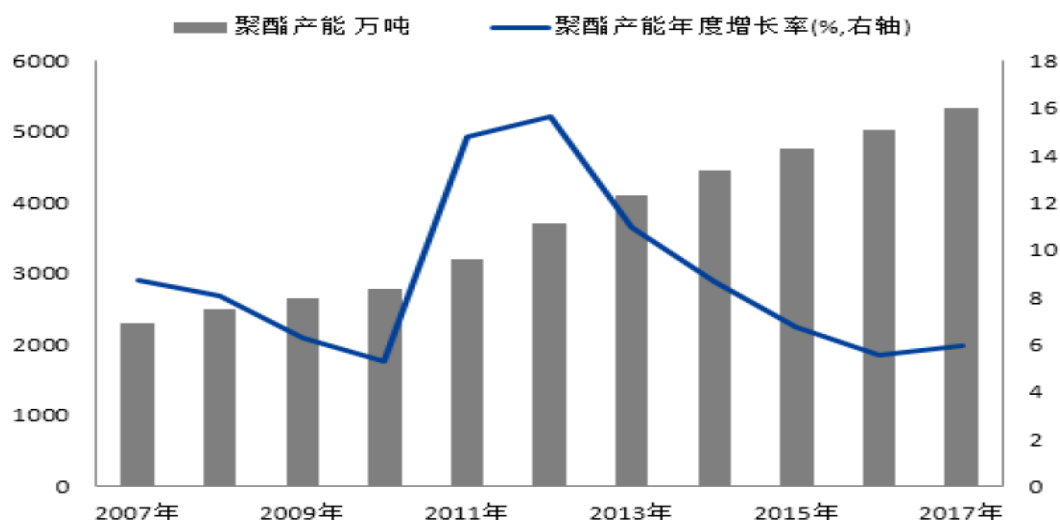
年份	产量	进口数量	出口数量	表观消费量
2012年	3,132.64	23.28	174.95	2,980.96
2013年	3,349.83	23.86	202.60	3,171.10
2014年	3,580.97	24.01	246.43	3,358.55
2015年	3,961.80	23.75	266.93	3,718.63
2016年1-11月	3,621.25	22.08	277.37	3,365.96

注1：来源：CCFEI

注2：表观消费量=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聚酯纤维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与下游纺织业、汽车业等行业的需求密切相关。就全球市场来说，随着全球人口的自然增长及各国国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全球纺织品、汽车等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纺织品、汽车等工业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在社会经济发展、民生保障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纺织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了聚酯工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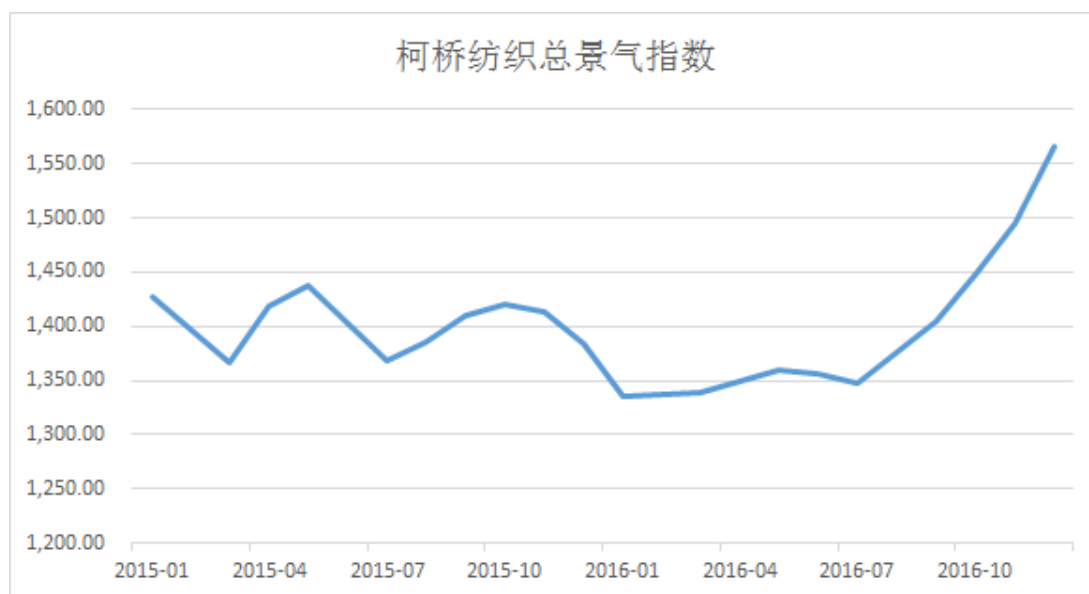
我国聚酯行业在过去十余年中整体保持快速增长。从2010年开始，聚酯产业迎来一轮高速增长，产能连续多年保持10%以上的增长率。但2015年以后，聚酯产能增速开始放缓，全年新增产能仅为245万吨左右。2016年度、2017年度预计的产能增速更是回落至4%至6%之间，产能增速已大幅下降，行业供给格局进一步改善。



数据来源：兴业期货

(4.2.2.3) 聚酯纤维行业负荷率

作为聚酯产业链的下游产业，纺织服装业也在近期企稳回升。反映纺织行业景气度的柯桥纺织总景气指数也处于近两年的高位。



来源：Wind 资讯

下游纺织服装业的好转使聚酯行业2016年的产能负荷率保持在80%以上，处于近两年的高位，整体好于2015年。随着人民币汇率的贬值，我国纺织服装业2017年的出口水平预计将较2016年有所增长，同时伴随着内需的扩大，预计2017年下游纺织服装业整体将较2016年有所增长，为聚酯纤维行业及其上游PTA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来源: Wind 资讯

(4.2.2.4) 聚酯纤维行业利润率

聚酯及其主要产品聚酯纤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好。随着终端纺织服装、汽车等行业的复苏, 2016年盈利能力较2015年好转, 行业回暖的态势较为明显。聚酯纤维行业中, 工业丝的盈利能力好于民用丝。从事民用丝的上市公司聚酯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荣盛石化	6.90%	6.40%
恒逸石化	5.60%	4.88%
桐昆股份	7.80%	5.37%

从事工业丝的上市公司聚酯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海利得	26.62%	25.12%
尤夫股份	17.47%	16.88%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

纺织业的向好也带动了聚酯纤维行业产品价格的上扬。涤纶长丝 (POY、FDY、DTY) 的价格于2016年末达到了近两年的峰值, 将对聚酯化纤行业以及PTA行业起到强有力的支撑作用。报告期内价格走势如下:

(4.2.2.5) 聚酯纤维行业发展趋势

① 聚酯纤维产能将进一步集中

聚酯纤维产能目前已经出现向行业领先企业集中的趋势, 但是由于聚酯纤维技术的逐渐成熟, 行业投资规模大等特点, 大规模并以较低成本生产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再加上涤纶行业盈利水平随上游原材料波动较大, 小型企业

不但在技术上较为薄弱，而且抵御风险能力也相对较弱，将会在市场周期过程中逐渐被淘汰，产能将进一步集中。

②聚酯行业景气度回升

当前我国的聚酯产能、产量稳定增长，供需格局相对健康，即将开启新一轮景气周期。特别是在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凸显涤纶价格优势和纺织服装行业整体底部企稳的大环境下，聚酯产业链景气回升，将充分带动上游PTA行业继续好转。

（4.3）购买恒力投资 100%股权的合理性

恒力石化作为国内领先的PTA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在PTA行业中掌握一定的话语权，未来盈利可实现性较强。本次交易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给，减少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因此，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可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在石化、化纤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PTA资产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恒力石化主营业务为PTA的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恒力石化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在100%左右，生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产能。我国PTA行业产能快速扩张的阶段已结束，未来也不会大量新增产能。同时，我国PTA行业较低的库存以及下游聚酯行业及终端纺织等行业景气度的回升也有利于PTA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可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在石化、化纤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PTA资产具有合理性。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规模壁垒

近年来，石油化学工业向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方向发展。工艺装置规模及设备的大型化和炼化一体化的设计既节省投资，又可降低物耗及能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所以，从事石油化工企业需要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具有明

显的规模效益，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才能大幅度下降。因此，规模较大的石油化学工业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而规模较小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而对潜在竞争者则形成了较强的规模壁垒。

2、资金壁垒

由于石油化学工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潜在的进入者如果想要进入该行业并在行业中立足，就必须在设备、技术、成本和人才等方面与现有企业直接竞争，并在生产设备投入、产品研发及上下游产业链配套方面进行巨额投入，能够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了较强的资金壁垒。

3、政策壁垒

由于石油化学工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受到较多的产业政策规划与自律性规范。新增产能要符合国家产能和区域规划，并获得发改部门的核准审批，关键技术和设备需要进口，需要一定的产业政策支持，技术操作需要符合一定的行业规范。新进入者如果没有产业链和区位优势，较难获得发改部门的审批等。

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本）》，石油化工制造业、水运码头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行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石油化学工业的环境影响评价需要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审批，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出于环境容量有限的考虑对新建项目的审批会比较谨慎。这样既有助于防止行业内的盲目投资，同时也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环保壁垒。

4、技术壁垒

我国现有石油化学工业生产商围绕降低原辅材料和公用工程消耗、节省建设投资、提高装置开工效率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技术改造，对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等方面不断进行完善和优化，在能量的充分利用、自动化水平及设备等方面已有了较多改进，技术日趋成熟、装置规模不断扩大，操作经验不断积累。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5、管理壁垒

石油化学工业中的企业一般具有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在石油化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对生产环节的管理、供应商的管理、物流的管理、经销商的

管理、员工的管理以及协调各环节之间的衔接等，都需要科学有序的统筹安排。大规模、流程复杂、多环节的石油化学工业的生产要求以高水平的管理作为保证。因此，石油化学工业具有较高的管理壁垒。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稳定发展是石油化学工业的重要支撑

国民经济的发展直接影响到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2016年，我国GDP同比增长6.7%左右，“十三五”期间，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石油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根据石油化工产业的现状制定了发展目标，未来五年石化和化学工业增加值年均将增长8%，国民经济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给石化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石化产业的收入在GDP中所占的比例长期以来基本保持不变，随着GDP持续稳定增长，石化产业的收入也在持续增长，因此未来宏观经济的良好走势必将为石化产业带来可持续发展。

（2）我国产业政策是石油化学工业发展的外在支持

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年8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发[2014]28号《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国家战略布局，成为振兴东北重点项目。

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重点任务方面，意见要求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

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恒力石化及恒力炼化主要涉及石化及炼化产业,PTA及对二甲苯是中国石化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国家对于石化产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

(3) 国内对二甲苯市场需求强劲,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内在动力

2013年-2015年,我国对二甲苯自给率三年连续不足50%,2015年对二甲苯累计产量仅911.5万吨,市场需求缺口加大,2015年进口累计总量为1165万吨。2016年以来,国内对二甲苯开工率虽有所回升,但2016年国内没有对二甲苯新装置投放计划,供应紧缺的情况依然会延续,2016年实际产量预计在1000万吨左右,国内对二甲苯产量依然远远无法满足我国PTA生产的庞大需求,供应缺口不断扩大。

(4) 下游聚酯及纺织工业的需求增长将是PTA行业发展的重要导向

2016年,国内聚酯行业发展良好。一方面,聚酯涤纶纤维和瓶片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走势,其中多个产品受到行业龙头企业集体挺价影响涨幅较大,生产利润维持在合理水平。截止2016年11月底,聚酯平均生产利润在较去年同期增加180元/吨,部分涤纶丝品种盈利更是达到500-600元/吨。从出口方面看,欧美经济在2016年底确实出现了企稳回升趋势,这带动终端纺织业需求的实质性增加。另一方面,经过了2016年人民币的单边趋势性贬值过后,2017年人民币实质性贬值对纺织服装出口的提振作用也可能有滞后性显现,这些因素会对2017年的中国纺织服装出口市场带来较大的促进,预计2017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增速有望逐步提升,下游聚酯及纺织工业的需求增长是PTA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2、不利因素

(1) 上游行业波动较大

我国在原材料和能源上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性已明显提高,国际市场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会导致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加大。石油化学工业主要原材料都来源于石油,因此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动给行业带来了较大的经营风险。随着原油等基础原料的进口依存度的提高,石油价格和来源将是制约石油化学工业等下游石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 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

随着我国PTA生产能力的快速提高,PTA产品向国际市场开拓将越来越受到重

视，也引起其他国家产业界的警惕，特别是主要出口国家和竞争对手国家，对我国PTA及其下游产品的反倾销逐渐增多，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上半年，美国、印度、巴基斯坦、阿根廷等多个国家对中国化纤商品主张的反倾销查询或反倾销复审案子共8起，触及的商品包含聚酯涤纶短纤、聚酯涤纶长丝、PTA等，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给PTA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3) 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更为迫切

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高度依赖石油资源，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也越来越受到环境容量的制约。实现可持续发展，既要求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高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更要求降低单位产品资源消耗，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加快建立和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和企业。

四、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

1、恒力石化市场占有率情况及规模优势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最近两年，我国PTA行业正处于调整阶段，一方面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优势企业纷纷通过投资上游行业来完善产业链，以取得规模经济、降低交易成本；弱势企业落后产能则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生产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另一方面，行业的激烈竞争促使行业内企业加大技改力度，行业结构升级加速。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管理和品牌优势强化市场开拓，并拟通过资本市场来完成产业链、价值链的扩张，以稳固和提高PTA的市场占有率。

2、恒力炼化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炼厂平均规模整体偏小，平均炼油能力仅为320万吨/年左右。目前，全国石油炼化装置规模超过2,000万吨/年的仅有三家，其余大部分为小于1000万吨/年的炼化装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将位

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恒力投资的竞争优势

①产业炼化一体化优势

上市公司及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经过多年的展和完善，抓住了产业调整中的难得机遇实现了快速增长，成为国内少数布局于“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应用”的优势企业。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资产重组加快实现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应用”完整产业链。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可以为上市公司在原料方面提供充分的保障，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②规模及成本优势

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已成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恒力石化与国内外对二甲苯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规模化采购带来的成本优势。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恒力石化所需生产原材料可以直接从恒力炼化取得，可以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的优势，使PTA的供应更加稳定并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恒力石化PTA生产基地拥有自备电厂，使用电成本大幅降低；恒力石化拥有与厂区相连的自备码头，PTA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直接运输，降低了运输成本和装卸费用；而采购的对二甲苯可以通过海路运送至码头，降低了管路投资及运输费用。因此，恒力石化具有较强的规模和成本优势。

③技术优势

目前，恒力石化PTA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工艺为美国英威达工艺，核心设备空压机组采用德国曼透平的空压机组，催化焚烧技术采用德国巴斯夫的先进工艺。上述工业设备在行业均具有领先地位，恒力石化良好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保证了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

④价格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恒力石化生产的PTA产品质量更为稳定，可以使下游客户生产丝制品良品率高，进而降低聚酯的生产成本，使下游客户的产品更具竞争力。因此，恒力石化PTA产品的销售单价也较同行业存在一定溢价。

(2) 恒力炼化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采用世界领先沸腾床加氢技术，使得沥青（渣油）、蜡油等附加值较低的重质油可以转变成高附加值的石脑油，做到物尽其用。450万吨/年的芳烃产能理论上需要消耗900万吨石脑油，而传统炼油工艺石脑油产率仅为13%，而恒力炼化的生产工艺可以大幅提高石脑油产率至45%，在原油加工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基本实现石脑油的自给，解决外购石脑油瓶颈问题。



②规模优势

我国炼厂平均规模整体偏小，平均炼油能力仅为320万吨/年左右。目前，全国石油炼化装置规模超过2,000万吨/年的仅有三家，其余大部分为小于1000万吨/年的炼化装置。由于炼化项目规模效应明显，产能较大的炼化项目在固定投资、综合能耗、产品组合等多方面均优于小规模炼油装置。恒力炼化未来将在长兴岛建设2000万吨/年的炼化一体化装置，在国内将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

③工艺路线长

就工艺路线而言，石油炼化的工艺路线越长、一体化程度越高、产品结构越优，盈利能力就越强。“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可以通过进口劣质原油直接加工、生产芳烃，降低了原料的采购价格，节省了垄断溢价及中间环

节的流转费用。项目通过国际领先的沸腾床加氢技术，保证了石脑油的高收率，不仅降低石脑油成本，而且解决芳烃需求瓶颈。在国内芳烃供应缺口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可以保证恒力炼化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④政策优势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得到我国政府的政策扶持。2014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文件精神中指出：“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恒力炼化是国家有史以来核准规模最大的现代化的炼化项目之一。

2016年8月，国家发改下发的《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将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2、竞争劣势

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加快，各种国产化设备的投资成本还将继续降低，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作为行业的先进入者，在设备的更新换代上会受到原有设备的制约，如果不加紧拓展新装置、新产品，可能会丧失先发优势。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作为民营企业，虽然信誉良好，但尚未开辟直接融资渠道，目前融资渠道仅仅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过于单一。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恒力投资主要竞争对手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成立于1995年，位于浙江省杭州萧山区，公司前身为萧山市荣盛纺织有限公司，是全国大型的直纺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主要从事PTA、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排名全国企业500强第173位。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业及金融投资业务，逐步形成“石化+金融”双驱动的发展模式。目前主要石化产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聚酯（PET）切片、聚酯（PET）瓶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恒逸石化PTA生产销售主体为浙江逸盛、海南逸盛和逸盛大化三家公司，三家合计产能1,350万吨。

2、恒力炼化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炼油行业截止到2015年底，全国炼化企业炼油总产能为7.31亿吨。其中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炼油能力分别为2.94亿吨、2.04亿吨，0.37亿吨，分别占到总产能的41%、27%和5%；山东地方炼厂产能为1.35亿吨，占比约为18%。就平均规模而言，中国石油平均规模达到726万吨/年，中国石化平均规模达761万吨/年，但由于仍存在不少地方性小规模炼油企业，我国炼厂平均规模仅为320万吨/年，均规模与世界炼厂754万吨/年的平均规模有较大差距。全国炼油企业平均规模明显偏低，呈现“多、小、散、乱”格局，一体化水平偏低。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成为我国单体产能最大的炼化基地之一，从而全面提高我国原油炼化的综合能力。

在产品结构而言，传统产品普遍存在产能过剩问题，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磷肥、氮肥等重点行业产能过剩尤为明显。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在我国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生产450万吨对二甲苯，提高我国对二甲苯30%以上的产能，将有效弥补芳烃产能短板，符合《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

要求。

此外，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每年还可生产高品质的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全年汽油、柴油、煤油的消费量为3.16亿吨，中石油、中石化提供了约70%的供应量，其余仍需从民营原油炼制企业采购。恒力炼化与其他炼油公司相比具有明显高品质、低成本的特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明确。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由于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的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本次预估值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恒力炼化全部股权价值进行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值 (母公司)	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1	恒力投资 100%股权	618,091.42	831,099.14	34.46%
2	恒力炼化 100%股权	290,141.30	319,929.26	10.27%
	合计	908,232.72	1,151,028.40	26.73%

(四) 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恒力投资

(1) 恒力投资预估值分析

经资产基础法预估，恒力投资(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7,180.19 万元，预估价值为 890,187.90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213,007.71 万元，增值率为 31.46%；负债账面价值为 59,088.76 万元，预估价值为 59,088.7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8,091.42 万元，净资产预估价值为 831,099.14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213,007.71 万元，增值率为 34.46%。

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6,180.19	86,180.19		
非流动资产	2	591,000.00	804,007.71	213,007.71	36.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91,000.00	804,007.71	213,007.71	36.04
资产总计	4	677,180.19	890,187.90	213,007.71	31.46
流动负债	5	59,088.76	59,088.76		
非流动负债	6	0.00	0.00		
负债总计	7	59,088.76	59,088.7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618,091.42	831,099.14	213,007.71	34.46

(2) 恒力投资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恒力投资(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8,091.42 万元，净资产预估价值为 831,099.14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213,007.71 万元，增值率为 34.46%。恒力投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4,197.59 万元，净资产预估价值为 831,099.14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76,901.55 万元，增值率为 10.20%。

本次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恒力投资所持有的恒力石化、恒力混凝土等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引起，恒力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按照成本法核算，未反映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的价值。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恒力石化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31日，恒力石化账面反映的净资产723,717.42万元，恒力石化净资产预估值796,983.26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3,265.84万元，增值率为10.12%，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 产成品增值852.55万元，增值率0.52%，增值原因是企业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有所增值；

B. 固定资产增值18,446.17元，其中①房屋建筑物预估减值-7,266.67万元，减值率1.22%，减值原因主要是本次预估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1日开始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之规定，房屋建筑物预估值是不含税价，企业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含税价。另外减值幅度较小是因为企业拥有7个码头的岸线使用权，岸线使用权企业账面没有反映，本次预估考虑到岸线使用权的稀缺性、排它性，是不可再生资源，在码头的预估值中一并考虑了岸线使用权价值。②设备增值35,712.84万元，增值率3.99%，增值原因主要是于评估基准日，企业拥有的3条PTA生产线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较购置时市场价格上涨。

C. 无形资产增值36,268.53万元，增值率30.34%，其中①土地使用权增值11,828.77万元，增值率11.35%，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账面反映的是土地使用权自购入起的摊余价值，预估值反映的是目前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②PTA专利技术增值24,439.76万元，增值率159.64%；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账面反映的PTA专利技术是自许可使用之日起后的摊余价值，预估值反映的是目前重新获得PTA专利许可使用的市场价值。

D.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7,698.59万元，增值率384.9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子公司—恒力海运持有的固定资产预估增值。

②恒力混凝土长期股权预估增值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31日,恒力混凝土账面反映的净资产5,389.91万元,恒力混凝土净资产预估值6,116.39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26.48万元,增值率为13.48%,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固定资产增值608.01元,增值率12.42%,增值原因主要是企业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早,目前市场价格上涨。

B. 无形资产增值165.96万元,增值率7.67%,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账面反映的是土地使用权自购入起的摊余价值,预估值反映的是目前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

③恒力储运长期股权预估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持有恒力储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000.00万元,恒力储运账面反映的净资产908.05万元,恒力混凝土净资产预估值908.05万元,恒力储运目前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本次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相比,并未有明显增值。

2、恒力炼化

①恒力炼化预估值分析

经资产基础法预估,恒力炼化(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53,385.55万元,预估价值为383,073.41万元,预估增值额为29,687.86万元,增值率为8.40%;负债账面价值为63,144.15万元,预估价值为63,144.1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0,141.30万元,净资产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预估增值额为29,687.86万元,增值率为10.27%。

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5,983.98	165,983.98		
非流动资产	2	187,301.57	217,089.43	29,787.86	15.90
其中:固定资产	3	600.92	606.93	6.01	1.00
在建工程	4	63,088.38	89,241.55	26,153.17	41.45
无形资产	5	97,899.34	101,428.01	3,528.67	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25,812.93	25,812.93		
资产总计	7	353,285.55	383,073.41	29,787.86	8.43

流动负债	8	59,183.55	59,183.55		
非流动负债	9	3,960.60	3,960.60		
负债总计	10	63,144.15	63,144.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290,141.30	319,929.26	29,787.86	10.27

②恒力炼化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恒力炼化(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141.30 万元,净资产预估价值为 319,929.26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 29,787.86 万元,增值率为 10.27%。

本次预估增值主要原因:

A. 恒力炼化在建工程账面没有反映资金成本,预估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利率重新计算了在建工程的资金成本。

B. 恒力炼化“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目前已获得 8 个码头岸线批复。本次预估考虑到岸线使用权的稀缺性、排它性,是不可再生资源,因此在预估在建工程资产时考虑了岸线使用权价值。

C. 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账面反映的是土地使用权自购入起的摊余价值,预估值反映的是目前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

(五) 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不存在经济型贬值的说明

1、标的资产预估结果的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是以标的资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是从资产构建的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对企业具有一定的估值支撑,同时为经济行为实施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标的资产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确定标的资产价值。由于企业近 3 年经营亏损,虽然管理层通过归还外币借款,减少利率汇兑风险和贷款利息消除对经营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以及“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2019 年投产后规模效益显现带来 PTA 主要原料对二甲苯采购成本的下降等盈利的途径及措施后,预计未来可实现盈利,但未来产品市场变化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不存在经济性贬值分析的说明

资产经济性贬值指受外部环境影响，如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需求减少，设备开工不足，生产能力相对过剩，而产品价格没有提高；因国家能源、环保等法律要求使得生产成本提高或者强制报废，缩短使用寿命等情况出现时，该项资产的经济性贬值出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目前开工十足，产销率达 100%。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资产使用寿命在合理的设计范围之内。生产的 PTA 产品及主要原料 PX 均属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在有涨有跌，未出现经济性贬值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1、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1）恒力投资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恒力投资下属主要生产企业为恒力石化，恒力石化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及销售，同行业生产 PTA 的上市公司为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及桐昆股份，恒力投资与标的资产与从事相关业务及生产同类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1	000703. SZ	恒逸石化	1.95
2	002493. SZ	荣盛石化	3.12
3	601233. SH	桐昆股份	1.49
平均值			2.19
恒力投资市净率水平			1.10

注：市净率=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定期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恒力投资市净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投资预估值/恒力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从上表可以看出，恒力投资的市净率水平平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2）恒力炼化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恒力炼化所处行业为石油加工行业，与标的资产恒力炼化从事相关业务及生产同类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1	000059. SZ	华锦股份	1.38
2	000637. SZ	茂化实华	4.82
3	000698. SZ	沈阳化工	1.44
4	000819. SZ	岳阳兴长	10.94

5	002221.SZ	东华能源	3.33
6	002377.SZ	国创高新	5.14
7	002778.SZ	高科石化	9.08
8	300135.SZ	宝利国际	4.12
9	600028.SH	中国石化	0.87
10	600256.SH	广汇能源	1.99
11	600688.SH	上海石化	2.75
12	603798.SH	康普顿	9.09
算术平均			4.58
中位数			3.72
恒力炼化市净率水平			1.10

注：市净率=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的收盘价*当日该公司总股本/该公司最 2016 年 9 月 30 日定期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恒力炼化市净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力炼化预估值/恒力炼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从上表可以看出，恒力炼化的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2、可比交易分析

2014 年至今，A 股市场不存在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交易案例。

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恒力投资本次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其所持有的恒力石化、恒力混凝土等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引起，恒力炼化本次预估增值主要是在建工程中包含了恒力炼化项目的岸线使用权价值所致。本次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目前开工十足，产销率达 100%。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资产使用寿命在合理的设计范围之内，生产的 PTA 产品及主要原料对二甲苯均属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有涨有跌，未出现经济性贬值的情形。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范红卫、恒能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向恒能投资、恒峰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

(三)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5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831,000.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319,000.00万元。根据暂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约1,678,832,115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范红卫	恒力投资51.00%股权	618,700,729
2	恒能投资	恒力投资49.00%股权、恒力炼化96.63%股权	1,044,430,327
3	恒峰投资	恒力炼化3.37%股权	15,701,059
合 计			1,678,832,115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的，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确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力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恒力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七）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暂不低于6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及100,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6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14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240,000万元。

净利润预测数指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2、利润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规定方式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恒力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利润补偿数

如触发上述利润补偿义务，范红卫、恒能投资将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

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各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力投资股权比例。

4、利润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投资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意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股份应在恒力投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范红卫、恒能投资向恒力股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范红卫、恒能投资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恒力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

偿。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合理性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仅对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而不是差额对应交易作价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报告期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历史上存在亏损，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力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作为定价依据。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754,197.59万元，交易作价为831,000万元，本次交易增值率仅为10.18%，本次交易增值幅度较低，交易作价已客观反映了报告期标的资产恒力投资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及其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2016年1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不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且本次评估资产在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的同时，其下属资产也均未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定价。

故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交易对方出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自愿对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利润进行承诺并在承诺净利润不能实现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是在基于交易双方基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查阅以资产基础法定价收购资产的部分案例可知，上市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为作价依据收购标的资产一般未设定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通过设定合理的现金补偿方案已切实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时间及最新进展	交易方式	估值定价及作价依据	是否补偿及补偿方式
1	甘肃电投	000791	2012年12月	发行股份购买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水电资产	主要资产以资产基础法定价并作为定价依据	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主要收购资产未设定业绩补偿
2	银星能源	002493	2014年12月	向大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风电资产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未设定业绩补偿
3	中泰桥梁	002659	方案已通过交易所审核	向大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教育类资产	资产基础法为定价参考依据	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4	中油资本	000617	2017年1月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油资产)	资产基础法为定价参考依据	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	易成新能	300080	预案已通过交易所审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资产基础法为定价参考依据	未设置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6	北部湾港	000582	方案已通过交易所审核	与大股东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购买港口资产	资产基础法为定价参考依据	未设置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2、量化分析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情形下，两种补偿方式的差异；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

(1)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 在标的资产恒力投资盈利未达预期下，现金补偿方式和股份补偿方式的差异对比

依据上述补偿公式，以假定2017年恒力投资实际实现业绩在0至6亿元的区间分布，恒力投资83.1亿元的交易作价进行测算，则恒力投资原有股东需要补偿

的现金数及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假定 2017 实际实现数(万元)	2017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数(万元)	差异数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股份补偿数量(万股)
情形一	60,000	60,000	0	0	0
情形二	50,000	60,000	10,000	10,000	5,054.74
情形三	40,000	60,000	20,000	20,000	10,109.49
情形四	3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164.23
情形五	20,000	60,000	40,000	40,000	20,218.98
情形六	10,000	60,000	50,000	50,000	25,273.72
情形七	0	60,000	60,000	60,000	30,328.47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无需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市场上一般以资产基础法定价案例也并未设定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是在基于交易双方基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在交易对方自愿补偿的情况下做出的，本次交易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已经做了切实保证。

(3) 本次交易报告期以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已经做了切实保证。

①本次交易对方对未来三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在协商确定对于未来业绩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形式及金额时进行了充分协商。

出于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本次交易对方自愿对本次标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为上市公司的未来总体业绩的实现进行保驾护航。

“业绩承诺补偿”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达成交易时，对于未来不确定情况进行的一种约定。是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一份未来业绩保险，保险的标的物是被收购股权对应公司未来年度实现的业绩情况，“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实质是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出售的看跌期权，承诺的业绩补偿金额越大，实质上期权更有价值，更有利于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在化工行业深耕多年，对PTA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充满信心。随着PTA及下游行业的整体回暖，有效产能开工率已接近100%，库存处于历史低位，供求已处于紧平衡的状态，PTA与对二甲苯之间的价差将继续扩大，PTA行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提升。交易对方预计标的公司恒

力投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

但同时，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企业自身经营等各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恒力投资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风险，故交易对方愿以现金形式就净利润实际数和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②过渡期损益的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除上述现金补偿外，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对于交割中的过渡期损益也进行了明确安排，即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同时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③本次交易已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风险提示，该业绩补偿方案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已就业绩补偿问题进行风险提示，该业绩补偿方案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风险，且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只有该业绩补偿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有可能继续生效。本次交易架构的设计充分考量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是在基于交易双方基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做出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结合范红卫、恒能投资的资金实力、股票质押情况等，说明其补偿能力及相应保障措施

①交易对方范红卫女士及恒能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范红卫女士系上市公司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恒能投资为其控制的关联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能投资资产总额为286,600万元，净资产为49,975.21万元，资产状况较为良好。

依据对范红卫女士的访谈、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市场公开查询，范红卫女士及其配偶通过恒力集团等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共计210,653.03万股的股

份，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已经质押的109,110.25万股股外，仍持有上市公司101,542.78万股的股份，该部分资产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除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外，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拥有大量地产、金融、旅游及航空资产。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和辽宁地区，目前持有的物业资产总计上百亿元，且目前所持的未开发土地中绝大部分尚未办理任何抵押手续进行融资，在必要时可以质押或出售该等公司的股权进行融资。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纺织领域的公司主要为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和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前述三家公司共拥有纺机超6000台，年产量四万米。产品覆盖涤纶坯布、倍捻丝、高品位色纺布、遮光布、牛津布、半记忆布、提花仿记忆布、光感仿记忆布等1,000多个品种，其中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不仅单厂织机规模行业领先，而且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高密度仿记忆布的纺织企业。截至2016年年末，前述三家纺织行业公司的净资产达数十亿元，目前纺织行业景气度高，纺织领域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持续盈利能力强且稳定。

综上所述，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持有的资产产品质量良好，收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能够在必要时融资或出售回笼资金保障本次交易对方的补偿能力。

②本次交易新增股份资产及锁定期安排也为本次交易对方的补偿能力提供了相应保障

根据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范红卫女士及其本次交易对方将获得上市公司约167,883.21万股的新增股份，依据交易方案，本次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新增股份资产及锁定期安排对交易对方的补偿能力提供了相应保障。

经核查，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业绩补偿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切实的保障措施。交易对方范红卫女士及恒峰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为本次业绩补偿提供了较强的相应保障措施。

(十) 业绩承诺中包含政府补助的原因

经上市公司和范红卫、恒能投资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净利润预测数为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1、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的原因

恒力石化为本次交易标的恒力投资之控股子公司，恒力集团决定在大连市长兴岛投资建设时，于2010年1月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确定就恒力石化在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落户享受对恒力石化缴纳的税收等，由地方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返还，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纳的金额确定，同时将根据企业发展给予科技发展扶持、专项基金、企业发展奖励等各项补助。恒力投资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性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58.34万元和9,031.20万元，报告期内恒力投资收到的政府补助规模较小，为当地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的各种补助。

鉴于恒力投资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将在较长期间内持续享受因企业发展及经营活动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到政府补助的可能性较大，有利于增加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因此，本次交易中，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将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

该种安排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恒力投资争取政府补助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加恒力投资的现金流和净利润，进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

2、在预测利润中，预计政府补助的占比情况

根据与当地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恒力石化预期在未来期间可以持续获得包括税收返还在内的政府补助，企业一般在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进行会计处

理，根据补助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但是由于政府补助款项发放时间受当地政府财政预算、财政付款审批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及款项待实际收到后方能确定。

3、本次交易充分尊重中小股东参与决策的权利并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017年1月25日，恒力股份公告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同时于2017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召开媒体说明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和说明，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已经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取得独立董事事先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以及相关文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决策的权利。

本次交易将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方为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三年业绩进行承诺，同时在协商过程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预期恒力投资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仍然可以享受到一定的政府补助，并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若将政府补助排除在考核净利润之外，会降低恒力投资争取政府补助的积极性。从有利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促进本次交易达成的角度出发，交易双方在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了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的考核方式。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中将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具备合理性，将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的积极性，将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本次交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信息获取渠道以及参与决策权利，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相关参考案例

(1) 神州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11月3日获得证监会核准）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中约定，华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760万元、7,100万元、8,84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指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2) 宜通世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2月16日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

交易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但基于激励员工、鼓励技术研发及创新、鼓励出口等有利于倍泰健康业务发展的合理目的,因以下原因所发生的损益可免于减少前述净利润:①因股权激励而作的股份支付处理所产生的期间费用;②与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活动直接相关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③因出口所取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出口信保补贴资助项目资金。

(3) 联建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5年1月30日取得证监会核准)

交易双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税后利润、净利润指以经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金额。

经核查,恒力投资根据与地方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预期能够获得政府补助,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将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具有合理性,但是由于政府补助收取时间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及款项待实际收到后方能确定。

(十一) 业绩承诺中对资金占用费的调整

1、恒力投资 2017 年到 2019 年盈利预测中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数额

2017年至2019年,恒力投资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恒力石化、恒力混凝土、恒力海运等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7年至2019年,恒力投资营业收入规模预计将达到342亿元、381亿元和402亿元,净利润均主要来自PTA

产品销售、混凝土销售以及海上运输等主营业务发展, 将为恒力投资相应年份的盈利预测6亿元、8亿元和10亿元提供重要支撑。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 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正在对企业的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并从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企业内部管理模式改变等多方面多维度进行复核性分析, 确保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收入和利润的合理性。恒力投资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定稿, 公司将在后续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2、截至目前恒力投资的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数额

恒力投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恒力石化。根据未经审计的恒力石化2017年1月份单体财务报表, 恒力石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0, 284. 95万元, 净利润5, 971. 53万元, 2017年1月恒力石化的净利润主要来自PTA产品销售。恒力海运为恒力石化的主要子公司, 根据未经审计的2017年1月财务报表, 恒力海运实现营业收入2, 045. 15万元, 净利润780. 27万元。

综上, 恒力石化2017年1月份主营业务状况良好, 实现较好的盈利水平, 盈利主要来自PTA产品销售。

3、如恒力投资未来净利润主要来自公司内部资金拆借的费用, 请在业绩承诺中说明该情况, 同时说明将公司内部拆借形成的利润作为高额盈利预测内容的合理性, 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和加快资金使用效率, 力求创造效益最大化, 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能力和融资渠道, 将资金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进行统一调配使用, 并按照加权平均资产成本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收取资金占用费。因恒力投资资产规模较大以及现金流状况较好, 并且由于经营实际情况以及收付款存在时间差等影响, 恒力投资将会出现较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金, 若任由该等资金闲置将造成极大浪费。本次交易完成后, 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恒力投资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后将暂时闲置资金拆借给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其他子公司使用将有助于增加恒力投资的利润,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一般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由于资金拆借规模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在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 评估师基于谨慎性考虑, 未对资金占用费进

行预测。

为了增强恒力投资未来业绩的可预期性以及降低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对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影响，经上市公司和范红卫、恒能投资协商确定，范红卫、恒能投资已出具承诺：同意在计算恒力投资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时，将恒力投资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从恒力投资的净利润中扣除。

综上，为了增强恒力投资未来业绩的可预期性以及降低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影响，经上市公司和范红卫、恒能投资协商确定在业绩补偿承诺中将恒力投资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更好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恒力投资2017年到2019年盈利预测中的净利润将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为了增强恒力投资未来业绩的可预期性以及降低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影响，经上市公司和范红卫、恒能投资协商确定在业绩补偿承诺中将恒力投资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更好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2）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十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理性

1、本次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调价触发条件具有合理性

（1）调价机制中的调价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

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②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 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调价触发条件是综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大盘及行业影响因素而设定,当上证综指或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时,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也通常会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导致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3) 调价触发条件的合理性分析

自2015年以来,A股市场行情出现了较大波动,上证综指、上证A指等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该方案以上证综指(000001.SH)及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下跌为调价的触发条件,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出现系统性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同时又可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消除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调价方案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1) 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4年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发行定价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其明确阐述了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机制是考虑到“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过于刚性，该规定的初衷是防止公众股东权益被过度摊薄，在制度推出初期具有积极意义。但随着实践发展，这种定价模式的缺陷逐显现，该规定过于刚性，在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尤其是股价单边下行时，资产出售方容易违约。

由此可知，设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而通常都是在上市公司股价下跌的情形下会产生交易违约风险。因此，本次交易的调价方案以上证综指（000001.SH）及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下跌作为调价的触发条件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产业链纵向整合, 协同效应显著, 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调价方案的设置是为了促成本次交易, 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为恒力投资。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 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 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 (扣除长期闲置产能), 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产业链条由聚酯纤维向上延伸至PTA。

同时,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解决恒力石化PTA项目原料供应问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的恒力炼化拟集中布局建设技术先进、可靠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主要满足PTA对二甲苯的需求并生产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后, 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 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波动的能力、行业引导能力都将大大提升。

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同时,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恒力石化、恒力炼化将从对外采购对二甲苯转变为对外采购原油,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原材料的供应也将更有保障,从而实现了上市公司沿产业链上游的纵向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自2015年以来,A股市场行情出现了较大波动,上证综指、上证A指等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该方案以上证综指(000001.SH)及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下跌为调价的触发条件,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又可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消除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公司决策程序将充分保证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中,交易对方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调价方案是否能够通过公司决策程序批准,将取决于中小股东的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逐渐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决策程序将充分保证中小股东投票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调价基准日的确定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

本次交易中,《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做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时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明确。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

①可调价期间设置具体

本次交易的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的规定。

②调价触发条件设置具体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B. 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上述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的规定。

③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具体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故上述调价基准日的设置具体。

④发行价格调整次数设置具体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述调价次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规定。

(3)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操作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设置对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满足时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进行了详细说明,具备可操作性。

经核查,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具有合理性。调价方案的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调价基准日的确定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

确、具体、可操作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本次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则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五）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恒力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特定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背景概况

1、石油化学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破题产能瓶颈，促进行业可持续增长

我国石油化学工业“十二五”期间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在“十二五”期间，行业继续维持较快增长态势，产值年均增长9%，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4%，2015年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万亿元。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化学品生产国。但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诸多问题。首先，我国炼厂平均规模整体偏小。截至目前，我国炼厂平均炼油能力仅为320万吨/年左右，全国石油炼化装置规模超过2,000万吨/年的仅有三家，其余大部分为小于1,000万吨/年，呈现“多、小、散、乱”格局；其次，石化产业布局不合理。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能分布分散，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尚未进入化工园区。同时，化工园区“数量多、分布散”的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较低，配套基础设施不健全，存在安全环境隐患；最后，我国石化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磷肥、氮肥等重点行业产能过剩尤为明显，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主要依赖进口。

“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是世界石油化学工业发展的主脉络，是产业升级的重点方向。世界级石化基地普遍具有这样的特点：第一是天然优势，依靠主要的消费区或资源地，交通运输便利，配套设施完善，关联产业发达；第二是装置大型化、炼化一体化，成为其所在国或地区石化产业及其关联下游产业和加工

工业的主要聚集地，装置规模大多处于世界或本国本地区的领先水平，产业集中度高，单位面积产出高；第三是重视特色化建设，欧美日等成熟市场着重发展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新兴石化工业国家加快发展大宗石化产品，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省等充分发挥具有一定技术创新能力和贴近市场优势，加快产品结构升级的步伐。

根据目前现状，称得上世界级石化基地的，其炼油能力都在4,000万吨/年以上、乙烯生产能力都在200万吨/年以上。资料显示，美国墨西哥湾沿岸地区聚集了上百家来自世界各地的大型石油石化公司，销售收入占美国石化工业的25%，炼油能力和乙烯产能分别占美国总能力的44%和95%，仅得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就拥有年炼油能力达4.3亿吨；日本东京湾京叶、京滨工业带，年炼油能力为2.25亿吨，年生产乙烯440万吨；荷兰鹿特丹市石化基地，年炼油能力为5,000万吨，年生产乙烯300万吨；新加坡裕廊岛石化基地，年炼油能力为7,000万吨，年生产乙烯200万吨；韩国蔚山石化基地，年炼油能力为6,300万吨，年生产乙烯300万吨。截至目前，我国2,000万吨/年以上规模的大型炼厂，只有中国石化的镇海炼化和茂名石化以及中国石油的大连石化三家，即便是规模最大的镇海炼化，也只有2,300万吨/年的炼油能力，在世界也只能排到15名左右。我国无论从单厂规模或平均规模，与世界先进水平都存在较大差距。

因此，建设大规模现代化炼厂、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淘汰落后产能，是我国当前石油化学工业面临的重要课题，是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实施、贯彻的重要环节。为此，我国政府出台了《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改革体制重点工作的意见》、《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等一系列石化产业促发展、调结构的政策，为石油化学工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2、石化产业基地落子大连长兴岛，产业规划布局带动经济腾飞

为提高我国石化产业的竞争力、优化石化产业结构，我国相继颁布了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江苏连云港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今后我国新建大型炼化项目，原则上优先布局在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大连长兴岛石

化产业基地位于环渤海地区，是国家实施京津冀协同战略的集中辐射区域。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我国政府重点规划、推动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大连长兴岛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渤海东岸、辽东半岛西侧中部，由长兴岛、西中岛、凤鸣岛、交流岛、骆驼岛等五个独立海岛组成。大连长兴岛南距大连市主城区110公里，东与沈大高速公路、哈大高速铁路主干线毗邻连接，园区自有宜港岸线40.4公里，可以建设多座10-30万吨级化学品码头和油品码头，符合大规模石油化工企业对运输条件的需要，既是通往东北腹地便捷的大通道，又是面向环渤海经济圈和东北亚经济区优良的出海口。大连长兴岛地理位置图如下：



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进一步促进辽宁石化产业的发展，国务院简政放权，对部分行业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下放至地方。2014年8月8日，《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文中明确指出“将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大连长兴岛石化产业基地等相关项目核准及用地预审等前置审批委托省级政府负责”。

大连长兴岛以“产品项目一体化、公用辅助一体化、物料传输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以及循环经济和高技术应用”为指导思想，构建以炼化一体化、规模化、产业积聚式发展为特征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世界级、高水平、环境友好型石化产业基地，带动深加工产业链发展，形成优势石化产业集

群。大连长兴岛将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炼化一体化石化生产基地，成为推动辽宁省沿海经济带相关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龙头，成为环渤海地区石化产业带、面向东北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十三五”期间，炼油规模力争达到3,500万吨以上，投资规模力争达到1,500亿元以上。重点依托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等龙头项目，打造完整的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聚酯-纺织产业链；长兴岛片区依托恒力进行滚动发展，集中发展PTA及其上下游产业，做大做强。根据《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预计2020年园区炼化一体化能力可达到5000万吨，实现产值6000亿元以上，并尽快迈向万亿元产值。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在国家振兴东北、石化产业结构升级转型的大背景下提出的。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不仅可以解决恒力石化PTA项目的原料供应问题，而且可以缓解当地及周边地区油品和石化产品市场供需矛盾，加快调整辽宁省石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其尽早形成能推动相关加工产业优化升级的、具备规模化、集聚化、一体化发展特点大型石化产业基地。

3、我国石化产业结构矛盾突出，产业结构亟待优化

当前石油化工工业的产能短缺和过剩同时存在，结构性矛盾突出。一方面，传统石化化工产品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2015年，我国电石、聚氯乙烯、氢氟酸、有机硅甲基单体、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8.9%、68.5%、44%、55.5%、54.5%、45.1%，均严重过剩；另一方面，资源类产品、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短缺，大量依赖进口。2015年我国原油、天然气进口依存度为60.8%和31.5%，对二甲苯进口依存度为55.9%，合成树脂总体为25.9%。化工新材料方面，茂金属聚烯烃、辛烯共聚聚乙烯等自给率不足10%，聚碳酸酯、碳纤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聚酰亚胺等）自给率不足30%。

为化解当前石化产业的结构性矛盾，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主要措施：（1）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2）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石化产业基地及重大项目建设，增强烯烃、芳烃等基础产品保障能力，提高炼化一体化水平；（3）要化解过剩产

能。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4）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利用安全、环保、节能、价格等措施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为先进产能腾出空间。

我国当前对二甲苯产能严重短缺。对二甲苯是芳烃的一种，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精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聚酯。由于我国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上游原料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的巨大需求。我国的对二甲苯消费量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1994年我国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仅为72万吨，而2015年表观消费量已飙升至2,063万吨，为20年前的25倍有余。于此同时，对二甲苯的产能和产量并未伴随着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而同步增长。根据IHS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的产量仅为911万吨，供需缺口巨大。在如此巨大的供需差距下，2015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1,168.71万吨，进口金额98.54亿美元，进口依存度超过50%。因此，大力发展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石化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求，是提高、完善我国石化产业结构的必经之路。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资产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5,620,629.00	1,150,000.00
	合 计	5,620,629.00	1,15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设立，注册资本296,600万元人民币。

3、项目主要内容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以4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建设16套炼化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罐区、装卸设施、火炬设施、工艺及热力管网等储运系统，给排水、供电电信、供热供风、厂区管理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环保、消防设施。配套建设自备码头，包括2个30万吨级原油泊位和6个液体散货泊位；同时配套建设自备热电厂。本项目已于2016年开始建设，力争于2019年一季度左右开始试生产。

4、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加快实施恒力炼化一体化募投项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

近年来，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东北地区发展。东北地区是新中国工业的摇篮和我国重要的工业与农业基地，拥有一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支撑能力较强，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东北地区区位条件优越，沿边沿海优势明显，是全国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举足轻重，在全国现代化建设中至关重要。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战略举措，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新经济支撑带的重大任务，是优化调整国有资产布局、更好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客观要求，是完善我国对外开放战略布局的重要部署，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打造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有力保障。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

的意见》(国发[2014]28号)。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优化国家战略布局、支持东北振兴的重点项目。



2015年8月,“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取得了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5]209号)。

2015年9月,“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取得了《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的项目立项批复。立项和环评文件的取得标志着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正式进入筹建阶段。

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实施方案分年度明确了137项重点工作和127项重大项目。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远近结合、滚动实施的原则,就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做好2016-2018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做了具体部署,并明确了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在实施方案中,“恒力炼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东北的发展以能源的供应为基础,本次重组将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发展提供能源保障。本次重组是落实中央及地方关于国家振兴东北的积极举措。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推进“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实现上市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完善“芳烃—PTA—聚酯”产业链,实现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

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投产了660万吨/年的PTA生产装置。为进一步提高整体竞争力、发挥地区市场和区位的突出优势，从发挥恒力石化现有的后续加工产业链条、营销网络、人力资源等优越条件出发，集中布局建设一个技术先进、可靠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势在必行。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将建成以4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的2000万吨/年炼油、化工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和码头工程，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约450万吨。根据生产1吨PTA需要0.655吨对二甲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PTA生产所需对二甲苯原材料可以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石化的原材料来源将更有保障。恒力石化、恒力炼化的原材料采购将由对二甲苯的需求转变为对原油的需求。由于原油为大宗商品，一方面由于原油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相比我国对二甲苯的采购较低的议价能力而言，可以降低恒力石化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原油来源广泛，在世界主要大洲均有分布，中东、北美、俄罗斯等国家均为产油大国，原油供给充分，对于保障恒力石化和恒力炼化的稳定生产至关重要。

此外，由于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在园区内通过管道直接向恒力石化输送对二甲苯，在经济效益方面不仅降低了从日本、韩国等周边国家采购对二甲苯产生的运费，在使能源利用效率得到了提高的同时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直接提高了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和销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PTA。由于恒力石化为国内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上市公司存在从恒力石化采购PTA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目前国内PTA的供应商主要有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三家，其中恒力石化PTA的产能为660万吨/年，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市场主要的聚酯纤维生产厂家均从上述三家或其中一家采购PTA。恒力石化的PTA产品质量及供货周期稳定，其客户覆盖了行业内不具备PTA生产能力的主要涤纶厂商。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发展，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

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贯彻落实证监会推动企业整体上市的政策要求。

(3) 提高对二甲苯等国内紧缺产品产能，降低进口依存度，保证产业安全

当前，我国当前对二甲苯产能严重短缺。2015年全年的产量仅为911万吨，进口量1,168.71万吨，进口金额98.54亿美元，进口依存度超过50%。国内对二甲苯产能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以前，对二甲苯项目审批严格，企业生产成本普遍偏高，影响装置开工率。从国内对二甲苯行业目前的格局来看，以中国石化为首的三大石油公司控制着我国大部分对二甲苯产能，原因在于2014年前国内炼油产能的垄断和对二甲苯项目审批严格的限制，民营企业进入对二甲苯产业的门槛相对较高。我国三大石油集团下属的对二甲苯生产企业虽依托炼油装置，虽然总产能比民企的产能高，但其实这些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也不占优势。这些装置上马时间早，普遍规模较小。中石化旗下的9套装置的平均单套装置规模仅为54万吨，投产时间基本都在2010年以前。这些装置工艺老旧，很难与周边国家，例如韩国近年新建的大型装置相比。同时，由于对二甲苯项目争议大，审批谨慎，我国企业在改扩建对二甲苯装置方面也受到诸多阻力，难以发挥其依托炼油装置的优势。因此，发展对二甲苯产能，尤其是高端产能是我国石油化学工业弥补产能短板的重要一环。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每年可生产对二甲苯450万吨，而2015年底我国对二甲苯总产能仅为1,395万吨，将使我国对二甲苯的总产能提高30%以上，并加快淘汰小、旧的落后产能，使我国对二甲苯行业得到良性发展。

(4) 炼化一体化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很快，年平均经济增长率始终保持在7%左右。经济稳定快速的增长，离不开能源供给的支持，而石油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重约为25%，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持续推进，对石油资源需求也将会持续增加。因此，保证石油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经济性对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石化产品作为原材料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可为下游相关行业

的发展提供必要的部分原料。炼化一体化项目所产的国V标准汽、柴油、航煤、润滑油基础油以及苯、对二甲苯、聚丙烯、化工轻油等化工原料或产品，不仅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满足本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项目投入运营后，有效地减少当地的“油荒”现象，并能为下游或相关行业提供较充足的原料，带动现有的塑料、彩印、电子化学、农化、医药、建材等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的延伸和当地的经济发展，形成具有发展前景的石油化工优势产业链，对大连的经济地位具有长期的提升作用。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562.06亿元，建设期间需要采购大量的设备、材料，对当地或邻近地区的原材料加工和机械加工产生较好的影响，也能促进当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服务行业的发展，带动当地的就业。

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开工建设，必然需要港口、铁路、水电及公路设施等的配套，这些城市建设硬环境的配套和完善，必将进一步提升大连市的地位。本项目中工艺装置中采用的国产设备，可充分利用和发挥辽宁省及国内其它地区机械行业的装备潜力，并可在国产设备的使用中不断改进国产机械装备的产品性能，提高制造质量和技术水平，有利地促进机电行业的发展。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是辽宁沿海经济带的重要发展区域。石油化工产业是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的四大主导产业之一。依据国务院批准的《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目标为将长兴岛打造成炼化一体化的世界级石化产业园区。近年来，一批重大项目先后落户大连，使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快车道，再加上本项目对二级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发展的推动，将进一步为整个地区带来经济繁荣。

5、项目选址、备案及环评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地点是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2015年9月9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5年8月5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5]209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出具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5,620,6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5,215,426.00	92.79%
1.1	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	4,622,789.00	82.25%
1.2	建设投资中的增值税	592,637.00	10.54%
2	建设期利息	280,817.00	5.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24,386.00	2.21%
	项目总投资	5,620,629.00	100.00%

7、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9,161,548万元,净利润1,287,69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24.85%,投资回收期6.02年。

8、项目主要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5年9月9日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的立项批复,以及于2015年8月5日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5]209号)的环评批复。本项目已于2016年开始建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累计投资约188,810.8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5,215,426.00	188,810.81
1.1	建设投资(不含增值税)	4,622,789.00	187,156.39
1.2	建设投资中的增值税	592,637.00	1,654.42
2	建设期利息	280,817.00	-
3	铺底流动资金	124,386.00	-
	项目总投资	5,620,629.00	188,810.81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环境评价、安

全条件审查、岸线使用等前期重要的审批工作；工艺包设计审查已全部结束，正在进行详细设计工作；建设工程已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地下工程、桩基土建等施工；设备采购方面，恒力炼化已与长周期设备生产厂商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正在开展大规模采购工作。截至目前，恒力炼化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基本符合计划的建设周期，不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进度基本符合计划的建设周期，不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形。

9、项目落地的保障措施

(1) 本次募投项目对于保障项目生产安全性以及保证项目成功落地实施方面的相关安排

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是保证本次项目成功落地的关键因素

“恒力炼化20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响应国家东北振兴的号召以及落实中央振兴东北政策的重要举措，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国内供给侧改革，维护国家金融市场的稳定。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东北地区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促进东北地区经济建设和发展。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因其投资规模大，产值高，效益突出，列入《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中的重大产业项目，该意见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同时，也被列入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系该实施方案确定的127项重大项目之一。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在我国政府深刻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大势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主线，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在石油化工领域，

目前我国同时存在产能过剩和产能不足同时出现的现象,结构性矛盾突出。《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

我国对二甲苯长期、半数需要从韩国、日本等国家进口,对我国的外汇储备、产业发展、企业经营都形成了巨大的压力,我国对二甲苯产能提速迫在眉睫。习近平总书记对二甲苯等重要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强调指出一些重要产业发展出现新情况而受阻滞后,要深入研究,分析影响因素后科学合理布局,综合周密施策应对,指导产业健康发展。李克强总理做出重要批示,要求遵循经济规律,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合理布局为相关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对二甲苯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做深入研究,提出综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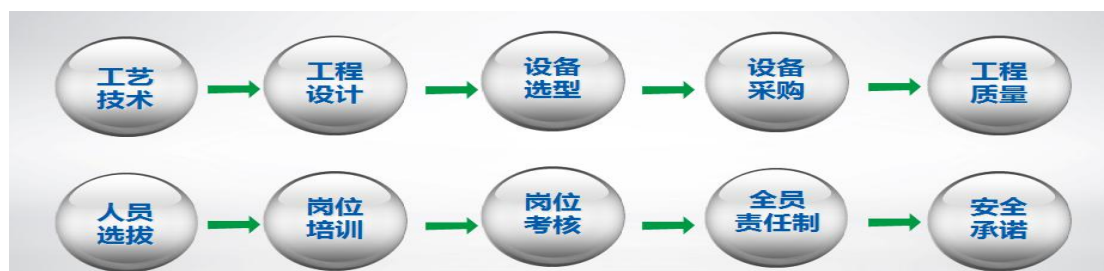
②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报批及选址方面,已经按照安全及环境审核要求完成了安全条件审查及环境评价的审查意见,其也保证了本次项目成功落地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我国政府重点规划、推动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大连长兴岛本身为国内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今后我国新建大型炼化项目,原则上优先布局在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大连长兴岛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渤海东岸、辽东半岛西侧中部,大连长兴岛南距大连市主城区110公里,距离居民生活区较远,对群众日常的工作、生活基本没有影响,具备发展石化产业的天然条件。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安全条件审查及环境评价审核要求完成了各级主管部门全部20多项安全条件审查及环境评价的审查意见,保证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落地。

③本次募投项目关于安全生产保障项目具体落地的措施说明

本次由恒力炼化实施的“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从技术工艺选型、方案总体设计、关键设备全球招标、工程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引进、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评价体系建设几大方面保障本次项目的安全生产实施,做到“物、人、管控”等三方面的安全管理,示意如下:



A. 技术工艺选型：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首先从技术上确保装置的安全可靠。各工艺装置选择了国际最先进且有成熟应用的技术，分别采用了Axens（法国）、CLG(美国)、GTC(美国)、LINDE（德国）、UOP（美国）、杜邦（美国）等世界先进的工艺包技术。

B. 方案总体设计：恒力炼化选用具有国内外一流炼油设计水平的中石化洛阳工程公司为总体院和炼油装置设计院，结合煤化工设计水平最好的设计公司。按高标准、长周期理念开展设计。所有装置全流程开展流程模拟和安全分析工作，查找危险点和风险源，确保装置和系统的安全可靠。

C. 关键设备选择：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选择的关键设备选择在全球展开，选用最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材料，确保安全长周期运行。

D. 工程施工管理：选择中石化、中石油旗下管理最好、最有经验的工程队伍，参照新加坡裕廊岛石化园建设管理要求，开展工程建设，严要求管理，狠抓工程质量，以保证安全。

E. 技术人员引进：从国内外引进炼油专家，资深安全专家和一流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400多人项目管理团队，参与项目建设和投产后的生产运营。

F. 安全生产管理：现有恒力石化PTA工厂“本质安全”和安全管理水平，于2016年9月获得国家安监总局充分肯定，认为恒力很多理念值得推广和借鉴。炼化项目可以在已有的PTA石化工厂的建设、运营安全管理经验上，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安全可靠。

G. 安全评价体系：恒力炼化项目已于2016年2月2日取得辽宁省安全生产管理局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意见。项目配套30万吨级原油码头于2016年3月11日取得辽宁省交通厅工程安全条件审查批复。

（2）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充分论证，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对二甲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精对苯二甲酸，进而生

产聚酯。由于我国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对上游原料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的巨大需求。我国的对二甲苯消费量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1994年我国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仅为72万吨,而2015年表观消费量已飙升至2,063万吨,为20年前的25倍有余。特别是近10年来,对二甲苯的表观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更是高达20%。与此同时,对二甲苯的产能和产量并未伴随着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而同步增长。根据IHS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我国对二甲苯的产能合计约为1,397万吨,2015年全年的产量仅为911万吨,供需缺口巨大。在如此巨大的供需差距下,2015年我国对二甲苯进口量1,168.71万吨,进口金额98.54亿美元,进口依存度超过50%。

最近五年,国内对二甲苯产业链包括的石脑油、对二甲苯、PTA及合成纤维的产量、净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及对外依存度汇总如下:

石脑油	指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产量	2,450.26	2,779.78	2,867.81	2,909.53	2,835.04	3,282.40
	进口	245.02	309.02	354.18	369.77	664.76	669.92
	出口	49.7317	21.5547	35.4133	13.1092	0.0000	7.4520
	表观消费量	2,645.54	3,067.24	3,186.58	3,266.19	3,499.80	3,944.87
	对外依存度	7.38	9.37	10.00	10.92	18.99	16.79
对二甲苯	指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产量	680.00	770.00	770.00	860.00	910.00	940.00
	进口	498.20	620.00	905.29	997.27	1,164.89	1,236.14
	出口	34.79	35.00	18.11	10.35	12.01	5.66
	表观消费量	1,143.41	1,355.00	1,657.18	1,846.92	2,062.88	2,170.48
	对外依存度	43.57	45.76	54.63	53.00	56.47	56.95
PTA	指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产量	1,648.00	2,050.00	2,700.00	2,655.00	3,086.00	3,164.00
	进口	537.75	560.00	213.65	98.10	68.72	46.71
	出口	2.71	0.00	12.61	46.30	62.25	69.53
	表观消费量	2,183.04	2,610.00	2,901.05	2,707.00	3,092.47	3,141.18
	进口依赖度	24.63	21.46	7.36	3.62	2.22	1.49
合成纤维	指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产量	1,771.60	2,208.13	2,305.69	2,282.86	2,271.00	3,494.90
	进口	1,499.90	1,463.30	1,201.74	1,038.70	1,017.00	776.80
	出口	4.08	2.73	13.28	46.90	64.50	67.40
	表观消费量	3,267.42	3,668.70	3,494.15	3,274.66	3,223.50	4,204.30
	对外依存度	45.78	39.81	34.01	30.29	29.55	16.87

数据来源: Wind

目前,从芳烃产业链上下游行业整体的产量、净进口量、表观消费量及对外依存度可以看出,国内芳烃的供需缺口巨大,2016年的进口额为1200多万吨,对

外依存度超过50%，依存度很高，大力发展以对二甲苯为代表的石化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求，是提高、完善我国石化产业结构的必经之路，本次募投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依据相关研究报告及公开报道，在2017-2018年国内新增可实际投产的对二甲苯炼化项目的可能性也较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充分论证，在现有政策条件、市场条件等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本次募投符合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报批及选址的合理布局且完成了全部主要的安全条件审查及环境评价的审查并在从技术工艺选型、方案总体设计、关键设备全球招标、工程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引进、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评价体系建设几大方面保障本次项目的安全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充分论证，在现有政策条件、市场条件等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月24日,恒力股份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 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指恒力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范红卫、恒能投资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恒力投资51%、49%股权(合计恒力投资100%股权),向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恒力炼化96.63%、3.37%股权(合计恒力炼化100%股权)。

(三)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中恒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目标资产的最终价格应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2、对价支付方式

(1) 恒力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月24日)。交易对方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6.85元/股,以下简称“发行价格”或“认购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3) 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

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4)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交易价格除以6.85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恒力股份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该等计算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85元/股，根据目标资产的暂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则恒力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1,678,832,115股：其中向范红卫发行618,700,729股；向恒能投资发行1,044,430,327股，向恒峰投资发行15,701,059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恒力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恒力股份向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每一个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预估如下：

- (1) 向范红卫发行618,700,729股；
- (2) 向恒能投资发行1,044,430,327股；
- (3) 向恒峰投资发行15,701,059股。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 (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

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恒力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3,122.44点）跌幅超过10%；

②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1日）收盘点数（2,978.83点）跌幅超过10%；

（2）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是指在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即上述两项“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首次得到满足的交易日。

（3）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恒力股份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锁定期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则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恒力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力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期间损益安排

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恒力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不实施分红。

（六）交割及对价支付

1、各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交易方向恒力股份转交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完成目标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使恒力股份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人，同时恒力股份制定的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自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恒力股份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恒力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恒力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

续;

(3) 各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资产的交割、恒力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工作,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2、恒力股份应妥善保管交易对方移交给恒力股份的文件资料,对该等资料交易对方有权查询、复制。

3、各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4、目标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交易对方交付给恒力股份(无论目标资产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恒力股份享有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如目标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恒力股份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交易对方应代表恒力股份并为恒力股份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恒力股份。

(七) 人员安排

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恒力股份和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相关约定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八) 恒力股份对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

1、恒力股份于本条所作之陈述和保证的内容于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交易对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协议。

2、恒力股份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协议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恒力股份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3、恒力股份保证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协议约定的应由恒力股份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九）交易对方对恒力股份的陈述和保证

1、交易对方于本条所作之陈述和保证的内容于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恒力股份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协议。

2、交易对方均为拥有签署、履行协议并完成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的适格主体，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以获得适当授权。协议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交易对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

3、交易对方签署、履行协议并完成协议所述交易不会（1）违反交易对方组织文件（如涉及）的任何规定，（2）违反以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3）违反任何适用于交易对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4、交易对方就目标资产向恒力股份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在交割日前，目标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交易对方有权将其转让给恒力股份。在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应本着诚信、守约、合理的原则，管理目标资产。除已向恒力股份披露的情况外，截至交割日，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抵押、质押、租赁、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也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于目标资产的法律、法规、判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目标资产未涉及任何与之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若目标资产在交割日前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给恒力股份造成损失的，除非该等损失已在本次重组中目标资产审计及评估报告中计提损失或作为负债处理，应由交易对方承担该损失。

（十）税费承担

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十一）违约责任

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 生效、变更和终止

1、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 (2) 恒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 交易对方依据其各自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协议而需履行的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及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二、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月24日，恒力股份与恒力投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系恒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补偿义务人。

(二) 盈利承诺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暂不低于6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及100,000.00万元；据此测算恒力投资(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60,0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140,0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240,000.00万元。

经上市公司和范红卫、恒能投资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净利润预测数为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三）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规定方式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恒力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恒力投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范红卫、恒能投资按照其对恒力投资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四）利润补偿数

如触发上述利润补偿义务，范红卫、恒能投资将于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分别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现金金额：

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各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数）×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恒力投资股权比例。

（五）利润补偿的实施

若恒力投资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内任意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恒力股份应在恒力投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范红卫、恒能投资向恒力股份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范红卫、恒能投资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恒力股份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

若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六）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3）恒力投资10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依法过户至恒力股份名下。

2、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协议自范红卫、恒能投资履行完毕协议项下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力炼化100%股权。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将投资562.06亿元建设“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根据生产1吨PTA需要0.655吨对二甲苯计算，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恒力石化PTA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可以基本实现自给自足。恒力石化、恒力炼化的原材料采购将由对二甲苯的需求转变为对原油的需求，恒力石化的原材料来源将更有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子公司恒力化纤所需主要原材料PTA主要从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PTA的供应将进一步得到保障。因此，本次整合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加快实现恒力集团石化业务板块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消除，可以有效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快落实企业整体上市的步伐。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该项目

建成后，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由于炼化一体化设计，一方面可以使热、电等能源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向聚酯的上游拓展，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上市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除芳烃外，恒力炼化生产的汽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润滑油等产品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类产品的投产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为一家以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具有相同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

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恒力投资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数额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恒力投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PTA	664,405.97	433,631.88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PTA	-	80,902.37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PTA	-	3,604.37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PTA	-	16,520.68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PTA	-	22,102.12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PTA	-	12,171.18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PTA	-	18,298.75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PTA	29,103.04	92,033.92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PTA	-	24,132.60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PTA	-	27,872.20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PTA	-	62,351.31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TA	7,191.65	45,924.29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PTA	17,303.45	-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	PTA	31,797.03	-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其他	4.36	7.52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运输费	231.35	223.50
合 计		750,036.85	839,776.69

注：上述两年数据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康辉石化与恒力投资的关联交易数据，恒力投资2015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750,036.85万元和839,776.69万元，其中恒力石化系恒力投资的子公司，为国内主要的PTA生产厂商之一，直接或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PTA产品。主要是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恒力投资采购生产所需的PTA产品。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为国内三大PTA生产企业之一，单厂的生产规模为660万吨/年，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涤纶纤维生产企业，直接或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PTA产品，不存在对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PTA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恒力石化向关联方销售PTA的价格与PTA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恒力投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包装物	2,834.17	2,554.05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仓储收入	-	223.85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装卸费	471.39	290.02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其他	-	639.98
合 计		3,305.56	3,707.90

注：2015年和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PTA产品性质特殊，其包装材料价格较贵，恒力石化向客户回收废旧PTA包装袋，报告期内，恒力股份向恒力投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3,305.56万元和3,707.90万元，其中销售废旧PTA包装袋收入分别为2,834.17万元和2,554.05万元，占比分别为85.74%和68.88%。

(2) 恒力投资2017年到2019年预测盈利收入及净利润中，关联交易对应收入及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恒力投资关联销售收入	984,292.42	33.80%	1,275,181.41	44.99%
其中：恒力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关联销售收入	750,036.85	25.75%	839,776.69	29.63%
营业收入	2,912,445.70	100.00%	2,834,383.59	100.00%

恒力投资持有恒力石化99.83%股权、恒力混凝土100%股权、恒力储运100%股权以及恒力海运100%股权。2016年和2015年，恒力投资关联交易收入为984,292.42万元和1,275,181.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80%和44.99%，其中恒力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关联销售收入为750,036.85万元和839,776.69万元，占恒力投资关联交易收入的76.02%和65.86%。除此之外，恒力投资还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向第三方聚酯化纤公司提供PTA产品，恒力投资按照市场价格与关联贸易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定价公允。为减少通过关联贸易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降低关联交易比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承诺，恒力投资除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减少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规模，在现有合约执行完毕后不再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因此，2017年至2019年，恒力投资关联销售收入绝大部分将是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

上市公司子公司恒力化纤为国内主要的聚酯纤维生产厂商，子公司康辉石化为聚酯薄膜（BOPET）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醇（PBT）生产厂商，前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PTA，该等PTA均由恒力投资提供，该部分关联交易将在本次交易预测期内持续且稳定存在，由于恒力投资减少其他关联交易规模，2017年至2019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利润中关联收入、利润占比基本与预测恒力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收入、利润占比一致。恒力投资向上市公司销售PTA将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上市公司每年PTA的需求量在190万吨左右，占恒力投资660万吨PTA产能的28.79%，占2016年恒力投资678.08万吨PTA销量的28.02%，单位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率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相比基本相同，不考虑恒力海运、恒力混凝土等贡献收入和利润，恒力投资2017年到2019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向上市公司销售PTA对应收入及利润占比与销量占比基本相近，预计将保持在28%左右。恒力投资与其他关联方现有合约执行完毕后将不再发生新的交易，预计2017年恒力投资与其他关联

方关联销售收入占比不超过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收入占比	不超过 30%	28%左右	28%左右
其中: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比	28%左右	28%左右	28%左右
与其他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	不超过 2%	-	-

注:根据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产能、检修等计算 PTA 需求量与恒力投资 PTA 产能的比较

综上,2017年恒力投资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关联销售收入、利润占比为30%左右,2018年至2019年恒力投资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关联销售收入、利润占比为28%左右。

经核查,2017年至2019年,恒力投资关联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是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恒力投资按照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定价公允。根据上市公司及子公司PTA需求量与恒力投资PTA产量等情况预测,2017年恒力投资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关联销售收入、利润占比为30%左右,2018年至2019年恒力投资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关联销售收入、利润占比为28%左右。

(3) PTA 目前存在产能过剩,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和未来业务规划,具体分析恒力投资 2017 年至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

PTA行业状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之“(六)石油化学工业下游部分概况”之“3、精对苯二甲酸(PTA)行业概况”。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状况

恒力投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和桐昆股份。恒力投资PTA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恒力投资销售费用率较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除了PTA业务外,还有化纤业务,业务结构不同导致管理架构、销售模式有所区别,使得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出现差异。

恒力投资的财务费用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尤其是汇兑净损失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恒力投资由于大规模美元借款、信用证等存在,产生了汇兑净损失6.83亿元和5.56亿元,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金额为2.62亿元和

0.26亿元。导致恒力投资盈利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分析请参见第二题第四项答复。

随着PTA行业景气度上升，恒力投资作为PTA主要供应商，预计2017年毛利率水平较2016年度有一定幅度地提升。恒力投资将加快包括成本控制在内的精细化管理进程，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强人员、物质等方面的管理，降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恒力投资若能将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降幅达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能够实现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大幅度减少。随着恒力投资2017年开始偿还美元借款以及控制信用证规模，加之人民币汇率呈现稳定态势，预计恒力投资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将大幅减少，有利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恒力投资2017年至2019年预测净利润增长具备可实现性和合理性。

(5) 恒力投资的业绩是否会在恒力股份 2016 年重组上市的业绩承诺核算中扣除

①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业绩承诺

2016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重组上市报告中将其简称为“恒力股份”）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14.9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的股份，恒力化纤实现重组上市。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对恒力化纤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恒力化纤2016年、2017年、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2,928.08万元、99,239.19万元、115,228.77万元，恒力化纤为前次重组上市业绩承诺核算主体。

2016年4月，上市公司名称由“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由“*ST橡塑”变更为“恒力股份”。

②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情况

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炼化100%股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暂不低于6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及100,000.00万元。恒力投资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核算主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届时上市公司为综合性持股平台，分别持有恒力化纤99.99%股权、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100%股权等。恒力化纤、恒力投资为独立核算主体，为上市公司并列的子公司，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核算边界清晰，本次交易中的恒力投资业绩承诺与恒力化纤重组上市业绩承诺互为独立，不存在相互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恒力投资的业绩不存在会在恒力化纤2016年重组上市的业绩承诺核算中进行扣除的情形。

经核查，标的资产管理层通过实施上述盈利手段及措施，未来收益的预测具备可实现性合理性。同时，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以现金形式对恒力股份进行足额补偿，对未来产品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也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提振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恒力化纤、恒力投资为独立核算主体，为上市公司并列的子公司，核算边界清晰，本次交易中的恒力投资业绩承诺与恒力化纤重组上市业绩承诺互为独立，不存在相互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恒力投资的业绩不存在会在恒力化纤2016年重组上市的业绩承诺核算中进行扣除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公司从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PTA。目前国内PTA的供应商主要有恒力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三家，其中恒力石化PTA的产能为660万吨/年，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市场主要的聚酯纤维生产厂家均从上述三家或其中一家采购PTA。恒力石化的PTA产品质量及供货周期稳定，其客户覆盖了行业内不具备PTA生产能力的主要涤纶厂商。PTA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的政策要求。

3、恒力股份现行关联交易制度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股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恒力股份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标的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恒力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恒力股份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恒力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恒力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恒力股份利益的行为；

4、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恒力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尽量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

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恒力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届时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如下：

1、恒力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中同华预估的恒力投资100%股权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较恒力投资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618,091.42万元增加213,007.72万元，增值率为34.46%。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投资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831,000.00万元。

2、恒力炼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中同华预估的恒力炼化100%股权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较恒力炼化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290,141.30万元增加29,787.96万元，增值率为10.27%。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恒力炼化100%股权暂定的交易价格为319,000.00万元。

根据暂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恒力股份拟向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分别发行618,700,729股、1,044,430,327股及15,701,059股。

按照暂定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情况统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恒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210,653.03	74.55%	378,536.24	84.03%
其中：恒力集团	150,159.42	53.14%	150,159.42	33.34%
德诚利	52,336.55	18.52%	52,336.55	11.62%
和高投资	4,425.15	1.57%	4,425.15	0.98%
海来得	3,731.92	1.32%	3,731.92	0.83%
范红卫	—	—	61,870.07	13.74%
恒能投资	—	—	104,443.03	23.19%
恒峰投资	—	—	1,570.11	0.35%
重组前恒力股份其他股东	71,915.66	25.45%	71,915.66	15.97%
合计	282,568.69	100.00%	450,451.91	100.00%

注1：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照6.85元/股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82,568.69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167,883.21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50,451.9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74.55%变为84.03%，恒力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1,994,108.49万元，总负债为1,441,178.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2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负债水平预计有所提升，但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大量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届时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恒立投资100%股权及恒力炼化100%股权。恒力投资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恒力炼化主营业务为原油炼化一体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修订），恒

力投资、恒力炼化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25。标的资产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经营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4年8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发[2014]28号《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国家战略布局，成为振兴东北重点项目。

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2016年4月，大连市政府发布了《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依托长兴岛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恒力石化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石化炼化一体化、生产清洁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引导石油化工企业向园区集中，打造世界级的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重点任务方面，意见要求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恒力石化及恒力炼化属于石油化学工业，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在我

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石油化学工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验收等程序，恒力炼化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本次重组标的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增至450,451.91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本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增加至450,451.91万元,恒力集团及其关联方预计合计持有总股本的84.03%,社会公众股东预计合计持有总股本的15.97%;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总股本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1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为6.85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并按照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定价。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恒力投资100.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地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恒力炼化主营业务为原油炼化一体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力炼化实施的炼化一体化项目达产后，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该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由于炼化一体化设计，一方面可以使热、电等能源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向聚酯的上游拓展，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上市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除芳烃外，恒力炼化生产的汽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润滑油等产品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类产品的投产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为一家以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具有相同业务等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将恒力石化、恒力炼化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上市公司和恒力炼化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也将消除，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蒸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将形成“芳烃—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能力的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在业务结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融资等众多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从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PTA等原材

料，关联交易占比较大。PTA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PTA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若本次未将恒力炼化注入上市公司，则将新增上市公司与恒力炼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恒力股份与恒力炼化潜在的关联交易将消除。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也出具了有效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力化纤99.99%的股权、恒力投资100%股权和恒力炼化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除上市公司外，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也出具了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保持独立。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也出具了有效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536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恒力炼化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恒力炼化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出具的《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恒力炼化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恒力炼化100%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尽管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尚无收入，但其正在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经于2015年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以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5]209号），并已于2016年开建，并力争于2019年一季度试生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标的恒力投资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为831,000.00万元，恒力炼化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为319,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项目建设。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涉及恒力股份、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因交易双方可能对本预案中的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交易方案并重新锁定发行股价的风险。

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重组条件获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

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恒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31,099.14万元，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754,197.59万元评估增值76,901.55万元，增值率为10.20%。恒力炼化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19,929.26万元，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口径）290,140.70万元评估增值29,788.56万元，增值率为10.27%。

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生产经营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五）恒力投资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仍对恒力投资未来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承诺恒力投资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分别为6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和100,000.00万元。受风险因素中各种原因的影响，存在恒力投资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六）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00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资产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此外，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七）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标的资产恒力炼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进行建设，距项目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很可能在短期内被一定程度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每股收益下滑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的资产恒力炼化未来将建设并运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内部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的延长和炼化一体化的优势产生的显著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标的资产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上游原油行业、下游聚酯纤

维行业、以至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我国国民经济、进出口形势等宏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仍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标的资产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石油化学工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和《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等众多政策指导性文件，对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我国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要子公司恒力石化生产所需的对二甲苯等原材料以及销售的精对苯二甲酸等产品均为化工产品。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的生产、销售也涉及大量的化工产品。因此，标的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原材料的存储或使用不当，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此外，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也是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原因。

恒力石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发展管理方针，设置了环安部，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全面监控，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属于石油化学工业，行业相对集中度虽然不

断提高，但从整体上看企业仍然过多过散，平均规模较小，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为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约占国内实际产能的18%（扣除长期闲置产能），具有较强的一体化优势、规模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在国内也将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或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PTA，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对二甲苯。国内PTA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对二甲苯巨大需求。同时由于对二甲苯的生产主要为国际石化巨头所垄断，导致我国企业在对二甲苯采购方面议价能力不强，直接加大了采购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采购的原材料将由主要对二甲苯转变为对原油的采购，对二甲苯的采购量将有所下降，原油的采购量将有所上升。但近年来，我国对二甲苯和原油的对外依存度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过高的进口依存度也加剧了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六）下游需求不足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内部将形成“芳烃—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恒力炼化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其中芳烃可供恒力石化生产PTA、进而可供恒力化纤生产聚酯、涤纶丝等产品；其余产品可供下游其他行业生产和消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汽车行业、航空运输、精细化工等在内的众多行业。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包括纺织行业、汽车行业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国内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对上游石油化工产业的市场需求。

但如果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急剧减少，则会直接影响标的资产的市场需求，进而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年及2016年，标的公司恒力投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766.16万元、-50,697.56万元。恒力投资2015年及201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恒力投资长期负担高额美元借款及因采购进口原材料开具了美元信用证。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于2015年、2016年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报告期内恒力投资的汇兑损失较大，对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恒力投资计划于2017年度偿还美元借款，同时在未来尽量减少美元信用证的支付，并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降低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此外，恒力炼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恒力投资所需原材料可以由恒力炼化在生产厂区内直接供应，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将大幅降低，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但是，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改善尚需一定的时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恒力投资采购对二甲苯及对外出口PTA、以及标的公司恒力炼化未来进口原油等均涉及美元等外币结算币种，因此汇率波动对于标的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盈利能力都将产生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建立并完善汇率对冲机制，降低外币收付款金额，从而减少因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但如果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较大的汇兑损失，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石油化学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并逐步加强了监管力度。如果政府出台对石油化学工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则标的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未来的收益水平。此外，石油化学工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常会产生一定量废水、废气及废渣，若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会威胁到人们的健康、生命安全。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工作，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设立了环安部，并制

定了环保制度，实现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恒力炼化未来也将建立和完善环保制度。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当发生环境事故，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行政处罚以及事故赔偿等风险。

（十）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562.06亿元。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工业技术，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芳烃450万吨，以及汽柴油和航空煤油等产品。标的公司已经对配套融资项目进行了充分且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由于该配套融资项目投资金额较高且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才能实现达产，且产出能否按计划实现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经营环境、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财税政策的变化以及汇率的变化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标的资产配套融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恒力投资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全等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占用土地面积419.15万平米，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415.79万平米，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约3.36万平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0.81%，占比较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41.03万平米，尚有约6万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占房屋总面积的12.76%，占比较低。其中，面积为1.84万平方米的房屋由于上述3.3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因此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该房屋、土地等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瑕疵物业已获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书面确认，目前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因此，使用该等房屋、土地而被要求搬迁、拆除或处以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其余存在瑕疵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投资未取得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恒力石化、恒力混凝土办公、临时仓库等配套用途，对恒力投资经营影响有限，且恒力投资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同时，恒力投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为此出具了承诺函：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十二）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恒力炼化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预计将使用土地645.3万平方米。

2017年1月27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恒力投资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取得“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2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3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4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5号”四项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91.79万平方米。该土地将作为“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用地。目前，“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67.79万平方米。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所需用地尚有277.51万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部分土地需以填海方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就该部分土地涉及填海事项，恒力炼化已取得了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出具的《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

体化项目用海预审核意见的函》(辽海渔函[2016]10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用海的位置、面积和用海方式,安排2016年度建设用围填海计划指标275公顷。同时,恒力炼化已取得了国家海洋局出具的《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海环字[2016]687号)。

综上,“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367.79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的项目用地占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规划用地的57.00%。剩余土地手续正在稳步办理过程中,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果恒力炼化因无法按期取得募集资金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则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三) 专业人员流失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十分重视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养。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养机制,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这些专业人员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稳定生产、安全环保、持续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专业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则将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石化炼化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或行业内

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石油化学工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 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有较大影响,亦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对本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从而可能使不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股东遭受损失,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筹划本次交易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日因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停牌1日。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3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交易协商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并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同日,本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本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明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等相关事项。本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等相关规则进行了修改。本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告本次交易的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 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本次交易聘请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聘请

了华福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将按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等文件。为达成本次交易,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将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各项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明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利润补偿等相关事项,并随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将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三)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恒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强制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净利润进行承诺,但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对恒力投资未来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并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从而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均设有锁定期,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及“五、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上市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顺序

-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 ④前述①至③项计提后，当年税后利润仍然有剩余时，支付股东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审计机构对当年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且无弥补亏损、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进行

一次现金分红。(前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当年累计投资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当年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的总和)原则上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具体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网络投票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调整及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6、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交易对方亦承诺在其与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标的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力较强，资金出现暂时闲置，同时由于其他关联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标的公司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1) 恒力投资、恒力炼化资金被关联企业占用的明细情况，利率水平和会计处理方式

①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150,455.21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88,050.00	86,650.00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926.46	3,310.26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11,590.70	10,014.06
大连港龙地产有限公司	-	119,346.14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19,928.57	17,306.45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2,745.15	97,543.86
大连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700.40	-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2,182.63	2,753.66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7,524.46	6,721.71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15,623.27	131,913.68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1,303.07	-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85,304.45	149,277.35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19,206.26	162,471.50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50,896.49	119,075.11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2,269.38	2,527.45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3,416.81	42,786.39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1,952.75	60,616.62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5,797.92	43,521.50
南通群莱纺织有限公司	9,580.55	9,504.47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1,320.54	-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	1.72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48,148.90	22,625.25
合计	489,468.78	1,238,422.38

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其中主要是恒力石化存在较多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根据年度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按照资金占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用，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在收回资金占用时一次性收取资金占用费。相关会计处理：借：其他应收款，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②报告期内，恒力炼化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4.80	8.20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85,566.84	81,808.87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81,272.11	77,702.76

合 计	166,863.75	159,519.83

报告期内，恒力炼化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根据年度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按照资金占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用，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在收回资金占用时一次性收取资金占用费。

(2) 恒力投资、恒力炼化资金占用目前的清理进度，仍待清理资金规模，能否及时清理完毕，会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关联方陆续归还占用的资金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金已清理完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等行为，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进行了规定，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制定了相关措施和处罚机制。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出具了承诺函。

通过严格实施上述制度措施，上市公司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了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确保了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根据年度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按照资金占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用，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在收回资金占用时一次性收取资金占用费。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关联方陆续归还占用的资金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资金已经清理完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不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2016 年 5 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橡塑）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的预案和相关议案。本次方案由四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大橡塑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67号），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1,719.25万元。大橡塑、大连国投及营辉机械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71,719.25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大橡塑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化纤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化纤14.9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将持有恒力化纤99.99%的股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67号），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80,891.90万元。大橡塑与交易对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1,080,891.90万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大橡塑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现金对价。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额的100%。

4、股份协议转让：2015年8月20日，大连国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与恒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大连国投集团以5.843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200,202,495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9.98%)转让给恒力集团。

2015年11月3日，大橡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重组的正式方案；于2015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

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大橡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2月29日，大橡塑与营辉机械共同签署了《交割确认函》，确定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营辉机械已将购买资产的款项合计金额71,719.25万元支付至大橡塑名下。

2016年3月14日，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力化纤已变更登记至大橡塑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恒力化纤99.99%股份的过户事宜。

2016年5月13日，大橡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名特定对象完成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25,157.23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2,568.69万股。

(二) 2016年9月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股份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市公司与康辉石化的股东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增资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收购康辉石化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出资9,825万美元，持股比例75%；宏丰有限公司出资3,275万美元，持股比例25%。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01号),转让价格以康辉石化评估值85,130.53万元为作价依据,确定康辉石化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3,825万元。

2016年9月13日,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PBT)、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和膜级聚酯切片(PET)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不发生改变。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三) 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除下述人员存在如下交易恒力股份的行为外,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1、陈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陈琪系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的总经理,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陈琪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7-26	买入	16,200
2016-08-01	买入	10,000
2016-08-03	买入	5,800
2016-08-04	卖出	12,000
2016-08-08	买入	20,000
2016-08-10	买入	22,000
2016-08-19	买入	20,000
2016-08-24	买入	10,000
2016-08-25	买入	3,000
2016-08-26	买入	17,400
2016-09-05	卖出	62,400
2016-09-06	卖出	50,000
2016-09-22	买入	52,600
2016-09-26	买入	55,700
2016-09-28	买入	1,700
2016-10-28	买入	51,000
2016-11-01	买入	49,000

陈琪于2016年12月30日被任命为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总经理,在上市公司停牌前未在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任职,对本次交易信息不知悉。截至日前,陈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282,568.69万股的比例很小。本次买卖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陈琪对石化行业前景十分看好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存在较为频繁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陈琪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陈琪之配偶陈燕红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11	买入	3,000
2016-05-12	买入	1,000
2016-05-16	买入	2,000
2016-06-14	买入	8,000
2016-08-23	买入	12,000
2016-08-25	买入	9,000
2016-08-26	买入	72,000
2016-09-05	卖出	80,000
2016-09-06	卖出	20,000
2016-09-27	买入	3,000
2016-10-14	买入	1,600
2016-10-18	买入	400
2016-10-20	买入	1,000
2016-10-21	买入	1,000

陈燕红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

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陈琪之女陈梦秋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24	买入	1,000

陈梦秋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2、刘千涵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016年8月，刘千涵开始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6-07	卖出	7,000

刘千涵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3、谭峰峰、王凤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谭峰峰是上市公司监事刘雪芬的配偶。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06	买入	10,500
2016-05-10	买入	6,200

谭峰峰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王凤英是上市公司监事刘雪芬的母亲。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9-05	买入	400
2016-09-09	卖出	400
2016-09-12	买入	500
2016-10-21	买入	100
2016-11-01	卖出	400

王凤英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4、徐寅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徐寅飞系恒力投资、恒力炼化、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的监事。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06	买入	10,000
2016-05-09	买入	10,000
2016-05-31	卖出	10,000
2016-06-16	买入	10,000
2016-06-24	买入	12,000
2016-06-28	卖出	10,000
2016-07-05	卖出	22,000

徐寅飞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徐建武系徐寅飞的父亲。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03	买入	2,000
2016-05-05	买入	1,000
2016-05-09	买入	1,100
2016-05-10	买入	600
2016-08-30	卖出	4,800
2016-08-31	卖出	4,000
2016-09-02	买入	3,000
2016-09-26	买入	2,800
2016-10-20	买入	200
2016-10-28	卖出	6,000

徐建武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

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5、钟晓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钟晓涛是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钟金明的儿子。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13	买入	4,800
2016-06-27	买入	200
2016-07-01	卖出	5,000
2016-09-05	买入	6,900

钟晓涛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恒力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28日的收盘价格为7.20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1月1日）的收盘价格为8.33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5.69%。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力股份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在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11月1日期间，上证综指从2987.86点上涨至3122.44点，上涨幅度为4.50%；申银万国化学化纤指数（801032.SI）从2904.56点上涨到2,978.83点，上涨幅度为2.56%。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后，恒力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1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恒力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3.13%，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20%，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

七、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参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与范红卫、恒能投资签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利润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7、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等。公司已经在《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9、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规则做了修订。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并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规则做了修订，并对上述修改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适用问题做了解答。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认真对照及自查后，根据上述新法规及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具体方案做出了相应修改，我们认为该等修改内容符合上述《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修改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修改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准则以及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结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部门的核准。

全体董事签名：

范红卫

王山水

刘志立

李 峰

程隆棣

傅元略

李 力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